



第三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忠烈祠保护规划（2024-2035）

郑州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

忠烈祠保护规划（2024-2035）

（核准版）

郑州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01

第三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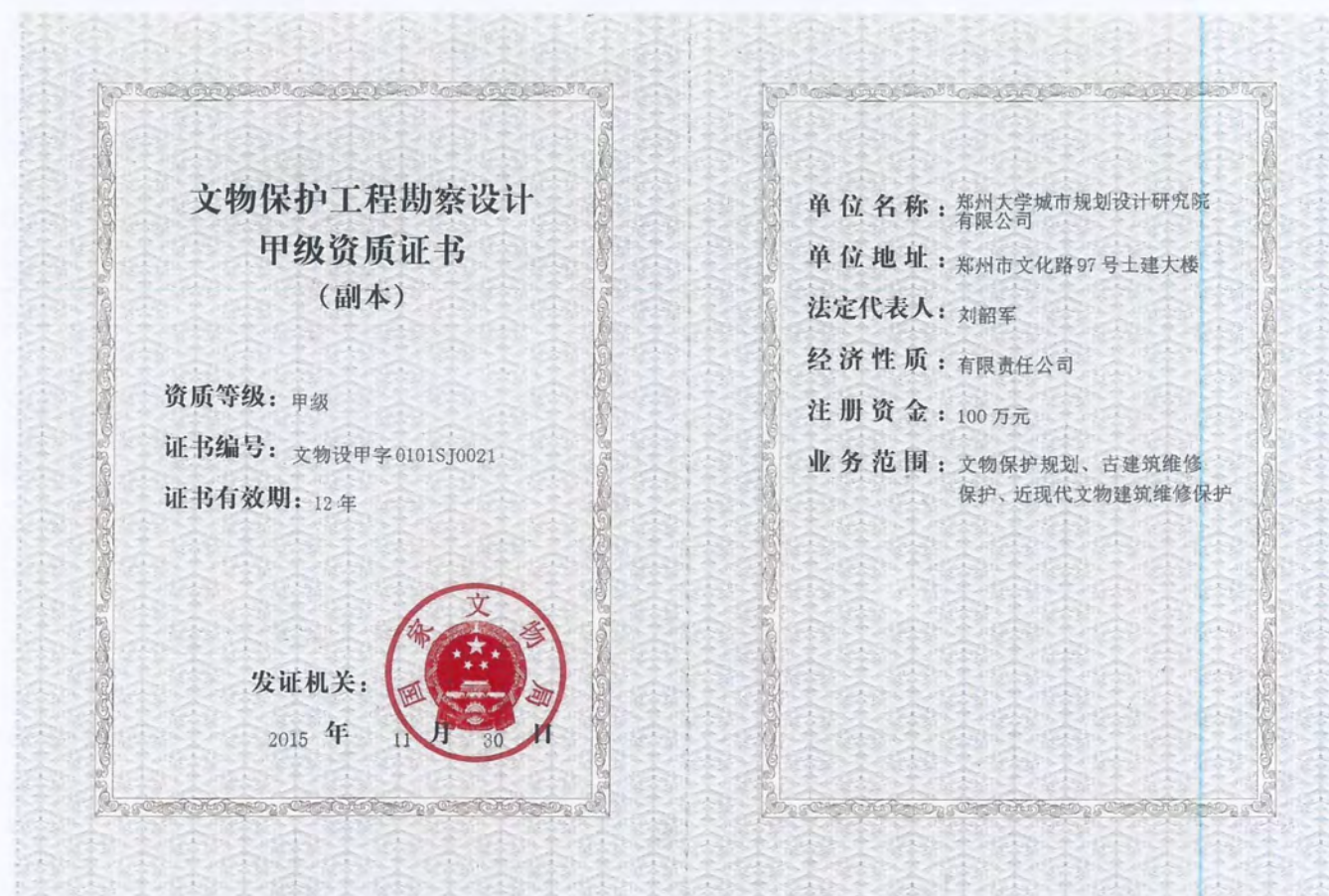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

郑州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项目名称: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项目委托单位: 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编制单位: 郑州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编制审核: 吕红医

项目编制负责人: 吕红医

贺小华 贺小华

项目编制参与人员: 李建东

高晖

陶伟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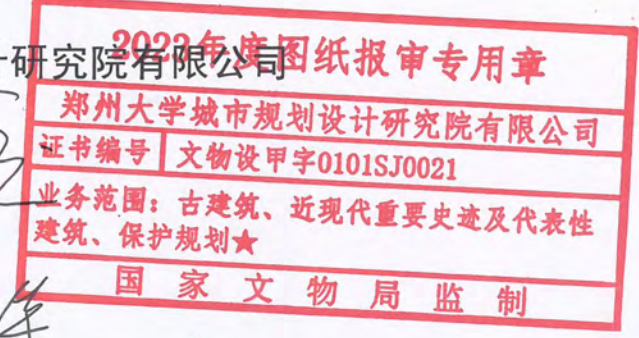
张培歌

张念

丁小伟

李亚超

解陶然



河南省文物局文件

豫文物资〔2024〕20号

河南省文物局 关于商城县忠烈祠文物保护规划 （2024—2035）的批复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你局《关于报审〈忠烈祠保护规划（2024—2035）〉的请示》（信文广旅〔2024〕24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 原则同意商城县忠烈祠文物保护规划（2024—2035）。
- 对该规划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 准确界定文物构成内容，明确历史环境要素。
 - 规范、提炼价值评估。
 - 完善保护区划建设控制指标。

4.根据病害评估结论完善保护措施。

5.规范文本和图纸。

三、请你局组织规划编制单位，按照上述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并经你局核准后，报请信阳市人民政府公布。

四、请你局高度重视保护规划公布工作，在信阳市人民政府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河南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印发规范（试行）》要求完成规划的印制工作，向我局报送3套存档备案，并根据情况报送有关部门存档备案。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

五、规划中涉及的文物保护与展示、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制定具体方案并按程序另行报批。

六、请你局指导和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在保护规划的指导下，进一步做好商城县忠烈祠各项保护、管理工作，妥善解决土地用途调整、环境整治等可能涉及的问题，切实保护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安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二、修改说明

1. 准确界定文物构成内容，明确历史环境要素。

【修改说明】：忠烈祠文物构成内容包括文物本体、附属文物和历史环境要素。其中文物本体包括墓葬遗址、纪念堂、牌坊基址及构件、守祠人住所基址、凉亭基址和照壁基址。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历史道路、丘岗、墓田和案山。详见规划文本第十条。

2. 规范、提炼价值评估。

【修改说明】：分别从历史、科学、艺术三大文物价值进行提炼。其中历史价值主要从抗战历史和忠烈祭祀制度两方面进行论述；科学价值主要从选址、布局和建造技术三方面论述；艺术价值主要体现在纪念堂建筑反映出的艺术特点。社会价值主要从两岸情感和教育意义两方面进行论述。详见规划文本第十一条。

3. 完善保护区划建设控制指标。

【修改说明】：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延续历史功能，不宜从事其他建设活动。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容积率不大于1.8，严格控制建设强度，协调新建建（构）筑物风貌，适当控制人口密度，该地带内建筑高度不得高于纪念堂屋脊高度，结合现状地形进行控制，扒子街（规划）北侧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4米，扒子街（规划）西南侧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4米，绝对高程不超过102.2米，扒子街（规划）东南侧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0米，绝对高程不超过102.2米。详见规划文本第三十二条。

4. 根据病害评估结论完善保护措施。

【修改说明】：根据忠烈祠文物病害现状，对文物本体采取日常养护、现状整修、局部复原及考古、排水组织、防护加固等保护措施。详见规划文本第三十五条。

5. 规范文本和图纸。

【修改说明】：进一步精简文本表达，优化了文本格式，根据文本修改调整相应图纸内容。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保护 规划(2024-2035)》意见的复函

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你单位转来的《关于征求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保护规划(2024-2035)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回复如下:

贵局组织编制的忠烈祠保护规划,我局已于2024年6月3日提出了优化意见,贵局对提出的优化意见进行了修改采纳,我局对修改后的保护规划无意见。



对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征求《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保护 规划(2024-2035)》意见的复函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保护规划(2024-2025)〉(送审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与商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实,该规划已纳入到《商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我局对《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保护规划(2024-2025)》(送审稿)无意见。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规划文本

第二部分：规划图纸

第三部分：规划说明

第四部分：基础资料汇编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规划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概况.....	1
第二条	规划类型.....	1
第三条	规划范围.....	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1
第五条	编制依据.....	1
第六条	规划协调.....	1

第二章 遗产概况 2

第七条	文物概况.....	2
第八条	历史沿革.....	2
第九条	历史格局.....	2
第十条	保护对象.....	2

第三章 价值评估 3

第十一条	历史价值.....	3
第十二条	科学价值.....	3
第十三条	艺术价值.....	3
第十四条	社会价值.....	3

第四章 现状评估 3

第十五条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3
第十六条	文物本体保存状况评估.....	4
第十七条	附属文物保存状况评估.....	4
第十八条	主要危害因素分析.....	5
第十九条	环境现状评估.....	5

第二十条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6
第二十一条	研究现状评估.....	6
第二十二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6
第二十三条	保护管理现状评估.....	6

第五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7

第二十四条	规划原则.....	7
第二十五条	规划目标.....	7
第二十六条	基本对策.....	8

第六章 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 8

第二十七条	区划调整原则.....	8
第二十八条	保护区划划定.....	8
第二十九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9
第三十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9
第三十一条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9
第三十二条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9

第七章 保护措施规划 9

第三十三条	保护原则.....	9
第三十四条	保护工程分类.....	10
第三十五条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10
第三十六条	附属文物保护措施.....	11

第八章 环境整治规划11

第三十七条	环境整治原则.....	11
第三十八条	环境整治目标.....	11
第三十九条	环境整治措施.....	11
第四十条	环境质量控制.....	12

第九章 展示利用规划 12

第四十一条 展示利用原则与目标 12

第四十二条 展示利用总体布局 13

第四十三条 展示方式 13

第四十四条 展示路线 13

第四十五条 展示服务设施 14

第四十六条 展示管理措施 14

第四十七条 基础设施规划 14

第十章 保护管理规划 14

第四十八条 管理原则及目标 14

第四十九条 管理机构设置 15

第五十条 管理规章制定 15

第五十一条 宣传教育措施 15

第五十二条 管理设施规划 15

第五十三条 日常管理工作 15

第十一章 考古与研究规划 15

第五十四条 考古工作 15

第五十五条 研究工作 16

第十二章 与城市规划协调 16

第五十六条 协调原则 16

第五十七条 土地利用调整策略 16

第五十八条 与道路交通规划协调 16

第五十九条 规划衔接 16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 16

第六十条 分期依据 16

第六十一条 规划分期 17

第六十二条 近、中期实施内容 17

第六十三条 远期实施内容 17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18

第六十四条 规划审批与管理 18

第六十五条 规划修改调整程序 18

第六十六条 保护经费来源 18

第六十七条 实施保障 18

第十五章 附则18

第六十八条 规划成果 18

第六十九条 规划解释 1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概况

规划名称：忠烈祠保护规划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忠烈祠

公布时代：1943 年

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保护级别：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00 年 9 月 25 日

规划对象：本规划适用于忠烈祠的全部构成要素，包括文物本体、附属文物以及相关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区划内空间格局和地形地貌

第二条 规划类型

本规划是针对忠烈祠而编制的文化遗产保护性质的专项规划。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8.58 公顷（按电子地形图统计），包括忠烈祠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范围东至忠烈祠路西侧，南至下马河北沿，西至现状村庄小路，北至新华路（详见图纸）。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 年~2035 年，分为近、中、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24~2026 年，3 年；

中期：2027~2030 年，4 年；

远期：2031~2035 年，5 年。

第五条 编制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

（2）技术标准规范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 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 年）

（3）国际国内宪章、公约与文件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 年）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1999 年）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在巴黎通过）

《文化遗产展示与阐释宪章》（ICOMOS 加拿大 2008 年）

《西安宣言》（2005 年）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4）地方相关法规和文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 年）

《商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六条 规划协调

本规划在执行中应与地方国土规划、区域规划、社会发展规划等相衔接，涉及忠烈祠文物保护的内容应依据本规划要求执行。

第二章 遗产概况

第七条 文物概况

忠烈祠位于赤城街道办事处南郊，兴建于 1943 年，是一处纪念抗战阵亡将士的纪念设施。包括墓葬和祠宇两部分，原占地约 40 亩，遗存占地面积约为 7640 平方米。今仅存墓葬遗址、纪念堂、牌坊建筑基址及部分石构件、照壁基址、凉亭基址及守祠人住所基址。纪念堂内正中树有“陆军第八十四军抗日阵亡将士之神位”碑一通；东西北三面墙壁镶嵌有该军军长莫树杰将军撰写记载该军抗战史绩的《陆军八十四军忠烈祠碑记》以及铭刻有近三千名阵亡将士姓名简历的三组横连碑。

第八条 历史沿革

1941 年国民党陆军第八十四军奉命移防大别山，军部驻扎于商城。

1942 年春，战事稍息，军长莫树杰为敛葬抗战中殉国将士的遗骸，购买 40 余亩荒地兴建忠烈祠，包括忠烈祠纪念堂、神道、坊亭、照壁、墓葬等，至年底已初具规模。

1943 年春将长冲口、苏仙石诸战役阵亡的四百多名官兵的忠骨亦集葬于此。

1943 年 7 月 7 日，抗战六周年纪念日之际，八十四军举行盛大的忠烈祠落成典礼，第五战区军政要员云集商城，参加公祭仪式。

文革时期，作为卷烟厂，忠烈祠仅剩纪念堂建筑，其余墓道、坊亭等建筑罹于文革之难毁圮。

1981 年，纪念堂被改为商城县林业局种子站仓库，周围建起围墙，墙内建设林业局家属院。

1985 年 8 月 7 日，莫树杰将军辞世，将骨灰撒于贺胜桥和忠烈祠。

198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0 年 9 月，忠烈祠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6 年，修缮忠烈祠纪念堂，设置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

2014 年，钟毅将军入选民政部公布第一批 300 名著名抗日英烈名单，修建钟毅将军墓、院落、神道、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国民革命军陆军第八十四军抗日殉国将士英名墙。

第九条 历史格局

1.选址

忠烈祠位于商城县旧县城南关之东。历史上商城县南关是最繁华的街道，城关南街东巷之东有迎春台，属旧志“三台”、“十景”之一，天然高台，自然成趣。

忠烈祠位于一处高岗之上，东、西、北三面地形高起，围合成“罗圈椅”地形，后侧山脉绵延，形成脉系，前部地势低洼，对面地形隆起形成案山，是一种比较好的坟墓风水格局。

2.格局

忠烈祠坐北朝南，由祠宇和墓葬两部分组成。

祠宇从南到北分别有照壁、牌坊、神道、石狮、纪念堂等。牌坊为祠宇的入口标志，牌坊后为神道，神道两侧种植柏树，庄严肃穆。神道尽头为纪念堂，门前置两对石狮（无存）。纪念堂东侧建有陵园守祠人住所，供守祠人居住，忠烈祠南侧台下开辟墓田，供守祠人耕种。

墓葬位于纪念堂东、西、北三面岗地上，依地势垒砌五级台阶式墓道，安葬装有烈士遗骨的陶缸，墓前各立一碑，刻烈士姓名简历。纪念堂东北岗脊和西边建有仿古攒尖凉亭，现已无存。

第十条 保护对象

根据历史研究及保存状况，忠烈祠保护对象包含以下内容：

1. 文物本体

（1）墓葬遗址：位于纪念堂东西两旁和北侧，依地势垒砌五级台阶式墓道，面积约 3900 m²。原有装有将士遗骨的陶缸埋葬于此，墓前各立一碑，刻将士姓名简历。现状有少量将士遗骨埋于地下，墓碑无存。

（2）祠宇：包括纪念堂、牌坊基址及构件、守祠人住所基址、凉亭基址和照壁基址。纪念堂为单层歇山建筑，面阔五间，宽 22 米，进深三间 15 米，脊高 7.80 米，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飞檐翘角，蟠龙抱柱。牌坊基址位于纪念堂南侧，现仅存基址和部分石构件，基址被林业局家属院占压。守祠人住所基址位于纪念堂东侧，原为合院式民居，现状仅保

存基址，地表建筑为 2006 年在原建筑基础上改建。凉亭基址位于纪念堂西侧岗地上，原为六角攒尖亭，现存基址位于地下。照壁基址位于牌坊南侧，现位于地下，地表被围墙占压。

2. 附属文物

《陆军第八十四军抗战阵亡将士之神位》1 通，位于纪念堂正中。

《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碑记》2 通，现嵌于纪念堂东北角墙内，主要记述了八十四军参与的历次战斗及建祠缘由。

陆军阵亡将士英烈名录碑刻，铭刻牺牲将士姓名简历，嵌于纪念堂室内墙体上。

3. 历史环境要素

包括历史道路、丘岗、墓田和案山。

历史道路：历史上从南关通往忠烈祠的土路，现状仍保留道路线形，路面改造为混凝土。

丘岗：忠烈祠所处高台岗地。原丘岗面积约 40 亩，顶部平整，东、西、北三面高起形成垄岗，四周缓坡。

墓田：位于纪念堂所处丘岗南侧台地下，地势低洼，原为守陵人耕种田地，现仍为周边居民耕种。

案山：圆丘状高岗，位于墓田南侧，与纪念堂所处丘岗相对，最高处略高于纪念堂所处台地。

第三章 价值评估

第十一条 历史价值

忠烈祠是八十四军从 1937 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至 1943 年历次抗日战场牺牲将士纪念设施，是一处彰显我中华民族勇于抵御外辱的重要革命史迹，同时也是日军侵华罪行的历史见证。

忠烈祠是抗战时期，南京国民政府为缅怀先烈，激发民族情感，建立的国家忠烈祭祀制度的实物例证，对研究国民政府忠烈祭祀制度具有一定的价值。

第十二条 科学价值

忠烈祠周边丘岗连绵，环境优美，周边三面环山，呈“罗圈椅”地形，对面有洼地及案山，符合传统理想的墓葬格局，其选址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忠烈祠平面布局紧凑合理，是忠烈祠格局制度与环境完美结合的实例。

忠烈祠纪念堂主要以传统的砖（土）、木、石为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梁架既有南方穿斗式风格，又有北方抬梁式形式，建造过程中结合其各自的性能特点进行合理的布置使用，既节约了建造成本，又能够达到结构安全、外形美观，充分体现了经济、适用、美观的建造原则，对研究当地建筑建造技术的发展变化有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

第十三条 艺术价值

忠烈祠纪念堂歇山飞檐，盘龙雕柱，歇山翼角起翘较大，与南方建筑翼角风格相似；屋面正脊用灰瓦叠落，中部渐低，渐向两方翘起，叠瓦脊饰，造型别致轻巧等，体现了豫南地区建筑风格的特点，是研究当地传统建筑艺术特点的重要实物例证。

第十四条 社会价值

忠烈祠是中华民族团结御侮、共赴国难的象征，是凝聚两岸情感、促进国家统一的重要纽带和桥梁，是承载两岸共同记忆的特殊场所，对两岸情感交融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

忠烈祠做为重要抗日纪念地，抗日战争过程中，军人用鲜血和生命凝聚的抗日精神，给人以精神奇托，是纪念、缅怀老一辈革命先烈的纪念场所。商城县忠烈祠的开放展示，为民众学习、了解民族历史文化提供了较好的教育场所。

第四章 现状评估

第十五条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1. 真实性评估

（1）忠烈祠纪念堂建成之后，虽然经历过多次维修，但是其位置、建筑形式、功能等均未改变，建筑材料及结构体系都保留原有形式。

（2）将士墓葬、牌坊建筑基址、守祠人住所基址均位于地下，位置未曾改变。

（3）嵌入墙体的碑刻随着建筑的修缮也多次进行过修缮活动，部分碑刻破损、风化，但是碑刻上镌刻的内容以及碑刻本身所反应的信息是真实的。

总体而言，忠烈祠文物本体历经岁月保留至今，虽经多次维修，但真实性整体保存较好。

2. 完整性评估

（1）根据历史文字记载以及历史照片，纪念堂建筑经历过多次维修，现存建筑整体保存完好。

（2）根据历史文字记载的庭院环境、照壁、牌楼、亭子等由于历史原因现均已不存，历史格局遭到破坏。

（3）忠烈祠周边丘岗地形由于现代城市建设，遭受侵蚀，忠烈祠所处台地周边已形成陡坎，但是其选址的风水格局要素仍保存完整。

总体而言，忠烈祠的纪念堂建筑保存较完整，但历史格局和环境受村庄生产、现代建设的破坏和扰动较大。忠烈祠完整性保存一般。

第十六条 文物本体保存状况评估

通过现状勘察，根据真实性、完整性原则，对忠烈祠墓葬遗址、纪念堂、牌坊基址、守祠人住所基址、凉亭基址、照壁基址等保存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其中墓葬遗址、牌坊基址、守祠人住所基址、照壁基址和凉亭基址均位于地下，地面被道路、建筑或植被占压。

纪念堂建筑承重结构尚无安全隐患，部分构造和材料受自然和人为因素影响，存在残损现象，具体评估如下：

文物本体		形制	现状残损说明	保存状况评估
墓葬遗址		五级台阶式墓道，用陶缸埋葬将士遗骨，墓前各立一碑	地面植被杂乱，台阶式墓道遭到破坏，现状不清晰，装有将士遗骨的陶缸均不存，墓碑不存。	保存较差
纪念堂	屋面	歇山式，冷摊瓦屋面	屋面局部正脊瓦件脱落、透光、漏水，瓦件破损。	保存较好
	梁架	砖砌柱子，梁架为抬梁式	梁架结构和榫卯节点保存较好，部分构	

		与穿斗式相结合	件有干缩裂缝和霉变	
	墙体	青砖砌筑砌筑，白灰罩面	两山及后檐墙下部局部酥碱、抹灰脱落。	
	地面	方砖地面 台明青砖砌筑	室内后期改为瓷砖地面，台邦水泥抹面；室外后檐排水不畅台。	
	门窗	隔扇门窗	整体保存较好，局部裙板开裂。	
牌坊基址及构件		四柱三间三楼，砖石结构	基址被埋于地下，地上部分缺失，仅存部分石构件。	保存一般
守祠人住所基址		合院式传统民居	位于地下，地上被后期建筑占压。	保存一般
凉亭基址		六角攒尖亭	位于地下，地表植被生长。	保存较差
照壁基址		青砖砌筑，两侧花砖矮墙，中间高墙绘国民党党旗	位于地下，地面被民房建筑占压。	保存较差

第十七条 附属文物保存状况评估

忠烈祠附属文物包括《陆军第八十四军抗战阵亡将士之神位》碑、《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碑记》碑刻、陆军阵亡将士英烈名录碑刻，三类碑刻均位于纪念堂室内，保存状况如下：

附属文物	材料	现状残损说明	保存状况评估
《陆军第八十四军抗战阵亡将士之神位》碑	石	外侧设置玻璃罩保护，字迹清晰可识别。	保存较好
《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碑记》碑刻	石	字迹可识别，无防护设施。	保存一般
陆军阵亡将士英烈名录碑刻	石	部分破损、断裂，字迹可识别，无防护设施。	保存一般

第十八条 主要危害因素分析

1.自然因素：

雨水侵蚀：纪念堂建筑周边地形较高，周边散水较小，雨水对建筑下碱部分进行冲刷，导致墙体酥碱，抹灰起壳脱落等。

植物破坏：纪念堂后侧台地上植被距本体较近，容易对建筑屋面造成扰动。

材料自身特性：屋面瓦件长时间的风吹日晒导致瓦件破损、滑落；木构件自身干缩劈裂。

2.人为因素：

土地平整：周边居民在墓葬遗址上种植果树、菜田，对土地进行平整，破坏了遗址原始形态。

不当修缮：在对文物进行修缮时，局部修缮不当，如前廊在原有基础上进行铺砌石板，影响文物风貌。

城市建设：周边的项目建设对忠烈祠的地形产生较大的破坏，围墙外形成断崖式陡坡。纪念堂前建设大量民房，占压牌坊建筑基址。

3.评估结论

墓葬遗址受人为平整土地和自然雨水冲刷影响，现状形态发生较大改变，需加强管理，恢复历史形态，防止雨水进一步侵蚀。

忠烈祠纪念堂通过近年来的修缮，其承重结构保存，但屋面存在漏雨现象，墙面潮湿酥碱，梁架局部劈裂，地面后期人为改造，且仍存在受雨水侵蚀而进一步损毁的风险，需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解决现状残损问题及雨水侵蚀问题。

牌坊基址、凉亭基址、照壁基址和守祠人住所基址现状不详，需通过考古清理手段，对其进行必要的探测，并予以妥善保护。

碑刻现状已经位于室内，基本避免了自然环境对其进一步破坏，但现状仍存在人为破坏的可能，需加强防护。

第十九条 环境现状评估

1. 历史环境保存状态评估

忠烈祠所处区域历史上属于丘岗和洼地，该区域自 2012 年以来已经陆续有建设活动，现状四周已经建成城市道路，东侧已经建成高层住宅，丘岗地形受到蚕食。

忠烈祠所处丘岗、岗下墓田和南侧案山是忠烈祠历史环境完整性的重要支撑，现状基本保留了历史风水格局，但是不同时期修建的民房建筑占压岗地，破坏了历史环境，文物环境完整性受到一定影响。

历史上通往忠烈祠的道路后期被改造为水泥路面，与历史风貌不符。

2. 景观环境现状评估

忠烈祠规划区域内北侧及西侧已建成住宅或准备实施建设，纪念堂丘岗上被大量民房占压，景观环境较差。

纪念堂东、西、北三面岗地上种植大量乔木和菜田，丘岗南侧墓田现状为居民耕种菜田，植被缺乏层次，种植混乱。

3. 周边建设现状评估

土地利用现状：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包括文物古迹用地、居住用地、乔木林地、水浇地、城市道路用地、广场用地和其它建设用地等。其中文物古迹用地仅限于纪念堂，纪念堂南侧为居住用地，不利于文物历史环境的保护。

建筑现状：规划范围内建筑以居民宅为主，高度 1-3 层，建筑质量一般，风貌与文物环境不协调。其中，纪念堂南侧台地上的民房建筑，既破坏忠烈祠历史格局，又对景观视线造成严重影响。下马河北侧民房紧邻墓田和案山，建筑质量较好，但居民自主建造较随意，影响环境风貌。忠烈祠北侧和东侧临城市道路为 6 层住宅楼，由于纪念堂周边地形较高，加上植被的遮挡，在纪念堂前的景观视线基本不受其影响。

4. 环境质量评估

忠烈祠周边以居住、空地和绿化为主，会有一些的生活垃圾产生，且存在随意丢弃、堆积现象，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居民耕种菜田中间有大量灌溉沟渠，沟渠内水体不流动，会产生刺激性气味，居民在菜田中施肥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忠烈祠周边施工工地、城市道路产生的噪音、振动、尾气和粉尘对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5. 评估结论

忠烈祠周边历史环境受城市建设影响正在逐渐改变，历史风水格局尚存；周边民房建筑严重挤占文物用地，现状用地性质不利于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而且现状民房建筑严重

影响文物环境风貌，不利于忠烈祠文物价值表达；忠烈祠周边景观环境杂乱无序，缺乏层次，与忠烈祠文化内涵严重不协调。

第二十条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1. 市政设施现状评估

忠烈祠规划范围内给排水、电力、通讯等设施缺乏，主要为居民使用，上班满足文物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需求。规划范围内环卫设施缺乏，仅在丘岗下设有一处露天垃圾池，区域内垃圾随意丢弃、堆积，缺少公共厕所。严重影响景观质量和环境卫生，对文物保护不力，环境卫生亟待清理改善。

2. 安防及消防设施现状评估

目前，消防车无法进入忠烈祠内部，区域内也没有市政消防栓接入，仅在纪念堂室内设有手提式灭火器。

忠烈祠纪念堂前廊下安装有监控，其它区域尚未设置安防设施，缺少独立的监控室，满足不了文物整体全方位的安防监控要求。

3.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外围交通：忠烈祠外围有忠烈祠路、新华路和忠烈祠路，交通条件良好。

内部交通：规划范围与外围城市道路的联系主要是各地块内部与外围的出入交通。忠烈祠与外围城市道路的联系仅有西侧村庄水泥道路和东侧土路。其中，西侧水泥路连接花园路，平均宽度 3 米，局部不足 3 米，两侧紧邻民房建筑，且道路曲折，交通不便。东侧土路是一条人为踩踏形成，仅能步行通过，通达性较差。

4. 评估结论

忠烈祠现有基础设施配备不完善，对外交通不便，道路狭窄，无法保证消防安全。忠烈祠周边缺少给排水、安全监控、消防等必要的基础设施，不能满足忠烈祠文物保护和展示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研究现状评估

从目前搜集的有关忠烈祠的资讯来看，仅有简洁性的描述，对忠烈祠的研究不够深入，缺乏详实资料及相关影像，以至于对忠烈祠建造背景、历史格局、演变以及文物价值阐述

不清晰，造成文物完整性保护缺失。

第二十二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1. 展示利用现状

忠烈祠现状已经开展部分展示利用工作，主要包括纪念堂室内碑刻本体及拓片展示，纪念堂前西侧修建英烈墙和钟毅将军墓进行展示。现状展示内容和方式单一，展示系统不完善，缺乏展示服务设施。

2. 展示利用潜力

（1）区位优势

忠烈祠位于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花园路东侧，属于商城县老城区南郊，区位条件良好。

（2）周边资源

商城县属于革命老区，具有丰富的革命文物资源，包括赤城县苏维埃政府旧址、金刚台红军洞群、鄂豫区党政军机关旧址、峡口抗日忠烈墓、商城县第四区苏维埃政府旧址等重要革命文物，商城县烈士陵园为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距忠烈祠仅 900 米。大量的革命文物资源，可进行整体保护利用，统一考虑游览线路及设施布置，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3）自身优势

忠烈祠作为重要的抗日阵亡将士的纪念性建筑，是目前国内仅存的几处规模较大的抗战忠烈祠之一，是中国军队在抗战中阻击重创来犯日军用鲜血和生命写下悲壮的历史篇章的历史的见证，具有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意义，具有良好的自身发展条件。

3. 展示利用评估结论

忠烈祠虽进行了一定的展示活化利用，但展示利用不够系统、全面，缺乏展示服务设施。

忠烈祠具有一定的历史代表性，具有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价值，并且区位交通条件优越，区域总体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展示利用潜力。

第二十三条 保护管理现状评估

1. 现状保护区划

2002 年由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文物管理局公布实施：

保护范围：以忠烈祠现存垣墙为基线四周各外延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线向外各扩 50 米。

2. 保护标志

2014 年，商城县人民政府在忠烈祠纪念堂东侧竖立文物保护标志碑一通。

3. 管理机构

忠烈祠现由商城县文物管理局负责管理，主要负责历史文化遗产的专业保护、安全监测、管理利用等具体事务。但管理机构无专职的保护管理人员，人力资源缺乏，不能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需求，也不利于文物的良好展示与相关研究的开展。

4. 管理用房

商城县文物管理局办公地点位于赤城街道办事处，忠烈祠纪念堂东侧原为守祠人住所，也作为管理用房使用，现由文物管理员负责看管。

5. 管理制度

尚未制定专门针对忠烈祠文物保护的管理制度。

6. 宣传教育工作

忠烈祠目前缺乏宣传教育专项规划，宣传教育目标不够明确。

7. 维修保护工作

忠烈祠纪念堂已于 2006 年实施修缮工程，2015 年再次对纪念堂进行维修，基本符合文物保护要求。

忠烈祠现没有日常维护机制，对文物本体病害的监测体系尚未建立，安全防范工作有待加强。

8. 评估结论

忠烈祠目前尚需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不能全面有效的抵御本体面临的破坏因素，亟需形成系统性和整体性的保护工作机制，以有效抵御文物本体面临的各種破坏因素。现状保护区划以忠烈祠纪念堂为保护核心，缺乏对历史格局及环境的考虑，且区划机械性外扩，未结合周边环境，可操作性不足，缺少与城市规划的衔接。

第五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二十四条 规划原则

（1）以国家“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为指导的原则。

（2）最大限度保护文物本体及其相关历史环境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并保持其良好的延续性的原则。

（3）真实、准确认定忠烈祠的文化内涵构成并充分阐释其文化价值的原则。

（4）对文物本体、附属文物及其空间构成、相关历史环境要素进行全面、系统保护的原则。

（5）建立在对保护对象进行深入调研、全面评估基础上的科学保护的原则。

（6）文物本体的保护应遵循最少干预、可识别性、可逆性的原则。

（7）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展示利用文物的原则。

（8）理顺保护体制，完善保护机制，实现依法管理的原则。

（9）保护规划与当地相关发展规划相衔接，实现文物保护与社会和谐发展的原则。

（10）相关利益者及社会公众参与保护、共享保护成果的原则。

（11）文化遗产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规划目标

（1）真实、完整地保护忠烈祠的全部历史信息和文物价值明确各项保护工作的法律依据与程序，指导并加强文物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确保文物安全；

（2）适度调整并划定利于保护、操作性强、层次明晰的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

（2）保护与文物选址、格局相关的历史环境要素；综合文物环境整治和展示内容，采用多元方式全面展示遗产文化内涵。

（3）协调文物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将遗产保护融入到社区日常生活中，实现和谐共生。

第二十六条 基本对策

- （1）保证文物及历史环境安全性、完整性，结合周边环境和相关规划，调整保护范围以涵盖全部历史环境要素，确保文物周边环境真实、和谐，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确保区划的可实施性。
- （2）基于文物本体的现状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文物本体保护措施，主要控制自然环境对文物本体造成的影响，加强日常养护工作。
- （3）开展保护范围内历史环境的保护整治及影响文物格局的整治举措，控制城市建设对文物环境的侵蚀，凸显历史格局风貌。
- （4）结合文物价值阐释，打造以革命纪念为核心，兼顾旅游观光、居民休闲的城市文化公园，对忠烈祠价值内涵进行充分展示与传播，实现文物保护的成果与城市社会居民共享，提升周边居民生活舒适感。

第六章 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区划调整原则

- 1. 保护范围调整原则
 - （1）以现存的文物本体分布区域为基础，体现文物真实性原则。
 - （2）保护忠烈祠祠宇和墓葬整体格局完整性的原则。
 - （3）保证文物本体的安全保存原则。
 - （4）充分考虑现状环境条件和发展前景，体现有利于管理、可操作性的原则。
 - （5）保证文物本体空间格局及历史环境存续的原则。
- 2. 建设控制地带调整原则
 - （1）尽可能将与忠烈祠关联密切的历史地理环境纳入建设控制地带。
 - （2）根据建设控制地带内与文物历史环境关联密切程度，对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级分类控制的原则。
 - （3）控制直接影响文物本体的环境破坏因素。
 - （4）协调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协同进展，并保证保护管理措施的可操作性。

- （5）结合现状地形和地物实际情况，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

第二十八条 保护区划划定

- 1. 保护区划分级
 - 依据文物保护法，将忠烈祠的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和Ⅱ类建设控制地带3个层次。
- 2. 保护范围
 - 以纪念堂建筑西北角为永久性坐标点。
 - 北侧：以永久性坐标点向北 39m，至规划小区道路南沿为界；
 - 西侧：以永久性坐标点向西 67m，至规划小区道路东沿为界；
 - 东侧：以永久性坐标点向东 59m，至现状道路东侧为界；
 - 南侧：以永久性坐标点向西南 150m，至规划扒子街道路北侧为界。
 - 保护范围面积 2.30 公顷（详见保护区划坐标图）。
- 3. 建设控制地带
 - 建设控制地带是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忠烈祠的建设控制地带分为两类。
 - （1）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 东侧：以保护范围东侧边界向南延长 129 米至下马河北侧道路北沿；
 - 西侧：以保护范围西南角向西南（与东侧边界平行）57m，至下马河北侧道路北沿；
 - 南侧：以忠烈祠纪念堂南墙向南外扩 205 米至下马河北侧道路北沿；
 - 北侧：同保护范围南侧边界。
 - Ⅰ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0.96 公顷。
 - （2）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 东侧：以忠烈祠路道路西沿为边界；
 - 北侧：以新华路道路南沿为边界；
 - 南侧：以下马河北侧道路北沿为边界；
 - 西侧：以保护范围西侧边界外扩 90 米至现状村中小路西侧。
 - Ⅱ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5.32 公顷。

上述（1）（2）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合计 6.28 公顷（详见保护区划坐标图）。

保护区划面积合计 8.58 公顷。

第二十九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

（2）本规划经批准后，所调整和划定的忠烈祠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强制性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纳入商城县各类相关空间规划成果中。

（3）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工程、建设工程等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并按法定程序履行报批审定手续。

第三十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工程、环境整治工程、展示利用工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程序。

（3）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确需建造与文物保护相关的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应当依法上报至河南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保护范围内现有危害文物安全、影响文物风貌的建筑和构筑物，应当限期治理。

（5）涉及文物本体的各项设计及工程实施均应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6）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用地性质为文物古迹用地。

（7）保护范围内的标志物、指示说明牌、展示照明设施等，应进行合理设计，保证文物本体安全同时，必须与文物环境风貌协调。

第三十一条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该地带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与文物展示利用无关的建（构）筑物，确需建造

与文物保护相关的建（构）筑物，应当依法上报至河南省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该地带内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培育，保护案山和墓田的原生地地貌环境，严禁取土、平整土地等破坏行为。

（3）该地带内现有影响文物景观、生态环境的建（构）筑物按照“只减不增”的方式实施调控，在中远期逐步搬迁出本范围，并逐步进行环境整治，改善文物周边环境。

（4）该地带内以公园绿化等功能为主，不宜从事其他建设活动。

第三十二条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该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得进行任何有损文物景观效果与环境和谐性的行为，建设工程应当事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征得河南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商城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2）该地带内不得建设有污染的设施项目，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予以治理。

（3）该地带内严格控制建设强度，容积率不得大于 1.8，协调新建建（构）筑物风貌。

（4）该地带内建筑高度不得高于纪念堂屋脊高度，结合现状地形进行控制，扒子街（规划）北侧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4 米，扒子街（规划）西南侧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4 米，绝对高程不超过 102.2 米，扒子街（规划）东南侧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0 米，绝对高程不超过 102.2 米。

（5）该地带内逐步更新和改造不符合文物和环境风貌要求的建筑，建筑高度按照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第（4）条进行控制，建筑风貌与体量应于传统建筑相协调，具有传统民国建筑符号，色彩以黑、白、灰等为主色调，与文物建筑和环境风貌协调一致。

第七章 保护措施规划

第三十三条 保护原则

（1）根据对文物现状的评估结果和破坏因素分析，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2）对文物本体实施的各类措施，必须遵循最少干预、可识别性、可逆性的原则。

（3）在文物本体上进行的保护加固、现状整修等特殊措施应是可逆的，必要时能全

部恢复至原状。

（4）正确把握审美标准原则，所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延续文物历史信息，缓解残损为主要目标。

（5）所有保护措施的技术方案必须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所有保护工程，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各类工程的行业规范，并依文物法规定的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 保护工程分类

保护工程是采取相关技术措施对文物进行修缮和相关环境进行整治，以保障文物本体安全和相关环境的真实与完整。工程应有针对性，以达到预期的效果。所有的技术措施都应当纳入档案保存。

对忠烈祠的保护工程分为日常养护工程、现状整修工程、局部复原工程三类。

对忠烈祠牌坊基址、将士墓葬、守祠人住所、凉亭基址和照壁基址等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工作，以确定各基址具体位置、布局、规模等。

第三十五条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1. 日常养护工程

针对文物的轻微损害所作的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针对忠烈祠所有文物本体和附属文物等。主要目的在于及时消除建筑的安全隐患，维护整体结构的稳定性，定期检修防腐、防潮、防虫措施及防火装置；对于无法通过保养维护消除的隐患，应实行连续监测，记录、整理、分析监测数据，作为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的依据。

主要措施包括：

- （1）清理建筑周边乔木枝干，屋面除草勾抹，清理碑刻表面浮尘等。
- （2）定期检查、维护建筑排水设施。
- （3）对可能发生变形、开裂、位移和损坏的部位进行仪器监测记录和日常观察记录。
- （4）对消防、避雷等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测并记录。
- （5）注重其它社会因素对文物及环境影响的记录。
- （6）对相关环境质量监测记录。

2. 现状整修工程

系指为保护文物本体所必需的结构加固处理（现状整修）和修缮，主要包括地上建筑纪念堂。忠烈祠保护应加强前期残损勘察研究工作，整理建筑历次维修内容，对建筑“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做法”进行详细研究，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全面分析建筑残损现状，根据文物建筑实际情况，制定保护措施。

纪念堂主要措施包括：

- （1）屋面：屋面局部揭顶，查补雨漏，更换破损瓦件。
- （2）梁架：全面检修木构架，清理梁架表面霉菌、雨渍，对梁架木构件裂缝进行嵌补加固。
- （3）墙体：清理墙面空鼓、脱落抹灰，剔凿挖补酥碱青砖，重做墙面抹灰。
- （4）地面及散水：拆除室内地面瓷砖，恢复原形制室内地面铺装；清理台明表面水泥。
- （5）门窗：现状整修加固门窗。

3. 局部复原工程

对于有详细资料记载及历史照片的墓葬遗址、牌坊基址实施局部复原工程，复原工程应以考古发掘确定的范围进行，具体措施如下：

墓葬遗址复原工程措施：

- （1）对墓道和墓葬进行考古勘探和调查。
- （2）根据考古勘探和调查结果，对将士墓葬地表植被进行清理。乔木清理需先将树干从地表砍除，在对根系进行灭活处理，根系腐烂后用素土填实；地被和灌木可连根拔起。
- （3）复原五级台阶式墓道，对墓葬进行覆土保护。
- （4）有序组织地表排水。

牌坊复原工程措施：

- （1）拆除占压牌坊基址的建筑，对牌坊基址进行考古勘探和调查。
- （2）依据历史照片，对牌坊进行复原。

守祠人住所复原工程措施：

- （1）拆除守祠人住所基址上后期新建建筑，清理并保护建筑基址。
- （2）对守祠人住所基址进行考古勘探，并根据相关历史资料，结合商城县传统民居

样式，恢复守祠人住所建筑原貌。

4. 其它保护措施

针对位于地下的建筑遗迹、遗物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和调查，明确遗址分布、规模、格局等情况，根据考古勘察结果，结合遗址实际保存状况和展示利用，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主要实施照壁基址和凉亭基址保护工程等。

主要措施包括：

- （1）对地下遗迹进行考古勘探和调查。
- （2）清理占压地下遗迹的地表环境，去除影响文物安全及易造成历史信息误读的因素。
- （3）有序组织地表排水，及时排除雨水及内涝对地下遗迹的侵扰。
- （4）结合考古勘察结果，对地下遗迹进行防护保护、加固处理。
- （5）结合展示利用需要，可以局部复原或标识地下遗迹，所采取的措施应具有可逆性和可识别性。

第三十六条 附属文物保护措施

忠烈祠附属文物均位于纪念堂室内，有效避免了自然环境对碑刻的侵蚀，针对碑刻的保护主要以日常养护工程、环境监测工程和信息采集工程等为主，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具体措施为：

- （1）妥善保管附属文物。由专业人员定期进行清洁除尘，开展对附属文物的病害监测、赋存环境监测，逐步建立文物检测体系，研究和制定附属文物日常维护措施。
- （2）对附属文物增设防护围栏等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加强日常管理，有效避免人为触摸、刻画等行为对碑刻造成的损坏。
- （3）对附属文物进行详细测绘、文字记录、定期摄影记录等档案记录工作，完成对碑刻的数字化影像扫描，建立完善的附属文物档案。
- （4）加强预防性科学保护。梳理科技保护理念，管理人员要定期巡查，观察现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加以保护。

第八章 环境整治规划

第三十七条 环境整治原则

- （1）在对历史环境特点研究的基础上，尽可能保护历史环境要素完整的原则。
- （2）环境整治应以文物安全为前提，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基础上进行整治的原则。
- （3）结合历史格局研究，环境整治凸显文物历史格局的原则。
- （4）在保障文物及其环境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的前提下，做到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的和谐共生的原则。
- （5）环境整治规划应以合理利用为准则，对周边环境进行选择性保留和清除，加强合理利用。
- （6）协调文物周边风貌，为文物营造良好的风貌环境。

第三十八条 环境整治目标

按照忠烈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开展各项整治工作。

- （1）根据文物整体保护和阐释文物价值的要求，对文物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 （2）整治清除保护区划范围内的不利因素，使之符合文物背景环境要求，满足展示的需要。
- （3）环境整治与展示利用结合，恢复忠烈祠历史格局。
- （4）提出环境质量控制的内容和要求，控制和降低保护区划内的环境污染，提升环境质量。

第三十九条 环境整治措施

1. 历史环境保护整治

- （1）保护忠烈祠选址相关的历史环境，保护丘岗和洼地的地形地貌。
- （2）拆除占压忠烈祠岗地的林业局家属院建筑，拆除丘岗南部民房，远期拆除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现状民房，恢复历史上丘岗-墓田-案山的风水环境，打通视线通廊。
- （3）整治历史上通往忠烈祠的小路，延续其历史功能，拆除现状水泥地面，采用砂

石土地面重新铺设。

（4）保护忠烈祠所处丘岗边坡安全，特别是北侧、东侧和西侧取土形成的陡坎安全性，对陡坎实施保护加固工程。

（5）加大管理力度，禁止建设工程在丘岗、墓田和案山周边取土，禁止破坏保护区划内现状地形地貌。

2. 建设环境整治

（1）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忠烈祠格局和风貌的建筑，恢复纪念堂东侧守祠人住所历史风貌，使之充分发挥管理服务功能。

（2）保留改造丘岗上部一处红砖厂房建筑为展览馆，保留改造丘岗下部一处民房建筑为公厕。

（3）近期对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民房建筑进行风貌协调，远期进行拆除。

（4）整治改造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 1-3 层民房建筑，保留北侧和东侧多层居民楼，协调建筑风貌。

（5）改造保护区划范围内忠烈祠与外部联系水泥路面为砂石土路面，结合展示利用重新规划设计游览道路，增强忠烈祠道路通达性。

（6）对忠烈祠丘岗周围已经建成的挡墙进行风貌整治，采用表面增加土工格栅并绿化、爬藤类植物遮挡等方式，协调挡墙风貌。

3. 景观绿化整治

（1）取消忠烈祠丘岗上部和南侧小块菜田，保留现状乔木，清理杂乱植被，结合展示利用需求，重新种植当地乡土植被，在纪念堂前部神道两侧种植松树、柏树，恢复历史上“松柏环翠、恢宏肃穆”的景观环境氛围。

（2）整治保护范围内丘岗南侧景观环境，清理生活垃圾及菜地，保留现状地形，营造忠烈祠入口空间环境。

（3）清理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垃圾，保留现状农田肌理和灌溉沟渠，重新种植具有观赏价值的乡土类植被，打造为城市居民休闲的景观公园，同时可兼具部分农耕体验功能。

第四十条 环境质量控制

1. 环境质量要求

（1）空气环境质量要求

空气质量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类标准。

（2）声环境质量要求

文物周边噪声级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保护区划内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达到 100%。

2. 环境质量监测

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 年），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库，对环境监测数据实行信息化管理，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储存。对保护区划范围内各项环境质量实行数据分区分阶段监测，及时掌握环境质量变化。

第九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四十一条 展示利用原则与目标

1. 利用原则

（1）立足保护第一、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原则，文物展示利用应突出社会价值和意义，必须以保证文物本体的真实性、安全性为前提。

（2）全面、充分展示文化内涵的原则。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主题统一、形式多样的展示方式传达文物核心价值。

（3）环境协调的原则。展示游览服务配套设施应与区域环境氛围协调。

（4）科学管理原则。配合先进导览系统，科学组织，为游客提供优质的展示服务。

2. 总体目标

（1）真实全面地展示忠烈祠的历史信息和价值。

（2）将忠烈祠建设为以文物展示、爱国教育、休闲相结合的公共活动场所，使其成为商城县一处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为主题，兼顾城市居民日常休闲的文化公园。

（3）注重对革命历史的展示，并与现代文化生活相结合，提升文化内涵并进行广泛的传播。

（4）商城县革命文物协同展示，提升区域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能力。

第四十二条 展示利用总体布局

1.展示定位

建设忠烈祠展示区，将其定位为融合文物保护展示、爱国教育、市民休闲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公共空间。一方面配合大区域革命文物展示利用规划设想，设计展示主题和重点；另一方面也为周边居民提供日常休闲场所，改善当地环境风貌，充分发挥文物的潜在利用价值。进一步展示忠烈祠核心文化价值，助推重塑商城县文化形象。

2.展示主题

文物本体展示：具备展示条件的文物本体、附属文物，包括纪念堂、牌坊基址、将士墓葬、守祠人住所和碑刻。

格局展示：结合环境整治，恢复历史祠宇和墓葬格局，展示历史上碑碣森森，松柏环翠、恢宏肃穆的陵园格局和环境氛围。

将士墓葬展示：包含位于纪念堂东、西、北三面岗地上的将士墓葬和纪念堂室内刻有将士姓名简介的横联碑。

革命历史和相关文化研究展示：莫树杰及八十四军抗战历史、抗战期间南京国民政府设立忠烈祭祀制度研究成果、与国内其它忠烈祠比较研究等。

3.展示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三区、多节点”的展示结构。

一轴：忠烈祠空间中轴线，结合环境整治，恢复历史上牌坊、神道、石狮、纪念堂和墓葬的轴线格局。

三区：墓田展示区：主要以历史上的肌理进行环境整治，形成良好的景观，为参观游客和周边居民提供休闲空间；**入口区：**为祭祀区域提供一个前导空间，承担祭祀区的疏散功能，同时为周边居民提供一处休憩空间。**忠烈祭祀区：**以忠烈祠历史空间格局修复为主，营造庄严、肃穆的环境氛围。。

多节点：结合展示分区，规划设计墓田展示节点、案山展示节点、入口节点、展览馆、牌坊展示节点、纪念堂展示节点、墓葬展示节点等，全面阐释忠烈祠文化内涵。

第四十三条 展示方式

（1）环境展示：对忠烈祠文物构成要素进行原状实物展示，对历史环境、空间格局进行展示。

（2）标识展示：对牌坊、将士墓葬等进行考古调查、历史资料搜集和历史格局研究，在历史资料全面、已经充分的条件下，进行标识展示，修复历史格局环境。

（3）阐释性展示：参考史料依据和相关研究成果，深入阐释忠烈祠各相关主题，利用展览馆陈列、多媒体互动、纪录片放映、夜间灯管投影艺术等多种技术手段，并辅以说明牌、模型等共同构成展示系统。

（4）虚拟数字化展示：借助网络系统地整理文物的基本情况、价值介绍、历史格局、墓祠相关的历史研究成果、相关历史图文资料以及可移动文物信息等，并将其数字化，将成果公布于网络平台，方便公众远程访问，以提高开忠烈祠知名度。

（5）文旅、研学：场地内设置多个广场和展示空间，与商城县烈士陵园、赤城县苏维埃旧址、峡口抗日忠烈墓、金刚台红军洞群、鄂豫区党政军机关旧址等革命文物联合打造革命文化研学课程。

第四十四条 展示路线

（1）对外交通组织

充分考虑忠烈祠周边人流及交通情况，未来随着扒子街建成，主入口设在扒子街上，在扒子街和忠烈祠路交叉口处设置停车场，解决游客停车需求，缓解停车压力。

（2）区域旅游线路

忠烈祠周边交通便利，结合城市旅游交通线路，设置交通站点，将忠烈祠与商城县众多革命文物连接，形成区域专题旅游精品线路。

（3）内部展示游览线路

忠烈祠内部展示线路分为2条。

主游览线路：以忠烈祠祭祀中轴线为主，从扒子街北侧入口进入，通过入口广场、小道、纪念馆、牌坊广场、神道，到达纪念堂进行祭拜，由纪念堂出来绕过纪念堂到将士目前进行缅怀，再由东侧的次入口离开。

次游览线路：次要游览线路主要为周边居民日常休闲线路，在扒子街南侧和下马河北侧设置两个出入口，没有单一游览路线，居民可根据需要自由游览。

第四十五条 展示服务设施

- （1）标识设施
在规划范围内设立标识设施，标示相关内容和游线导向。标识系统应统一设计、简洁清楚，风格色调应与自然环境及建筑风貌相协调，并能体现其文化及特色。
- （2）管理设施
忠烈祠展示服务设施设置分两处。一处位于牌坊东侧展览馆内，主要为游客提供问询、休憩等服务，另一处位于纪念堂东侧的守祠人住所，主要负责对游客行为进行规范、为游客提供介绍和问询服务。
- （3）公共服务设施
在主要参观路线上设置一定数量的休息座椅、垃圾箱、饮水点等满足游人基本游览服务需求，座椅材质应以石质、木质为主，且讲究美观实用，并与建筑及环境相协调，同时应体现展示对象的特色。
在入口广场处，选取现状民房改造为公厕，为游客提供服务。

第四十六条 展示管理措施

- 1.展示管理目标
 - （1）在确保文物安全的情况下，为游客对文物的认知、教育与欣赏创造条件。
 - （2）控制展示区容量，设置游览路线，规范游客行为，保障文物安全和游览安全。
 - （3）加强文物展示信息量，更好的传达遗产价值，提高游客兴趣。
- 2.展示区容量控制
 - （1）应根据文物开放展示区容量和游客量监测结果，对客流进行动态调控。
 - （2）监测年游客量、日游客量、时段游客量。
 - （3）展示区容量：展示区日最高容量≤1500 人次。
- 3.游客管理监测
 - （1）需严格依据展示区容量，调控游客量，严格规范展示范围和游览行为。

- （2）定期发放调查问卷，采取针对性措施，提高文物展示水平和游客管理能力。
- （3）控制游客流量，应用先进的导览系统，保障游览体验的舒适度与安全性。

第四十七条 基础设施规划

- （1）根据保护展示需要提升并完善忠烈祠的市政给水条件，以保障日常管理、生活、消防等用水。所有给水管道一律按当地给水管线敷设规程予以敷设。
- （2）排水系统规划结合竖向设计进行，改造纪念馆周边排水，对区域内排水系统进行重新规划，依据场地特征将地面径流排水与管道排水系统相结合，近期接入忠烈祠路城市排水管线。定期检查并疏通排水设施，保持场地排水顺畅，防止雨水对文物建筑及厂区环境的冲刷、侵蚀。
- （3）设置污水排水系统，公厕、管理用房、展览馆等区域产生的污水经各自化粪池—污水管系统—城市排污系统。
- （4）根据忠烈祠日常保护管理及展示利用的需要，单独测算用电负荷，纳入所在地城市电力系统专项规划。拆除区域内现状乱搭乱拉线路，所有电力线路统一入地敷设。

第十章 保护管理规划

第四十八条 管理原则及目标

- 1. 管理原则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保护方针。深化文物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文物保护的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大力推进依法管理，依法行政，健全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力度。
- 2. 管理目标
完善和调整现有管理机制，加强科学管理，建立由上到下的文物管理机构网络，保障文化遗产的安全性。
遵照文物工作方针中“加强管理”的要求，依法进行文物管理，使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得到延续。

第四十九条 管理机构设置

河南省商城县文物管理局作为忠烈祠管理机构，结合城区其它革命文物，成立商城县革命文物管理处，负责忠烈祠及其他相关文物的文物建档、保管、保护、展示、信息传播、游客组织等工作，保证日常工作的运行，其人员编制应当满足工作正常开展；取消忠烈祠守祠人住所的服务功能，在牌坊东侧展示馆内设置管理用房。

第五十条 管理规章制定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尽快使批准后的保护规划列入商城县各项规划，全面提高文物保护管理的水平，加强执法力度。
- （2）公布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加强行政管理力度，并确定省级人民政府对文物保护的领导责任制。
- （3）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加强检查和监督。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文物的行为。
- （4）将文物保护规划和管理条例公示，引导公众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加大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第五十一条 宣传教育措施

- （1）通过多种手段和方式宣传教育，普及有关文物保护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使广大群众了解文物价值，增强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 （2）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的作用，保护和鼓励群众参与，把保护工作置于全社会的监督和支持之下。
- （3）联合周边同类型革命文物，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提高文物知名度。

第五十二条 管理设施规划

- （1）依据保护区划设立保护界桩，标明保护边界。设置保护标志碑。
- （2）结合忠烈祠管理服务设施建设，设置专用管理用房。
- （3）在管理用房配备电话及无线对讲设备，根据安防要求，增设摄像头监控设施及

消防灭火器等设施。

- （4）尽快制定针对忠烈祠管理的规章和实施细则，建立奖惩制度。
- （5）确定各级人民政府对文物保护的领导责任制，尽快建立文物执法队伍。
- （6）加强行政管理的力度，通过定期培训和学习等方式提高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第五十三条 日常工作

- （1）日常维护
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工作，及时消除影响文物本体安全的隐患，并维护基础设施的有效性。
- （2）定期巡查维护
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巡查，做好保护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对可能的破坏因素采取预防性措施，对轻微破坏因素采取一般性保护措施。并及时向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 （3）档案建设
收集文物相关资料，完善档案建设，着重完善文物研究工作资料，并实现信息资料数字化，实现信息共享。
- （4）日常宣传
积极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并指导、监督文物展示利用活动，提高文物展示利用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一章 考古与研究规划

第五十四条 考古工作

- 1. 考古工作目标
忠烈祠考古工作主要以理清地下遗迹的分布范围、规模和格局，为忠烈祠文物保护和展示利用提供依据。
- 2. 考古工作计划

待忠烈祠保护范围内非文物建筑进行搬迁拆除完成之后，对保护范围内进行普探。

结合考古调查，对牌坊基址、将士墓葬可能分布区域进行详细考古勘探，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展开发掘清理工作。

结合考古勘探和发掘的成果，确定保护利用方式。对于需要展示的发掘区域，必须制定科学的保护展示方案，切实做好保护工作，确保遗存不受破坏。

考古工作应注意对于过程及成果资料的整理与存档，完善文物信息，及时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第五十五条 研究工作

1. 忠烈祠历史研究

忠烈祠的研究工作应与抗战史、商城县革命史、国民革命军忠烈制度发展等研究相结合，建立广泛的学术联系，加深对忠烈祠历史价值的认识。

加强忠烈祠和其它忠烈祠进行比较研究，从营造、入祀等方面对比分析，明确忠烈祠规制，进一步提炼忠烈祠文物价值。

2. 文物保护研究

加强商城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综合研究，为全域革命文物旅游发展提供科学支撑。

加强文物本体保护措施研究，尤其针对碑刻防护、将士遗骸保护、地下遗址保护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

第十二章 与城市规划协调

第五十六条 协调原则

- （1）科学保护文物，与城乡建设协调，同时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共同发展。
- （2）注重文物保护的社会效益，选择具有针对性的、最为合理与适宜的方式，协调好保护与地方各项事业发展的关系。

第五十七条 土地利用调整策略

- （1）建议将忠烈祠保护范围内的用地性质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
- （2）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用地性质应有利于保护文物相关历史环境要素，建议调整为公园绿地，不得设置可能影响文物安全、易产生环境污染的用地类型。

第五十八条 与道路交通规划协调

- （1）进一步与城乡建设规划相衔接，可保留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规划扒子街道路线形，但不得破坏现状地形。
- （2）建议保护范围南侧规划扒子街道路断面采用人行与车行分隔，削弱道路对忠烈祠历史格局的影响。
- （3）规划扒子街道路材质避免采用现代沥青、混凝土等材料，可选择石材等古朴、自然的材质，整体风貌与忠烈祠相协调。

第五十九条 规划衔接

经过核准的《忠烈祠保护规划》规划成果全面纳入“商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及其他类型的相关空间规划实施统一管理。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

第六十条 分期依据

- （1）“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新方针。
- （2）现状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文物保护工作的程序规划。
- （3）根据文物及环境的规模和分布，以及文物与环境的保存现状。
- （4）根据整体保护工程和各项配套项目情况。
- （5）地方文化旅游发展计划与财政可行性。

第六十一条 规划分期

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共 12 年：

近期：2024 年—2026 年；

中期：2027—2030 年；

远期：2031 年—2035 年。

第六十二条 近、中期实施内容

（1）文物保护措施

实施对文物本体的维修、日常保养和及监测、记录工作。

结合考古勘探和调查工作，实施地下遗迹保护措施。

完善文物本体防护设施。

（2）环境整治

实施保护范围和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杂物、垃圾清理工作。整治和保持文物本体周边环境
卫生，改善景观环境。

尽快拆除保护范围内破坏文物本体环境风貌的建构筑物。

清理保护范围和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菜田，梳理景观植被，结合展示利用，进行环境
整治。

（3）展示利用

编制展陈大纲和展陈实施方案，完成展示利用工程。

提升纪念堂本体及室内展陈设施。

根据研究成果的深入，逐步调整、完善忠烈祠的展示利用内容和形式。

改造部分建筑为展览馆，提升展示接待能力。

对文物本体及环境进行全面展示，实现对公众开放展示游览。设置完善标志标识、休
憩设施等展示服务设施和环境小品，形成良好的游览环境。

结合周边文物及景观资源，进一步完善区域文化旅游工作。

（4）管理

公布、执行《忠烈祠保护规划》，包括保护区划及其管理规定。按照公布的保护区划

边界设立保护界桩。

按照国家文物局要求，完善文物“四有档案”及相关信息数据库建设。

组织、监督和实施相关的保护措施和工程，制止文物的人为破坏性干预。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忠烈祠保护与管理的设备配置与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管理机构建设，明确职权关系。

完善和维护文物的基础设施、灾害防御设施。

制定文物本体保护和开放展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细则。

（5）考古和研究

建立文物信息数据库，组织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开展对地下遗迹的考古勘探和调查。

（6）基础设施

依据《忠烈祠保护规划》的相关内容，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实施给排水、环卫系统、
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的修建工程。

第六十三条 远期实施内容

（1）文物保护措施

持续实施对文物本体的日常保养及监测、记录工作。

（2）环境整治

继续开展景观环境改造工程，完成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改造工程。

完成建设控制地带内环境整治工作。

（3）展示利用

根据展示利用的变化相应调整管理体系。

结合周边文物及景观资源，进一步完善忠烈祠区域的文化旅游工作。

（4）管理

加大对忠烈祠的文物宣传工作，开展遗产保护教育活动。

定期组织培训和学习，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六十四条 规划审批与管理

- （1）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后，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执行。
- （2）本保护规划的目标、措施，应当纳入商城县相关规划和社会发展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忠烈祠保护规划》（2024-2035 年）。

第六十五条 规划修改调整程序

- （1）本规划是综合性的遗产保护规划，其编制与实施是一个补充、完善，修订的动态过程，可根据需要定期修编。
- （2）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必须先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提出调整原因和调整目标，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报河南省文物局审查同意。

第六十六条 保护经费来源

- （1）保护的各项经费以国家和省市地方财政投入、社会集资构成。文物本体保护及相关各项经费由国家主管部门投入。基本建设和环境整治费用由国家补助、地方财政投入和吸纳社会资金等多种方式筹措。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要求：国家发展文物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3）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忠烈祠文物保护的捐赠，设立文物保护专项基金。专项资金应专款用于忠烈祠的保护，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 实施保障

- （1）商城县政府负责协调，指导保护管理工作，严格督促和检查。制定和完善保护忠烈祠的地方性管理规章，明确保护管理工作的具体制度要求、保护标准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 （2）商城县文物管理、建设、林业、文化、旅游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赋予的职能，依照本保护规划对忠烈祠所在区域内实体资源实行行业管理。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其中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经批准公布后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十九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河南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规划图纸】

图纸目录

现状评估图纸

- 1、 区位图
- 2、 卫星影像图
- 3、 区域革命文物资源图
- 4、 战争历史研究图
- 5、 高程分析图
- 6、 选址分析图
- 7、 环境变迁图
- 8、 历史格局演变图
- 9、 同类遗产分析图
- 10、 文物构成图
- 11、 文物保存现状评估图
- 12、 附属文物保存现状评估图
- 13、 保护工程评估图
- 14、 自然环境现状评估图
- 15、 建筑现状分析图
- 16、 建筑现状评估图
- 17、 土地利用现状图
- 18、 道路现状分析图
- 19、 道路现状评估图

- 20、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图
- 21、 相关规划分析图
- 22、 原保护区划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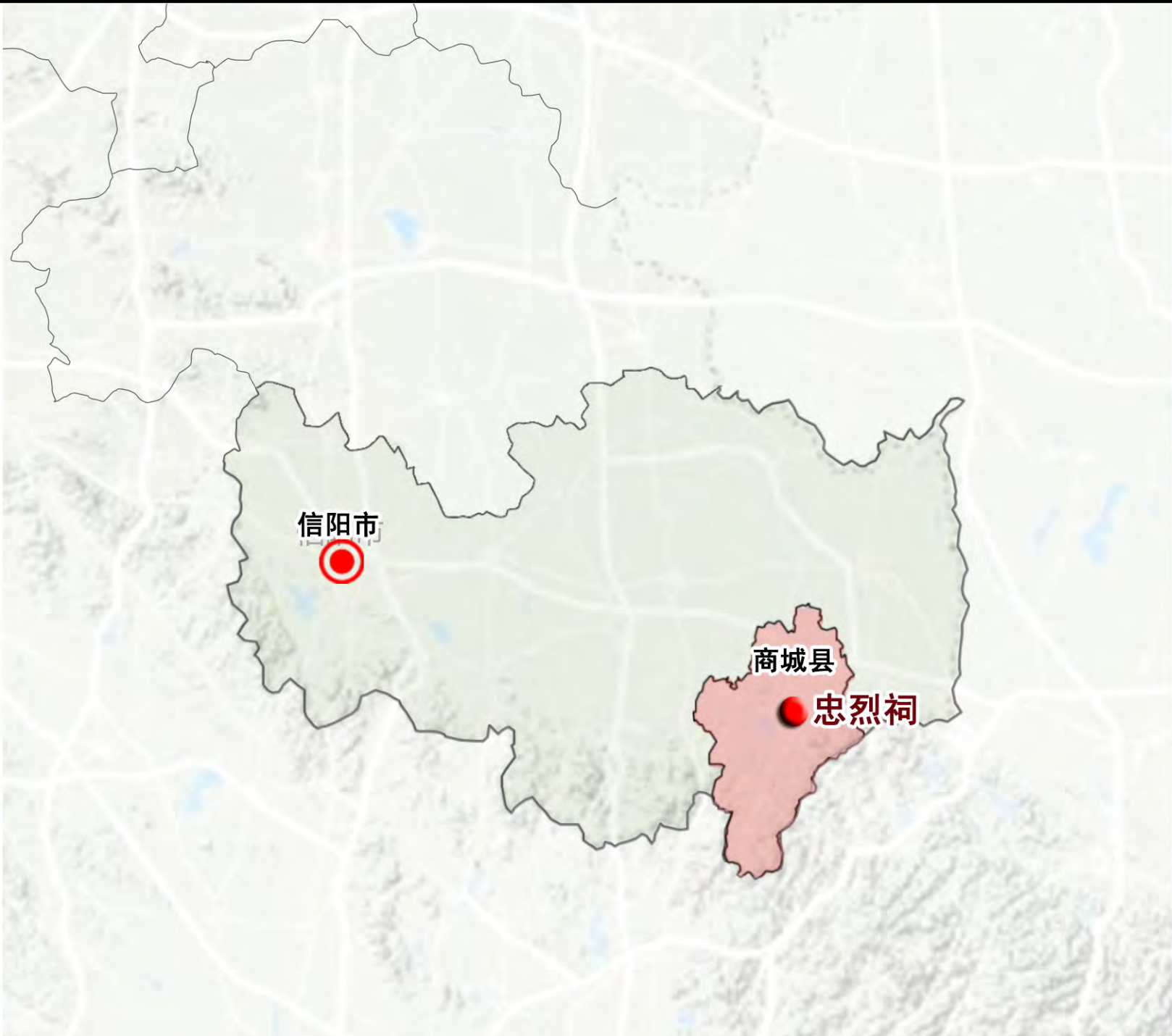
规划图纸

- 1、 保护区划图
- 2、 保护区划坐标图
- 3、 边坡安全分析图
- 4、 建筑高度控制图
- 5、 保护措施规划图
- 6、 环境整治规划图
- 7、 展示利用总平面图
- 8、 展示结构规划图
- 9、 展示内容及方式图
- 10、 展示线路规划图
- 11、 展示服务设施规划图
- 12、 基础设施规划图
- 13、 防灾系统规划图
- 14、 管理措施规划图
- 15、 考古与研究规划图

- 16、 用地调整规划图
- 17、 道路交通协调规划图
- 18、 分期实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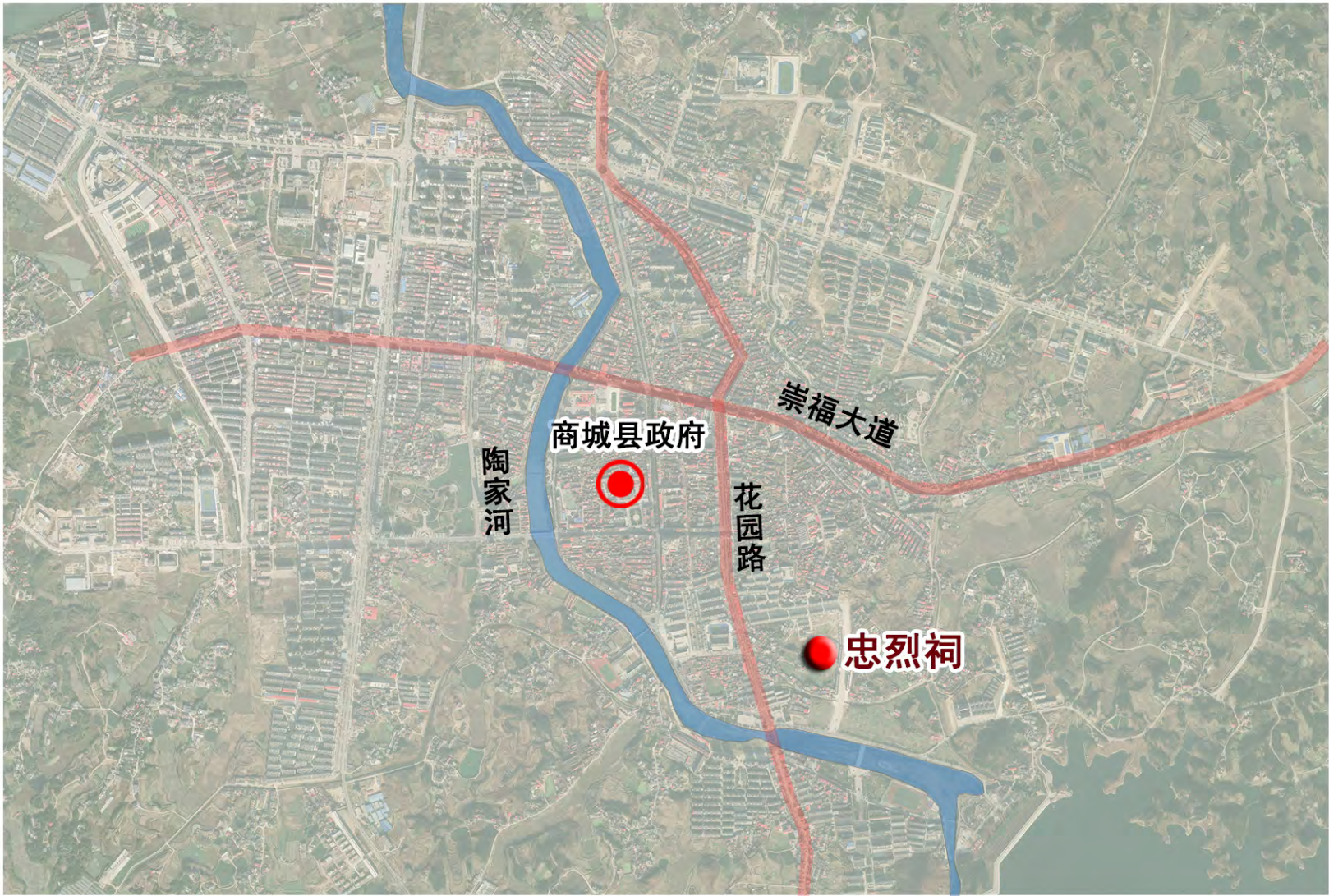
忠烈祠在河南省的位置



忠烈祠在信阳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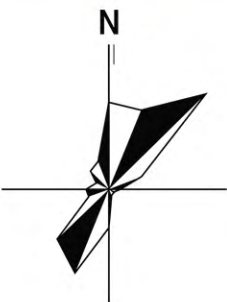


忠烈祠在商城县的位置



忠烈祠位于商城县政府东南方向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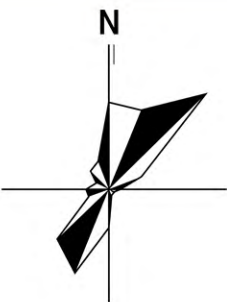
图例

● 忠烈祠

忠烈祠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商城县政府东南1公里处。西临花园路，南邻陶家河。地理坐标东经115° 24' 39"，北纬31° 47' 27"，海拔高度105米。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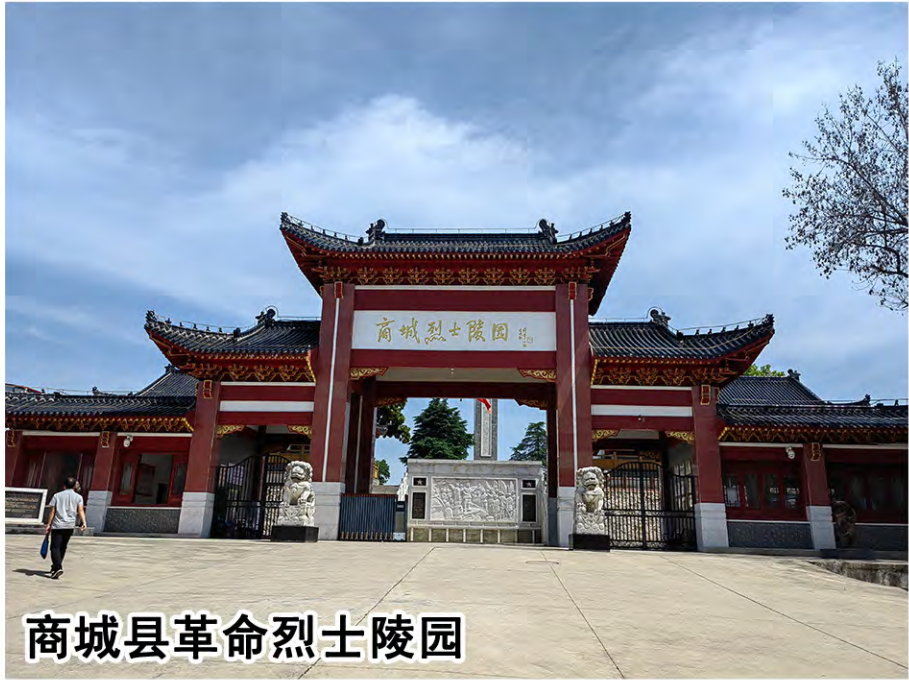
0 25 50 100 (m)

卫星影像图

图例

- 规划范围
- 文物本体

忠烈祠地处商城县东南部，周边城市路网已基本成型。东侧紧邻忠烈祠路，北侧为新华路，西侧为花园路，南侧为下马河。规划范围内以民房、在建高层、待建空地和菜田为主。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区域革命文物资源图

图例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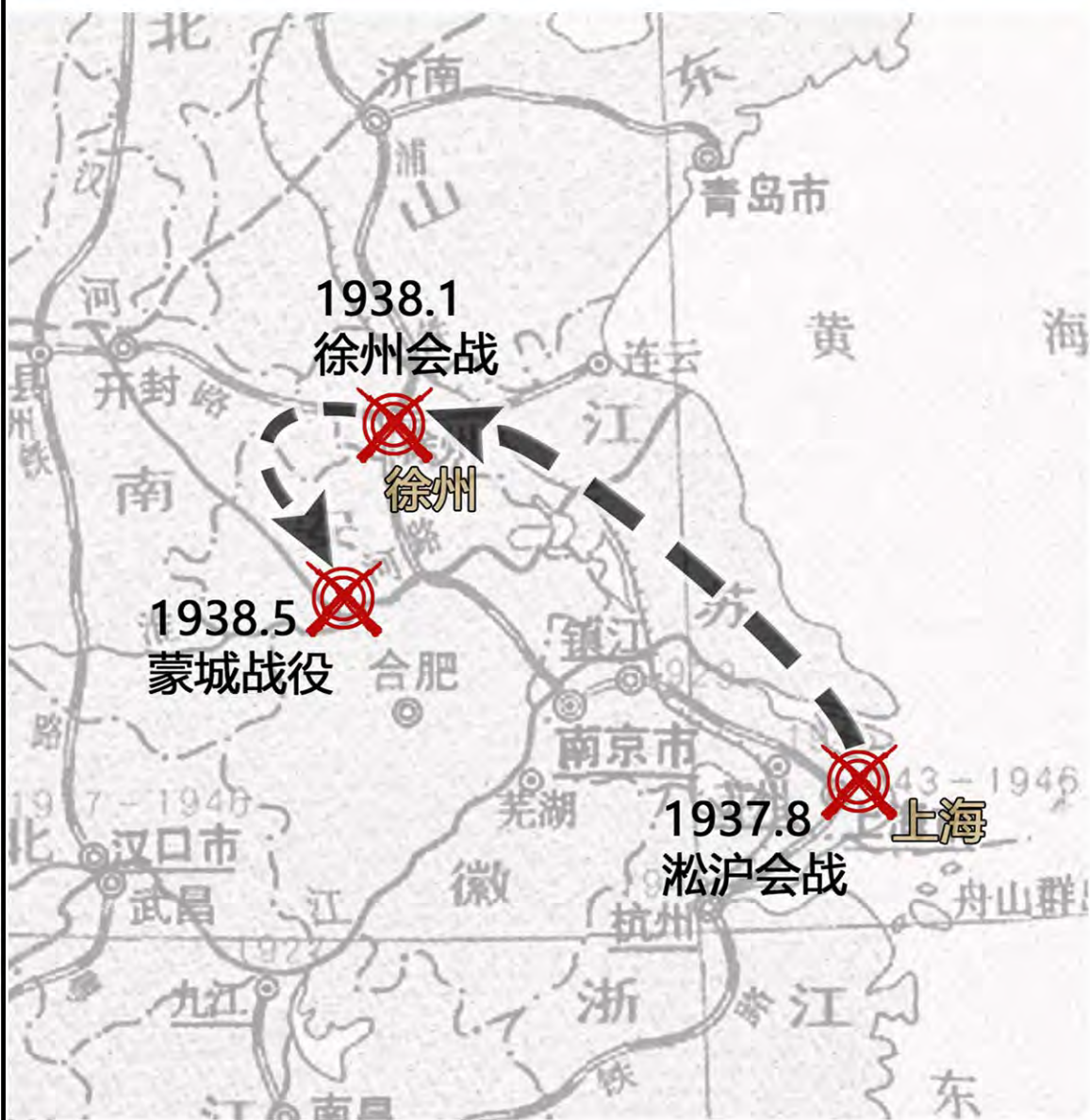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1	商城县革命烈士陵园
2	赤城县苏维埃旧址
3	商城抗日忠烈祠
4	金刚台红军洞群
5	鄂豫区党政军机关旧址
6	峡口抗日忠烈墓
7	商城县第四区苏维埃政府旧址

现状图纸

03



21集团军第7、48军率先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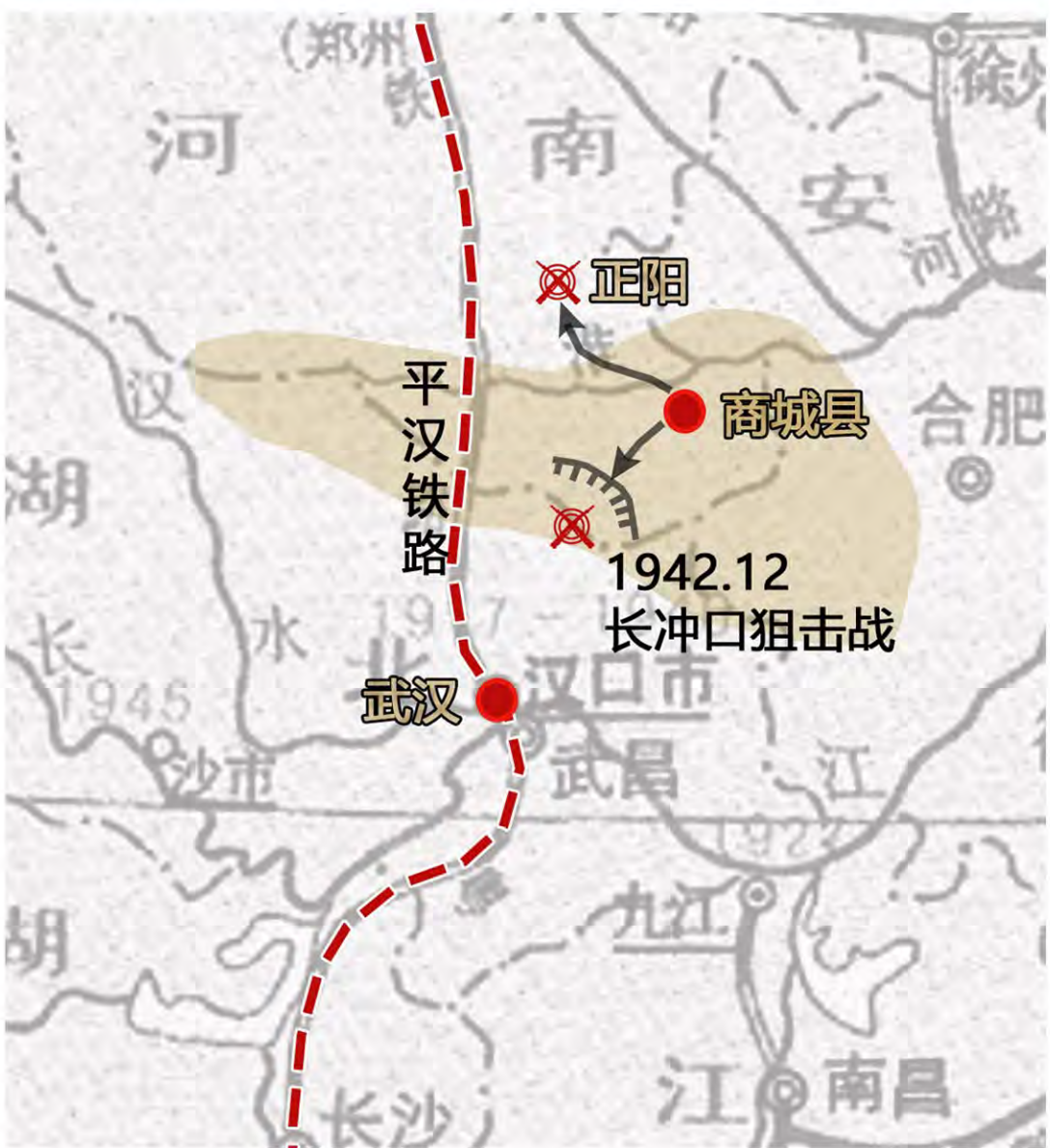
莫树杰所属84军为桂系一部。
1937年7月抗战全面爆发，桂军21集团军第7军、48军率先北上抗日，48军175师师长莫树杰驻守广西。
1937年8月，淞沪会战，旅长庞汉楨、团长陈昭汉阵亡。
1938年1月，参与徐州会战。
1938年5月，蒙城战役，副师长周元阵亡。

84军参与武汉会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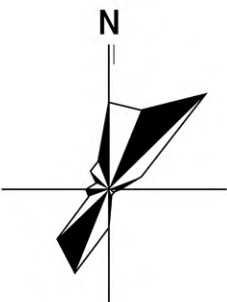
1938年4月，84军为武汉会战组建，莫树杰为188师师长，参加武汉外围黄广战役
1939年5月，随枣会战。
1939年6月，莫树杰任84军军长。
1940年5月，再度随枣会战，173师师长钟毅于苍苔之役阵亡。

84军驻守商城



武汉会战之后，21集团军重新组编，驻守大别山，开展游击，84军驻守商城。
日军占领武汉之后，为打通平汉铁路南段，发起豫南会战。
1941年豫南会战，84军在正阳、明港与日军交战。
1941年日军对大别山区中国军队进行扫荡。
1942年12月，长冲口狙击战，伤亡惨烈300余名将士葬于忠烈祠。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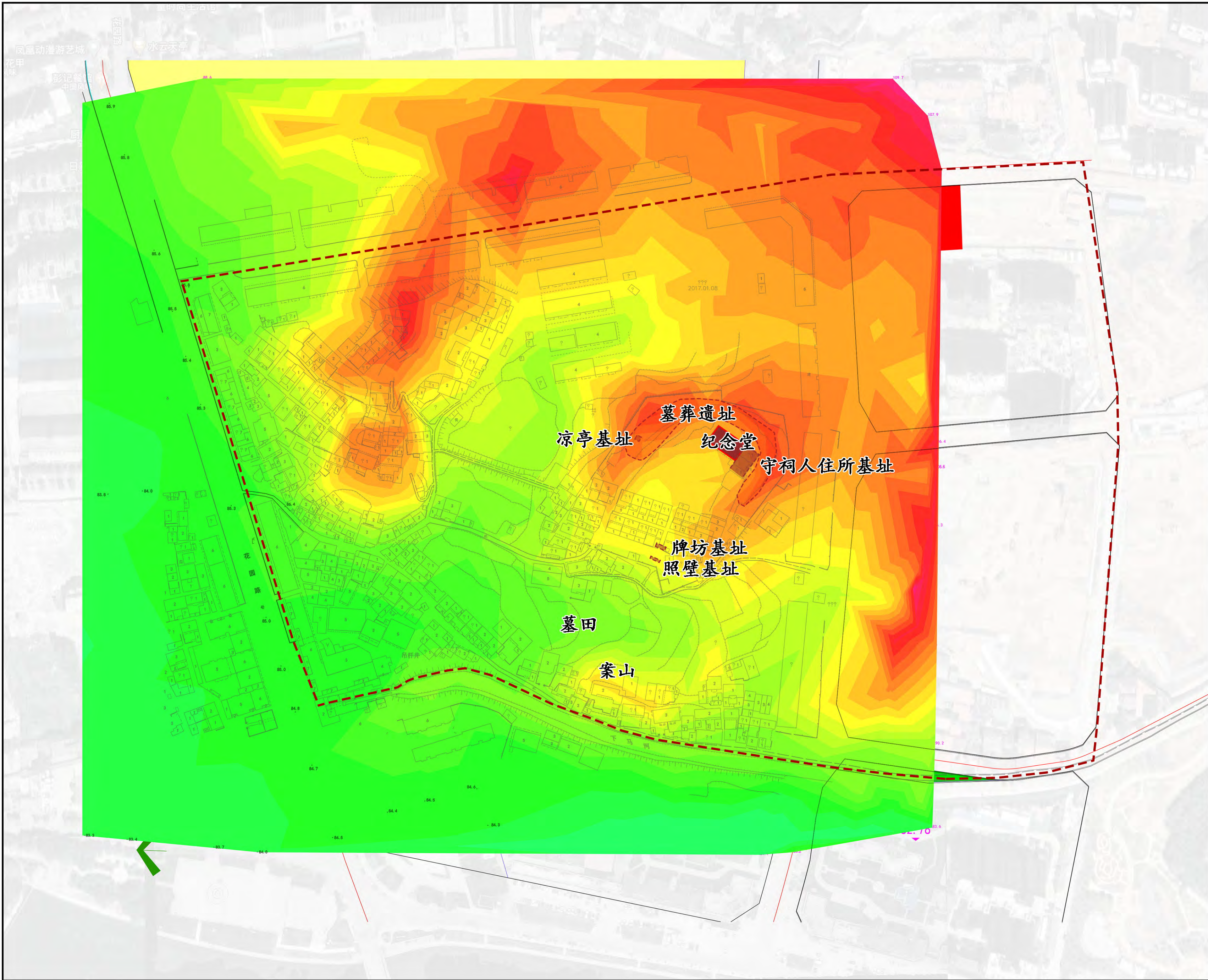
0 25 50 100 (m)

高程分析图

图例

- 规划范围
- 纪念堂
- 遗址及建筑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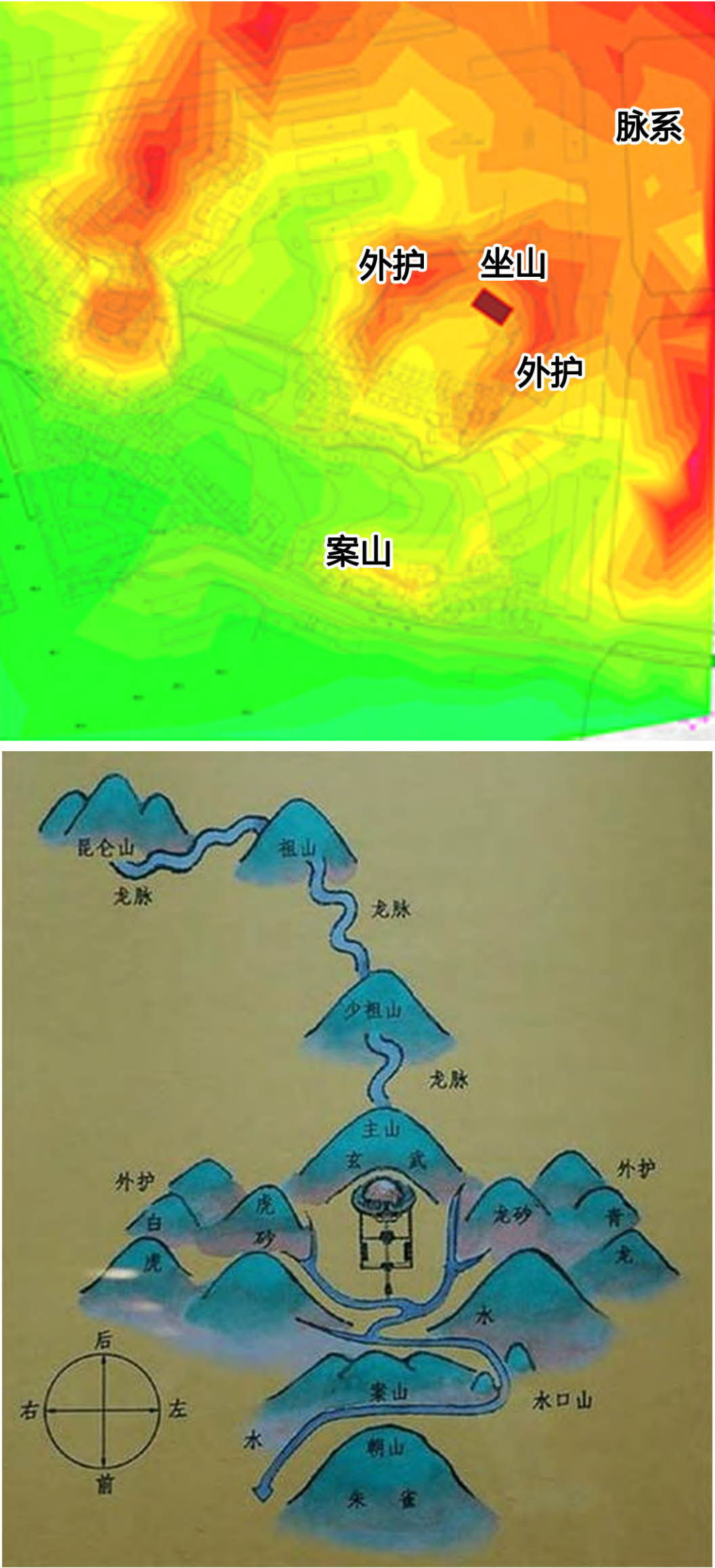
忠烈祠地处商城县东南部，属浅山丘陵区，地形全是丘岗和洼地，随城市建设逐步遭到破坏。现状规划范围内地形为东北高，西南地，纪念堂位于一丘岗上，丘岗北、东、西三面高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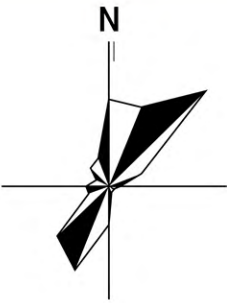
区域环境



风水格局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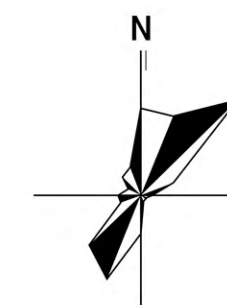


选址分析图

历史上商城县南关是最繁华的街道，城关南街东巷之东有迎春台，属旧志“三台”、“十景”之一，天然高台，自然成趣。昔日封建王朝的县令，每年立春前一天，率文武官员，身着礼服，出城东门，于此迎春。

忠烈祠东、西、北三面地形高起，围合成“罗圈椅”地形，后侧山脉绵延，形成脉系，前部地势低洼，是一种比较理想的传统风水格局。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环境变迁图

忠烈祠所处地貌分区上属于低山丘陵混合区和堆积丘岗区过渡地带，地形受流水切割作用显著，形成丘岗和洼地，历史上岗上多种树形成林地，岗下洼地多耕种。

但随着城市建设发展，忠烈祠周边丘岗地形已被侵蚀殆尽，仅忠烈祠所处区域内“丘岗和洼地”尚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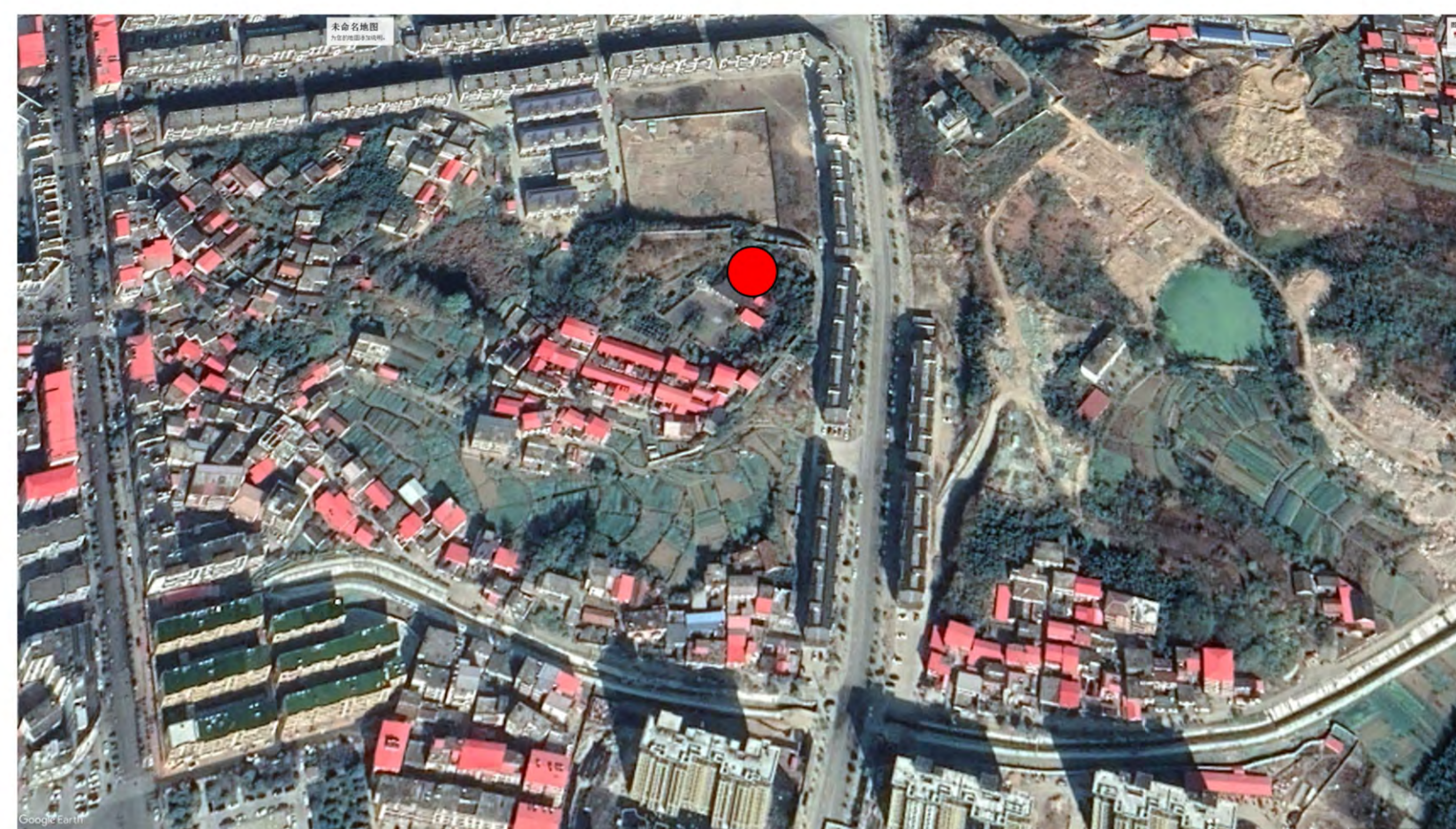
30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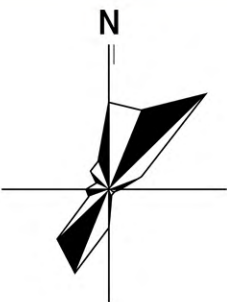
2012年



2015年



2020年



历史格局演变图

忠烈祠原由祠宇和墓葬两部分组成，现状地上建筑仅存纪念堂，牌坊尚存基址和部分石构件，管理用房（即守陵人居住建筑）后期改建，将士墓葬被掩埋于地下。忠烈祠所处丘岗、岗下墓田和对面案山依然保存。

1943年格局



由祠宇和墓葬两部分组成，从南到北有照壁、牌坊、神道、石狮、纪念堂等，东北岗脊和西边建有仿古攒尖凉亭。墓葬位于纪念堂东、西、北三面，依地势垒砌五级台阶式墓道，安葬装有烈士遗骨的陶缸，墓前各立一碑，刻烈士姓名简历。纪念堂东侧为守陵人居住院落，岗下有墓田，供守陵人耕种。

80年代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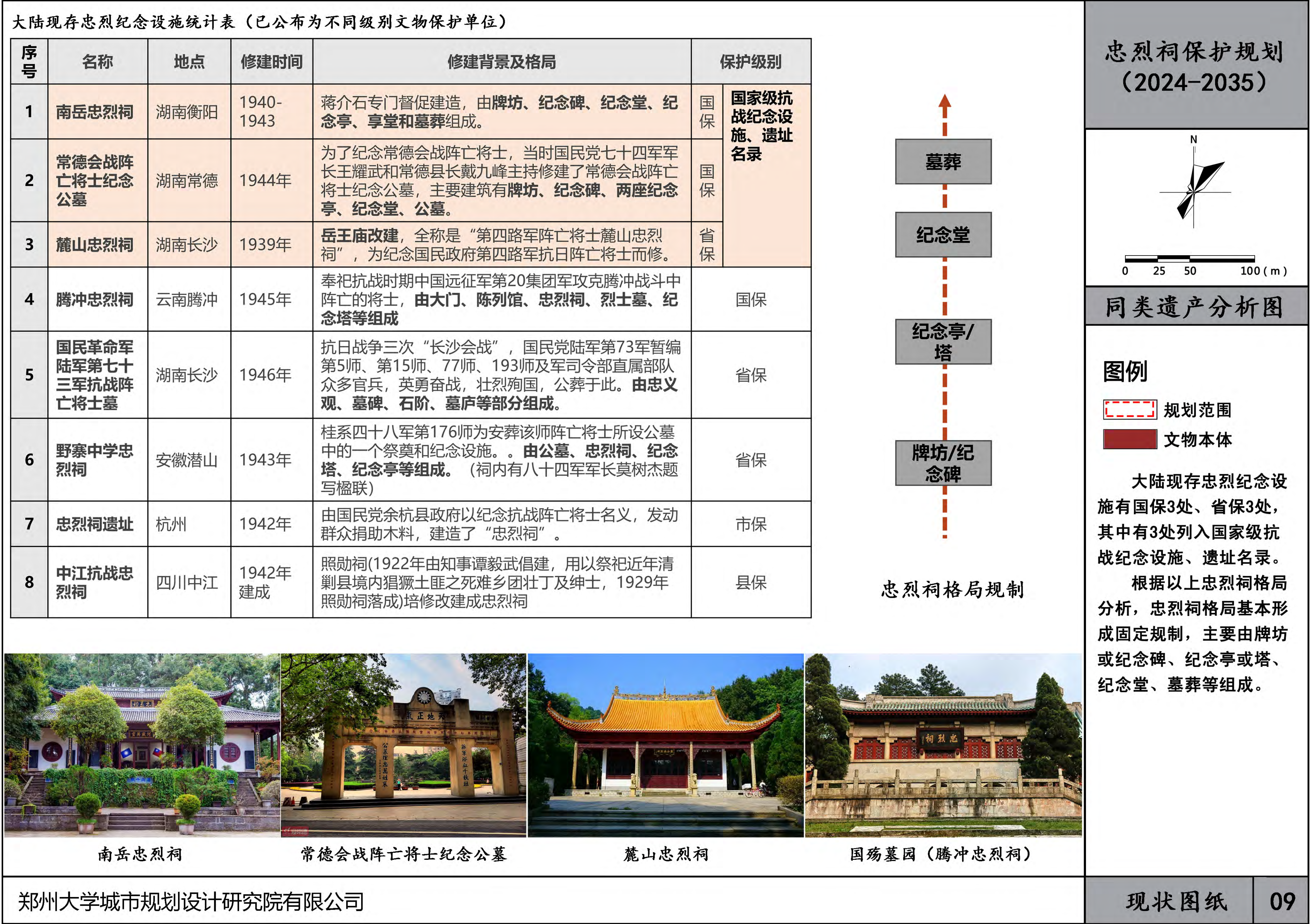


70年代，文革时期忠烈祠被毁，仅剩纪念堂建筑。
1981年，林业局在纪念堂南侧新建种子仓库。建设林业局家属院并在周围建起了围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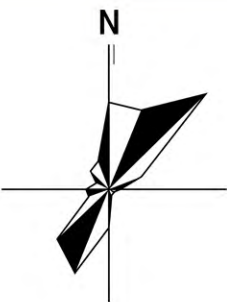
2023年格局



80年代以后，村民自发在围墙外建设大量自建房。
2014年，商城县军人事务管理处拨款修建钟毅将军墓、院落、神道、国民革命军陆军第八十四军抗日殉国将士英名墙。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文物构成图

图例

规划范围

文物本体

墓葬遗址

纪念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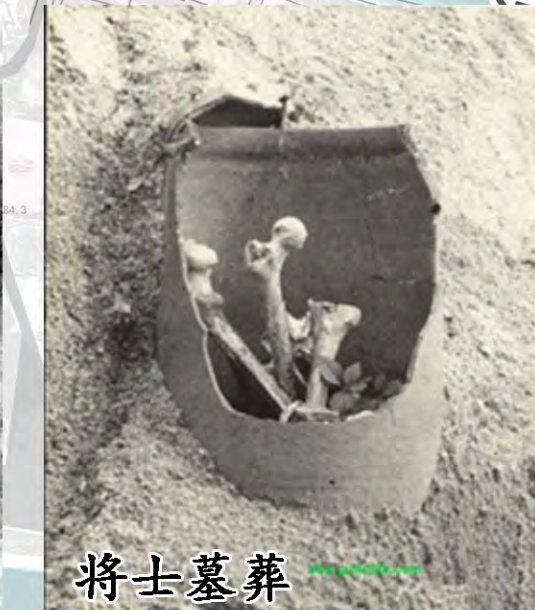
建筑基址

历史环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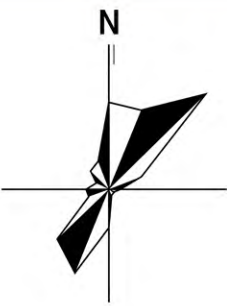
丘岗

墓田

案山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文物保存现状评估图

图例

- 规划范围
- 保存较好
- 保存一般
- 保存较差



纪念馆屋面透光



纪念馆梁架干缩劈裂



纪念馆墙体酥碱抹灰脱落



纪念馆室内改为红色瓷砖



台邦水泥抹面 散水排水不畅



牌坊基址被民房占压



烈士墓葬被掩埋



管理用房后期改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附属文物保存现状评估图

图例

- 规划范围
- 保存较好
- 保存一般
- 保存较差

忠烈祠附属文物包括《陆军第八十四军抗战阵亡将士之神位》碑（简称“神位碑”）、《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碑记》碑刻（简称“忠烈祠碑记”）、陆军阵亡将士英烈名录碑刻（简称“横联碑”），三类碑刻均位于纪念馆室内，保存环境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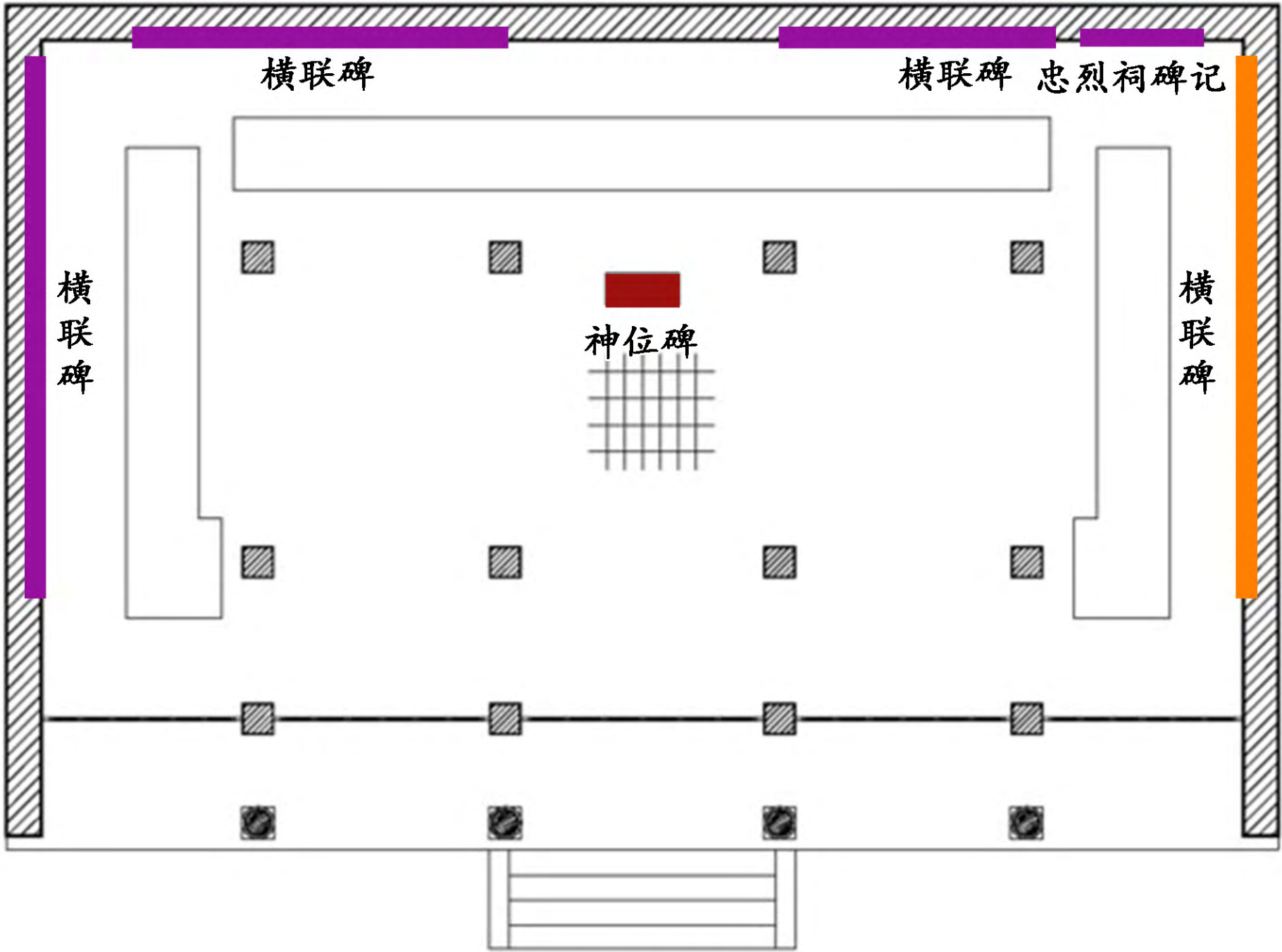
神位碑玻璃罩保护，保存较好



忠烈祠碑记嵌于墙上，表面字迹磨损



横联碑嵌于墙上，碑刻破损、断裂严重，局部缺失，字迹模糊



碑刻位置及保存现状平面图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历史照片（80年代以前）



历史照片（80-90年代）



2006年对纪念堂进行修缮



2006年对碑刻进行记录



2000年左右



2015年修缮纪念堂及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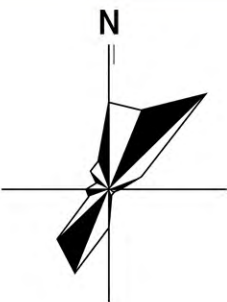
2017年安装监控

保护工程评估图

忠烈祠历史上经过多次维修，其中2006年对纪念堂进行修缮，按照历史形制进行局部复原，但缺乏图像依据；2015-2017年对纪念堂本体、周边环境进行维修整治，安装监控设施，基本符合文物保护单位要求。

时间	内容	评估
2006年	修缮纪念堂	按照原形制，恢复小青瓦歇山屋面，整治周边环境，对碑刻进行保护；前檐根据历史访谈资料恢复为隔扇门，缺乏图像依据
2015年	纪念堂修缮	恢复前檐明间盘龙柱，符合历史形制
	修建广场、绿化、英名墙和钟毅墓	广场和神道与历史格局不符，英名墙和钟毅墓不属于历史原物
2017年	安装监控	对纪念堂进行较好的监控，实时监控文物安全，符合文物保护单位要求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自然环境现状评估图

图例

- 规划范围
- 墓葬遗址
- 纪念堂
- 建筑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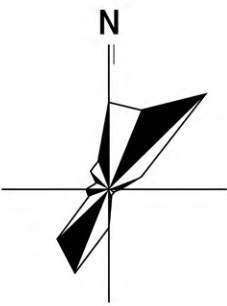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内，忠烈祠及西侧尚为丘岗，南侧为洼地，保存原始地貌环境；北侧及东侧地貌环境遭到破坏。

忠烈祠所处台地北、东、西三面地形破坏之后形成陡坎，存在滑塌风险。

忠烈祠南侧洼地仍保留原始农田肌理，环境较好。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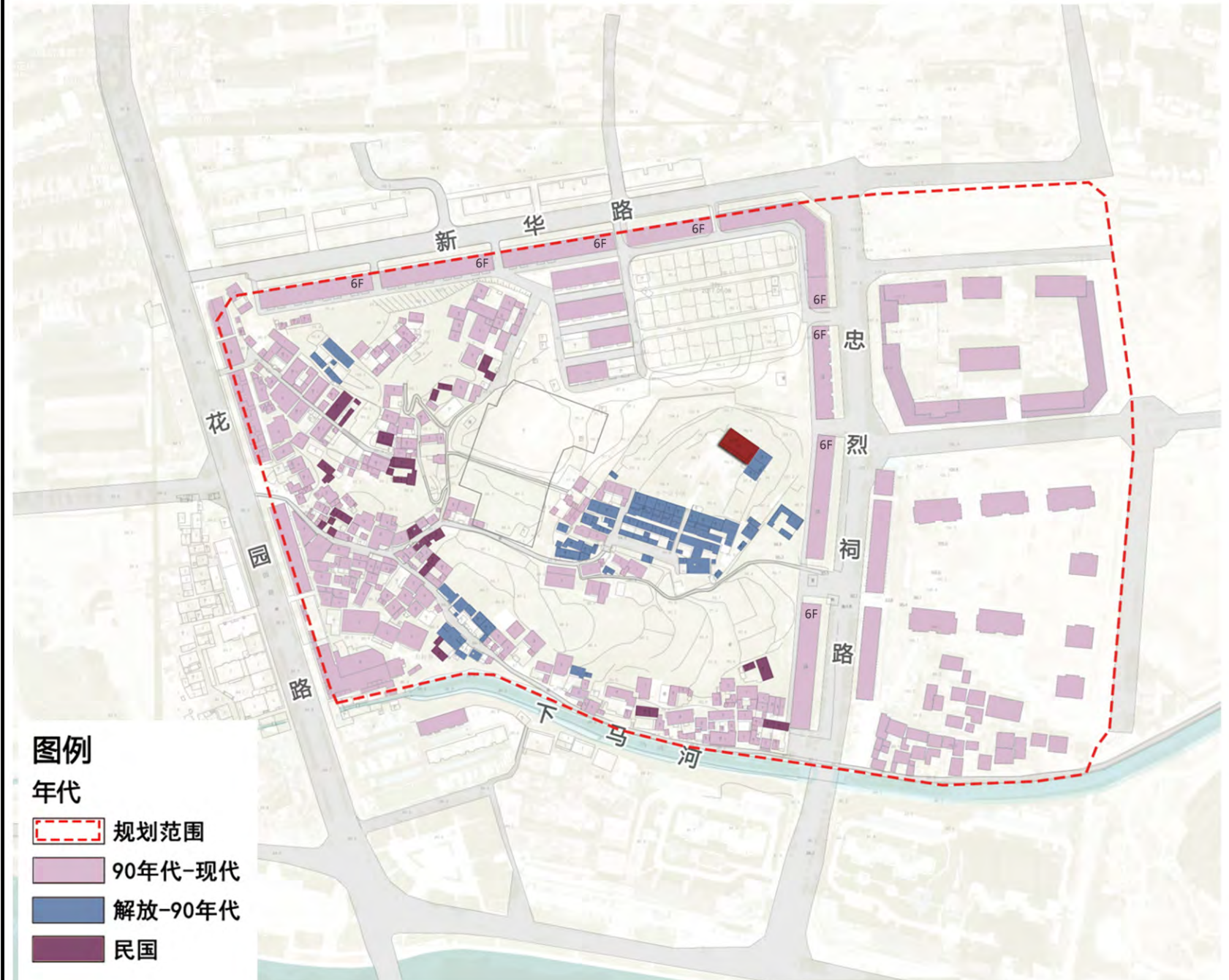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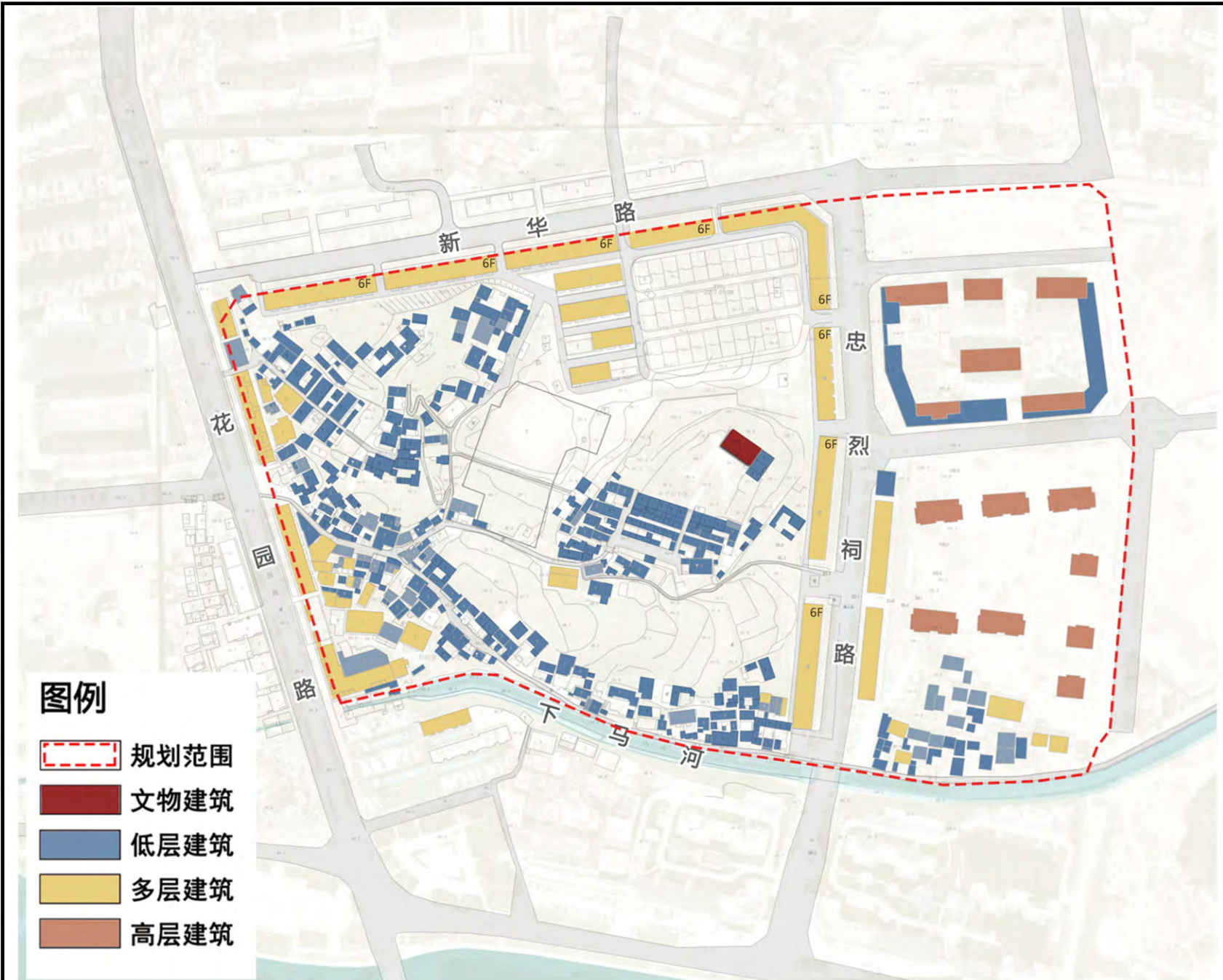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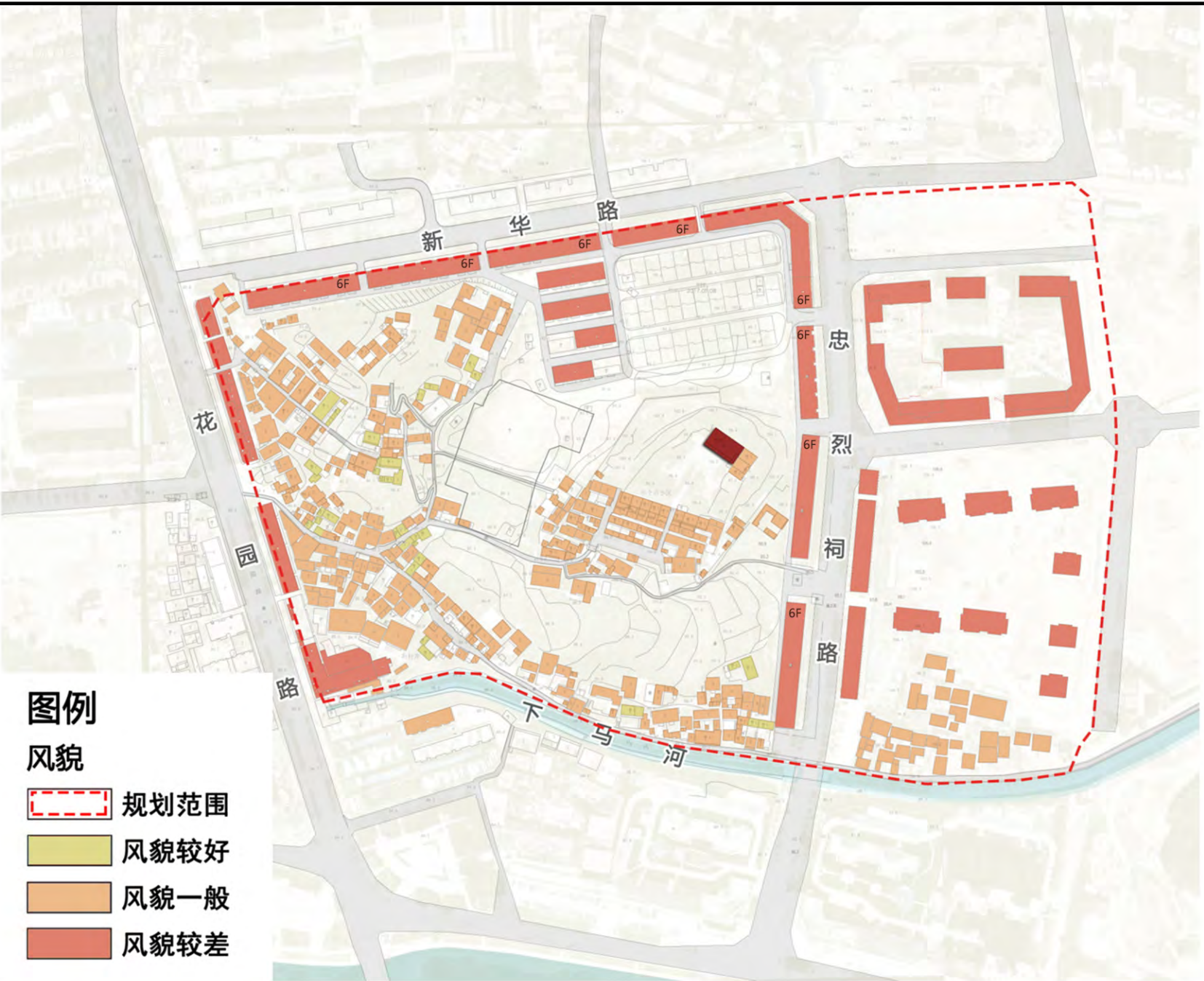
0 25 50 (m)

建筑现状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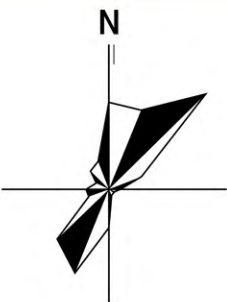
忠烈祠规划范围内沿街及北侧建筑多为新建多层，混凝土浇筑，质量较好。

内部民居多为自建房、砖砌筑，质量保存一般。

忠烈祠围墙内部房屋为80年代林业局建造，一层至三层，房屋质量一般。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建筑现状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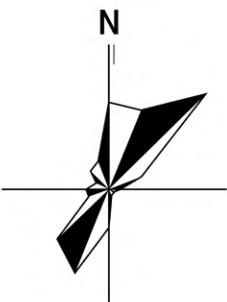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文物本体
- 破坏历史格局
- 风貌影响较大
- 风貌影响较小

忠烈祠南侧建筑破坏历史环境及格局。
进入忠烈祠道路两侧建筑及周边多层住宅建筑对忠烈祠风貌造成影响。
其它建筑对忠烈祠环境影响较小。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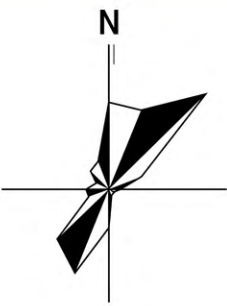
现状用地性质图

图例

- 规划范围
- 文物建筑
- 居住用地
- 乔木林地
- 水浇地
- 广场用地
- 其它建设用地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m)

道路现状分析图

忠烈祠规划范围内主干道包括花园路、新华路、忠烈祠路等均为混凝土路，宽度为15米；
规划范围内支路和小区道路主要以水泥路为主，宽度为3-5米左右，
乡间小路主要是土路，宽度小于3米。



图例
道路级别
规划范围
主干道
支路
小区道路
乡间小路



花园路



支路



乡间小路



小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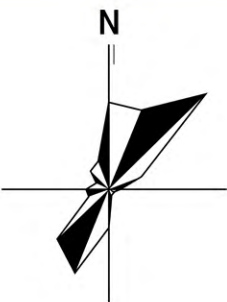


图例
道路宽度D
规划范围
D ≤ 3M
3M < D ≤ 5M
D = 10M



图例
路面材质
规划范围
混凝土
水泥
土路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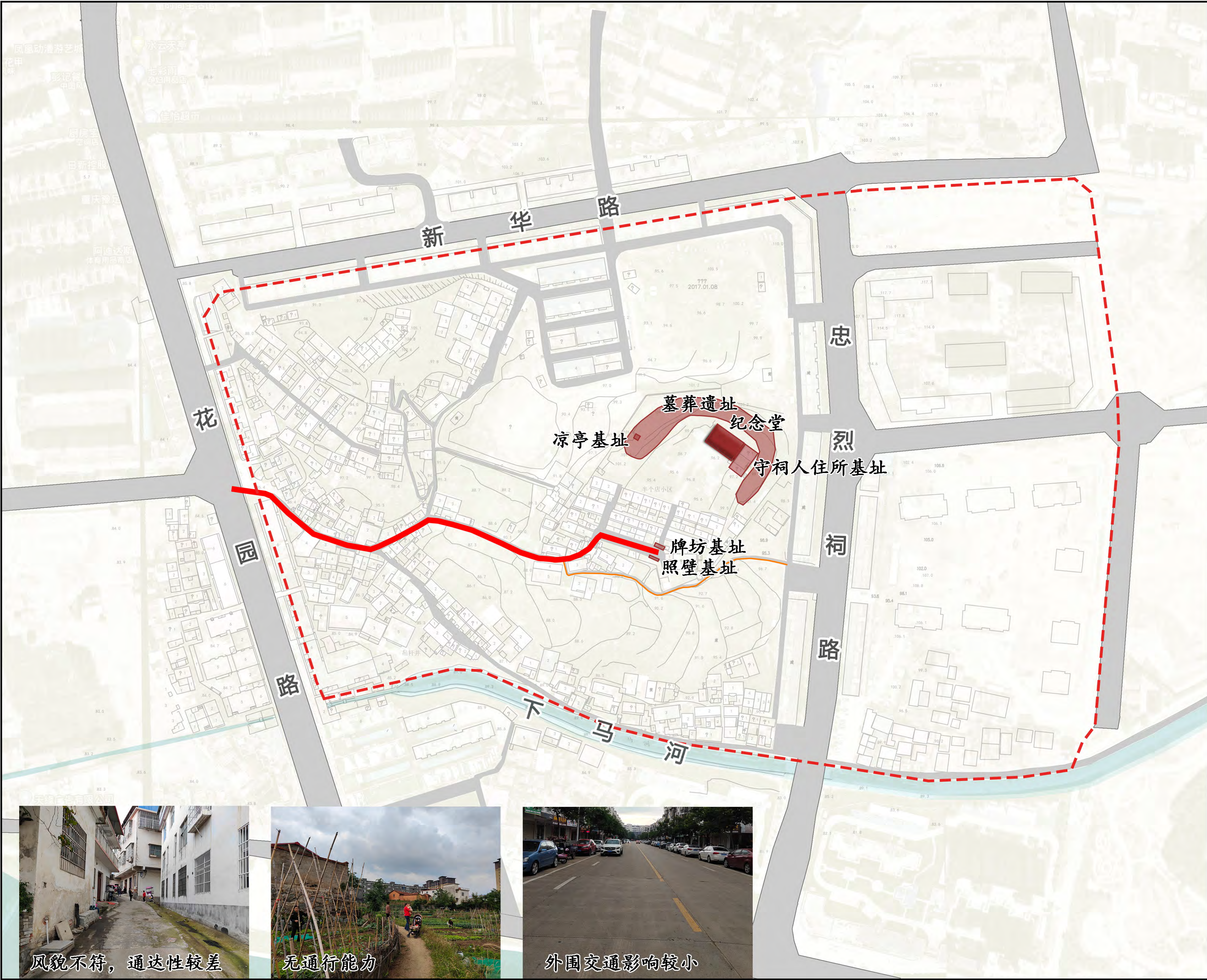
0 25 50 100 (m)

道路现状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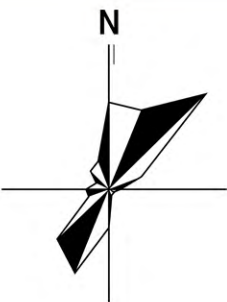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历史道路
- 无通达能力
- 外围交通影响较小

忠烈祠历史上通过西侧小路对外联系，现状改为水泥路，风貌不符且通达性差；
东侧土路与忠烈祠路连接，基本无通行能力；
外围交通对忠烈祠影响较小。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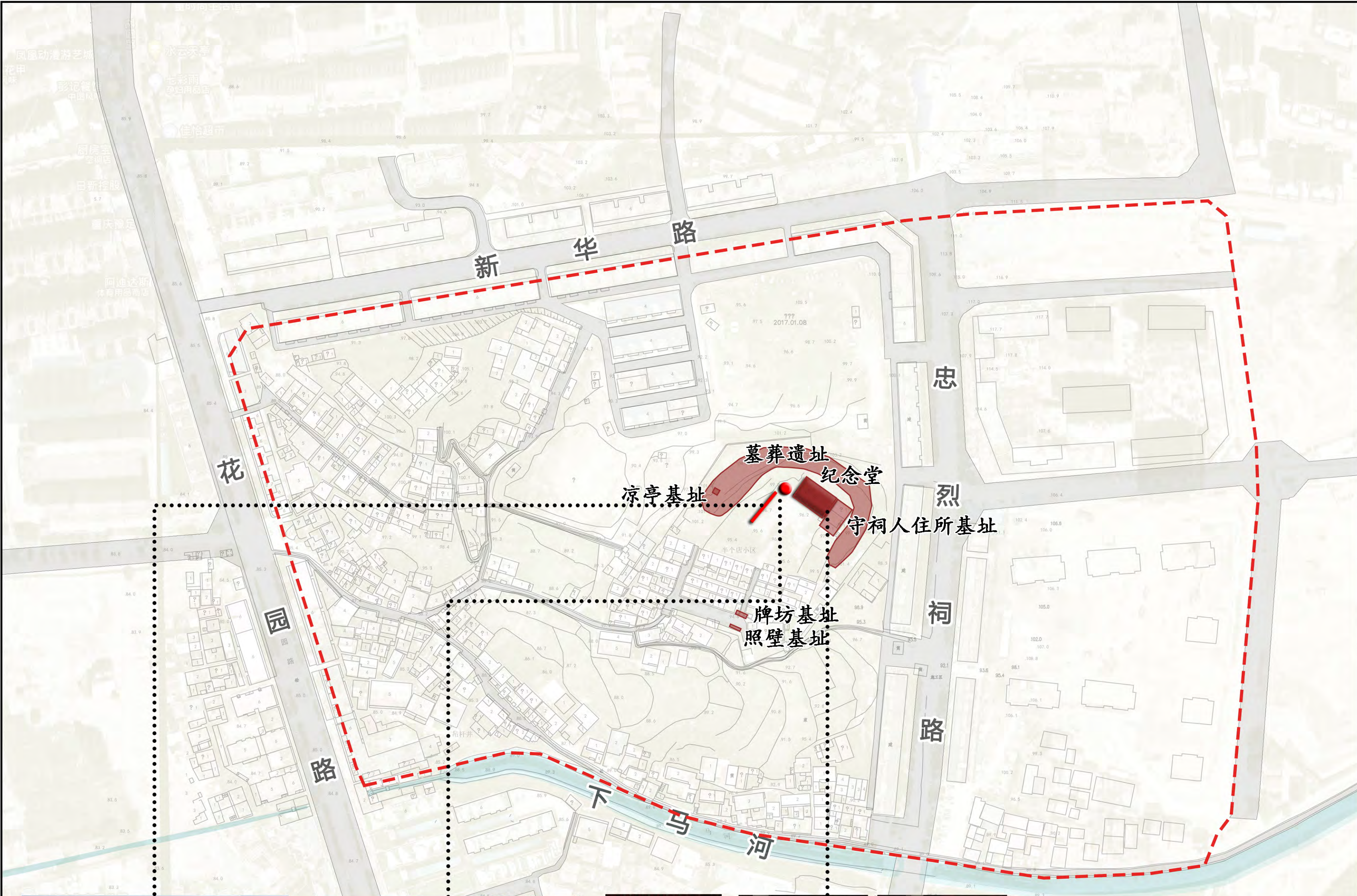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文物本体

忠烈祠现状以点状展示为主，展示系统不完善，缺乏展示用房等服务设施。

纪念馆内仅做碑刻本体和拓片展示，内容和方式单一。

忠烈祠历史格局不凸显。



新建英名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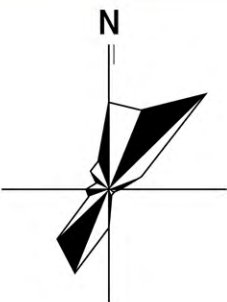
新修钟毅将军墓



碑刻拓片展示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相关规划分析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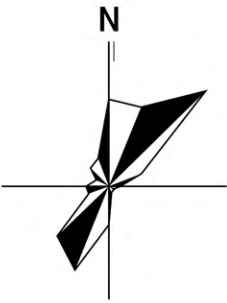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 文物本体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B1 商业用地
- A33 中小学用地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E1 水域

忠烈祠及周边地块用地规划中，忠烈祠围墙内规划文物古迹用地，周边以居住用地为主。

忠烈祠南侧规划扒子街，未来可作为忠烈祠对外联系道路。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原保护区划图

图例

- 规划范围
- 文物本体
- 原保护范围
- 原建设控制地带

区划分析

- (1) 以忠烈祠纪念堂为保护核心，缺乏对历史格局及环境的考虑。
- (2) 区划机械性外扩，未结合周边环境，可操作性不足。
- (3) 缺少与城市规划的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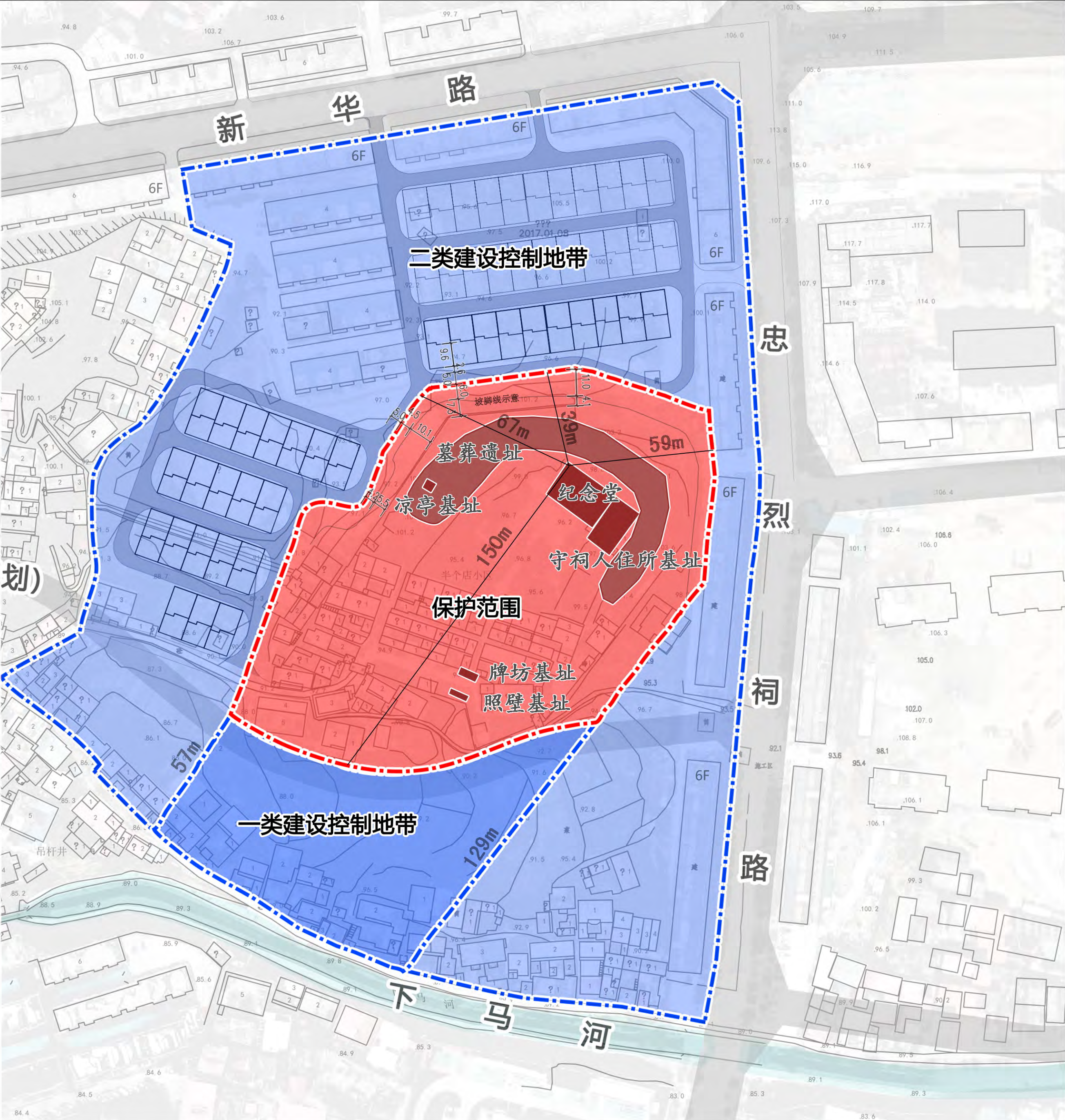


原保护范围：以忠烈祠现存垣墙为基线四周各外延50米。
原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线向外各扩5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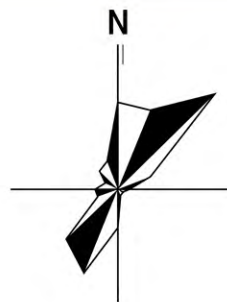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以纪念堂建筑西北角为坐标点。
北侧：以永久性坐标点向北39m，至规划小区道路南沿为界；
西侧：以永久性坐标点向西67m，至规划小区道路东沿为界；
东侧：以永久性坐标点向东59m，至现状道路东侧为界；
南侧：以永久性坐标点向西南150m，至规划扒子街道路北侧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东侧：以保护范围东侧边界向南延长129米，至下马河北侧道路北沿；
西侧：以保护范围西南角向西南（与东侧边界平行）57m，至下马河北侧道路北沿；
南侧：至下马河北侧道路北沿；
北侧：同保护范围南侧边界。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东侧：至忠烈祠路道路西侧；
北侧：至新华路道路南侧；
南侧：至下马河北侧道路北沿；
西侧：以保护范围西侧边界外扩90米至现状村中小路西侧。

保护区划总计8.58公顷。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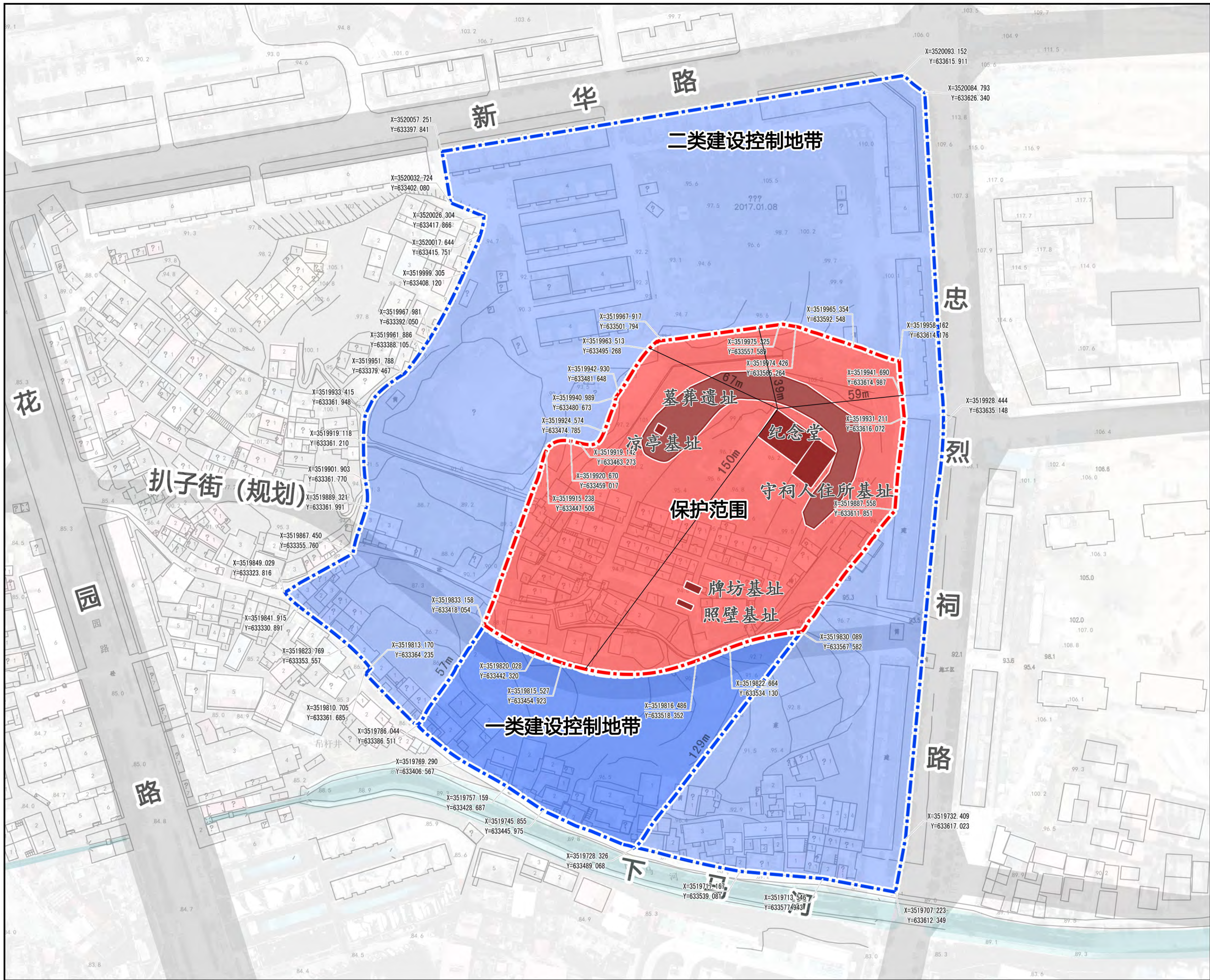


0 25 50 100 (m)

保护区划图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保护区划坐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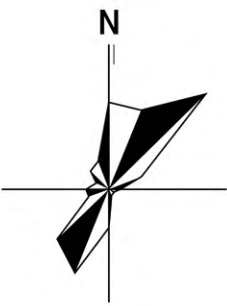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郑州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图纸02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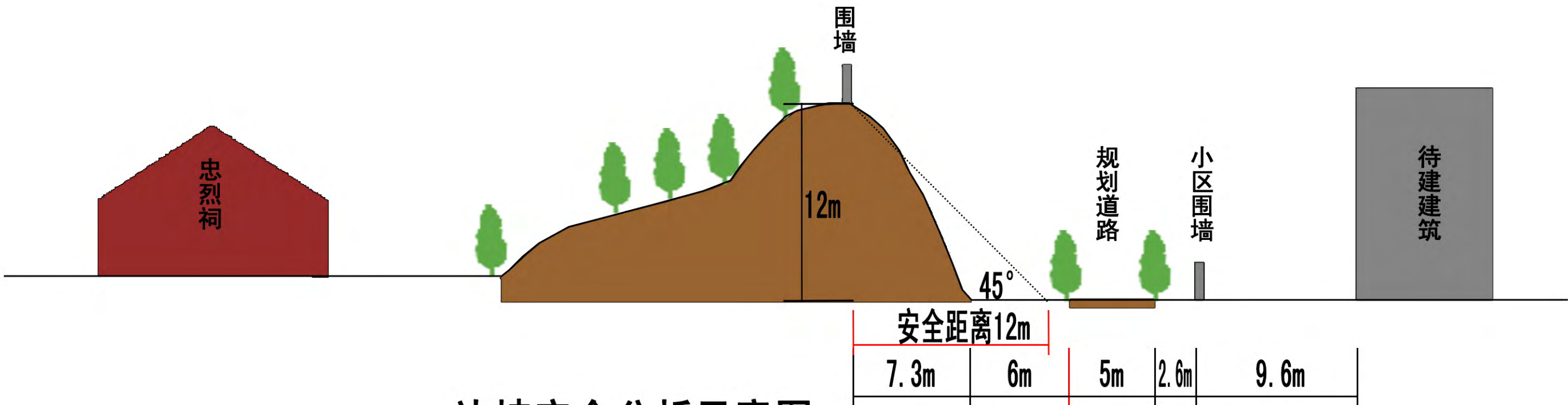


0 25 50 100 (m)

边坡安全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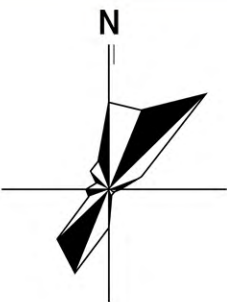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边坡坡脚示意
- 文物本体



边坡安全分析示意图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建筑高度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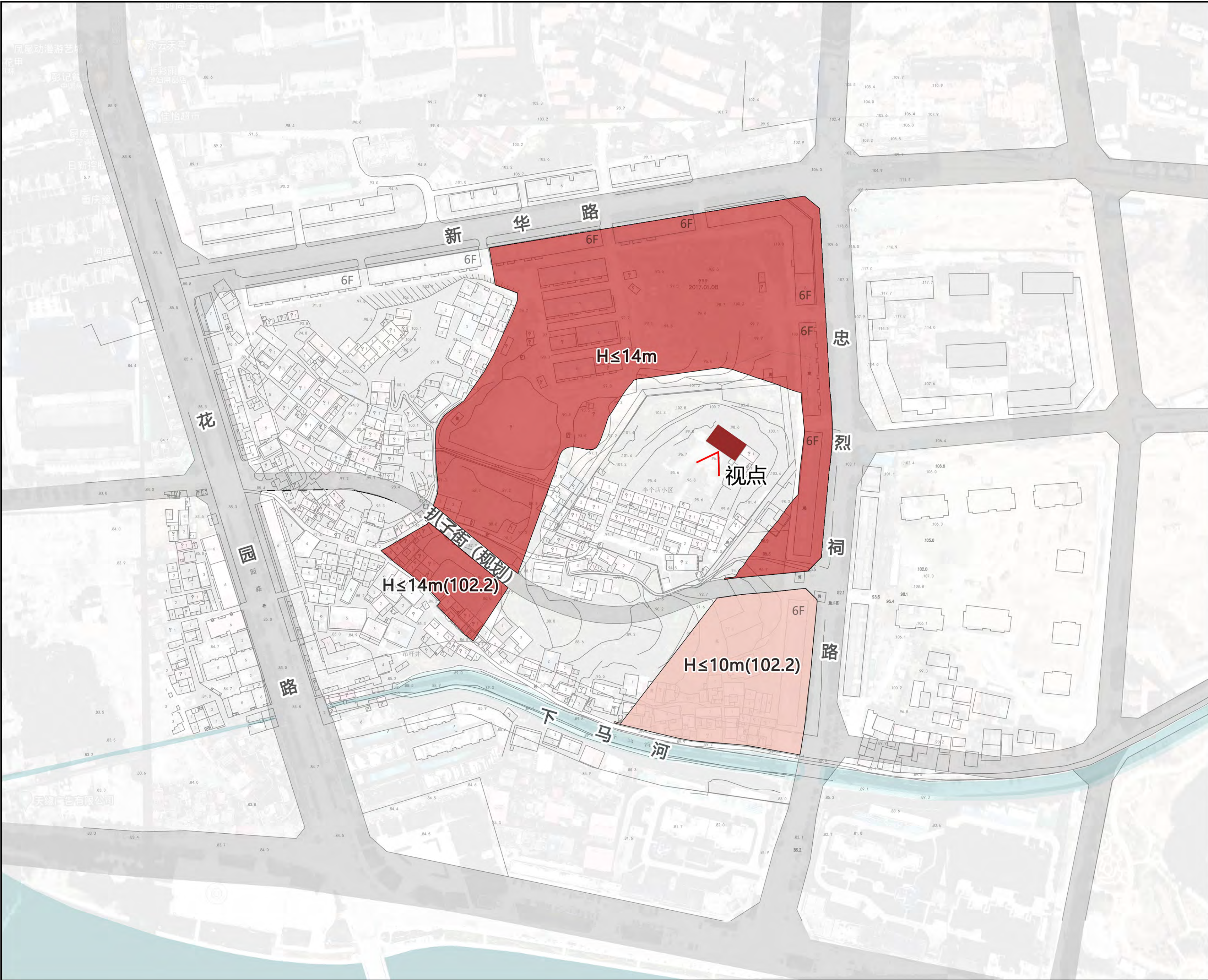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纪念馆

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以纪念馆前视点向四周看，视线不受影响为标准。

扒子街北侧建筑受纪念馆周边岗脊遮挡，以该地块现状建筑最高高度控制，为14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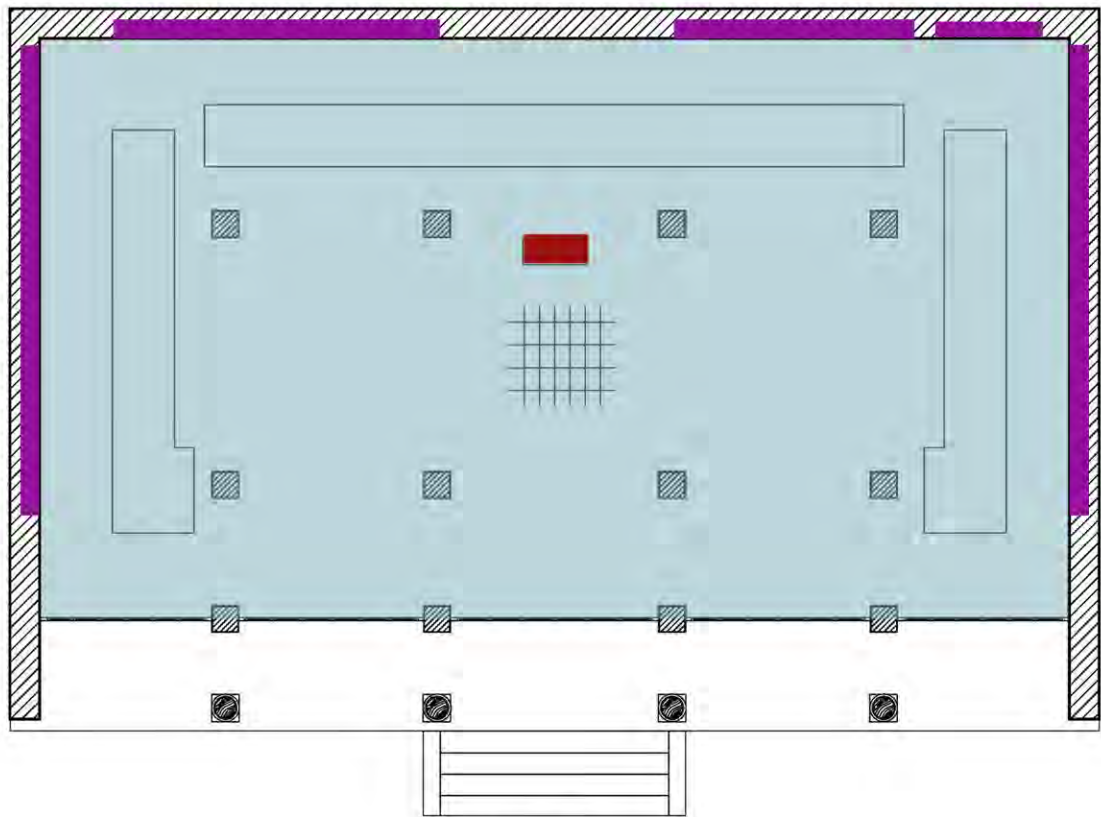
西南角建筑东侧正脊高度不超过14米，东南角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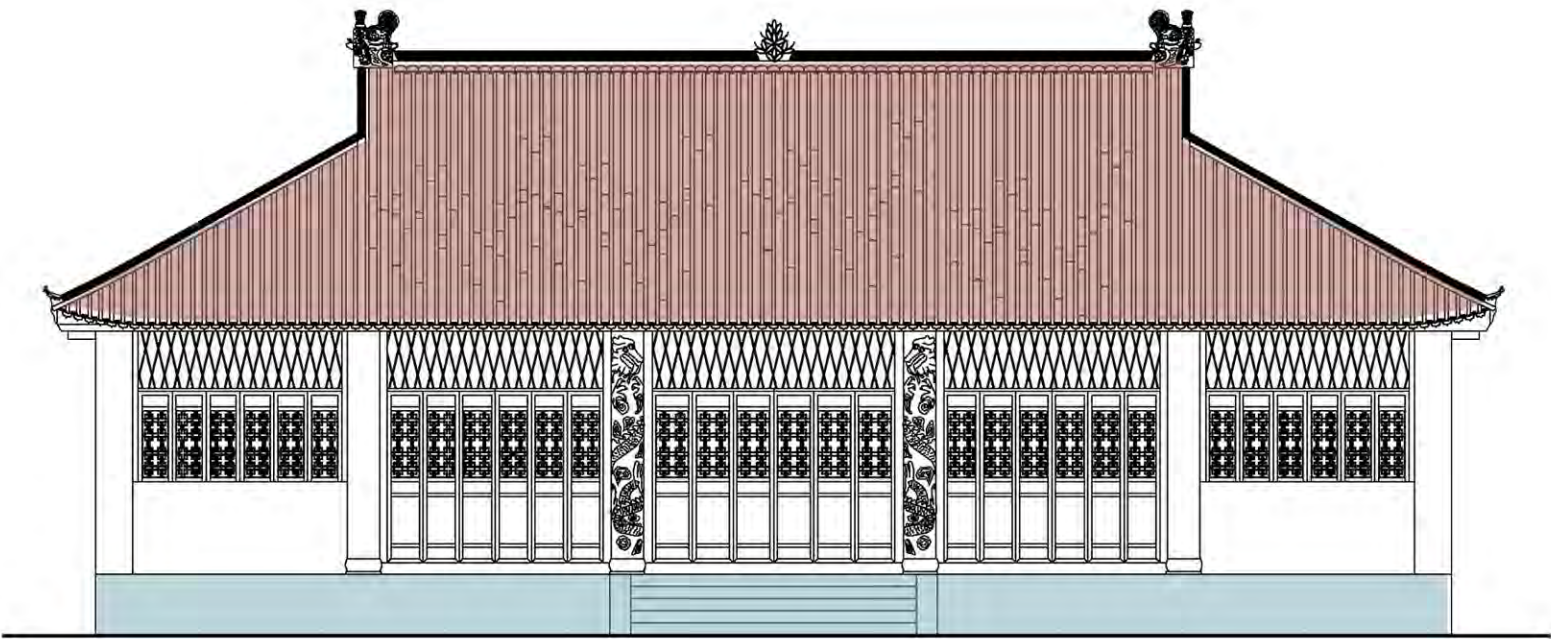
保护措施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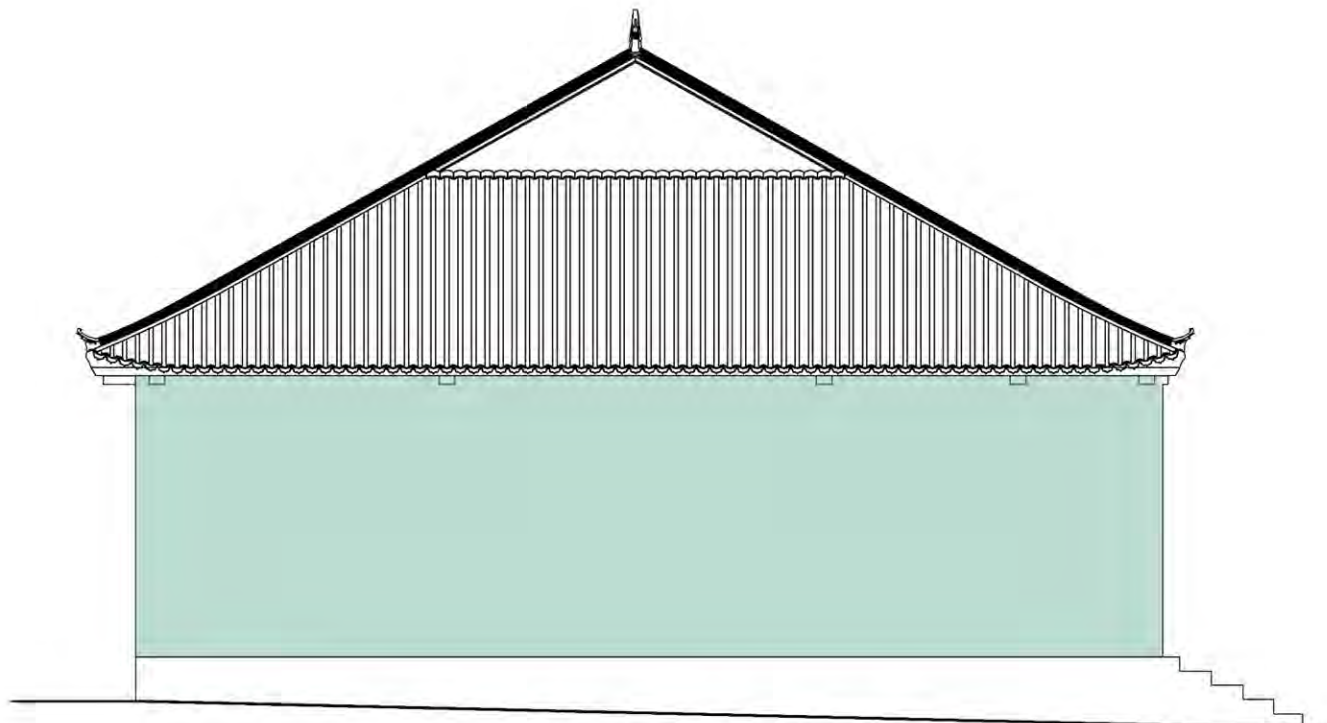
- 恢复地面铺装
- 清理重做抹灰
- 检修加固木构架
- 屋面局部揭顶
- 碑刻保持现状
- 碑刻增设防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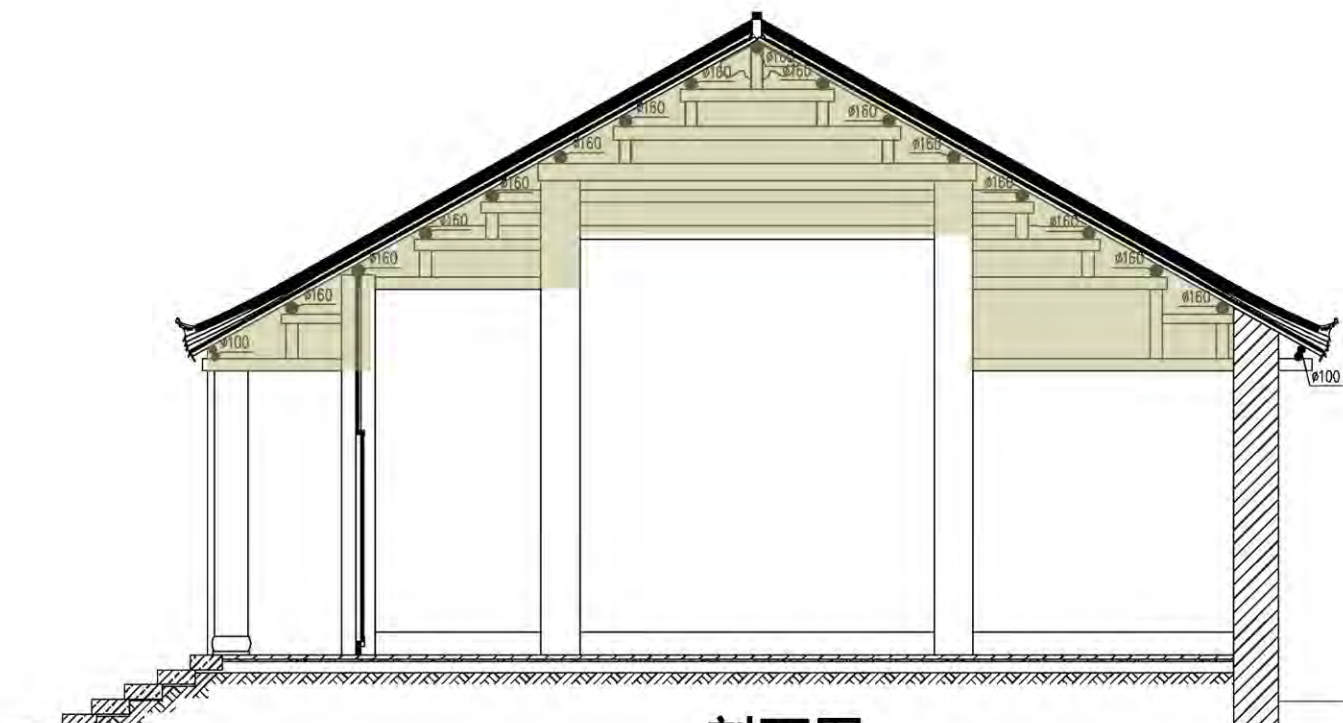
平面图



正立面图



侧立面图



剖面图

(1) 保养维护工程

清理乔木枝干，屋面除草勾抹；清理排水明沟；定期检修防腐、防潮、防虫措施。

(2) 修缮工程

- ①台明及地面：恢复原青砖台邦和方砖地面；
- ②墙体：清理外墙面脱落、鼓胀白灰，重做白灰罩面；
- ③木构架：检修木构架，木条嵌补裂缝，更换糟朽构件
- ④屋面：屋面局部揭顶，补配缺失、破损瓦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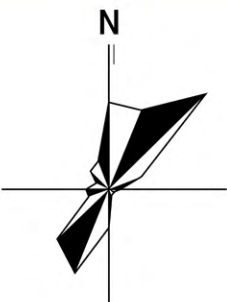
(3) 碑刻防护

增设防护围栏，设置警示标识。

(4) 遗址考古清理保护

对牌坊基址、将士墓进行考古，并根据情况实施保护工程。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环境整治规划图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 道路整治
- 建筑搬迁
- 建筑提升改造
- 建筑风貌整治
- 植被梳理
- 整治农田景观
- 边坡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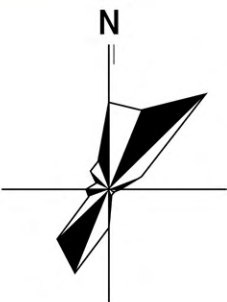
建筑整治：重点对保护范围内影响忠烈祠格局和风貌的建筑进行拆除；对历史上守祠人住所进行改造；改造周边建筑风貌。

绿化调整：梳理纪念堂周边植被，取消小块菜田，整治景观环境。

道路整治：重点加强忠烈祠与外围连系道路的整治，增强道路通达性，协调道路风貌。

边坡加固：重点对忠烈祠北侧和西侧山体边坡进行加固，防止因坍塌、滑坡造成地形地貌进一步破坏。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展示利用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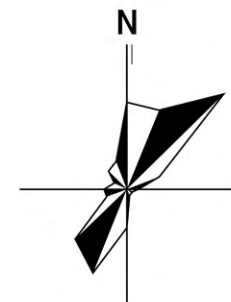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① 追忆广场
- ② 历史道路
- ③ 照壁基址
- ④ 牌坊
- ⑤ 神道
- ⑥ 英名墙
- ⑦ 纪念馆
- ⑧ 守祠人住所
- ⑨ 凉亭基址
- ⑩ 钟毅墓
- ⑪ 守田亭
- ⑫ 田地
- ⑬ 案山
- ⑭ 展览馆
- ⑮ 墓道
- ⑯ 停车场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展示利用结构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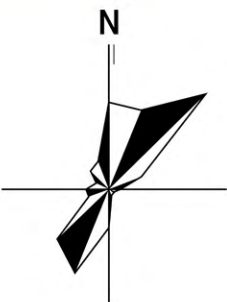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一轴、三区、多点

一轴：
忠烈祠历史中轴线。

三区：
墓田展示区：以历史上的肌理进行环境整治，形成良好的景观，为参观游客和周边居民提供休闲空间；
入口区：为祭祀区域提供一个前导空间，承担祭祀区的疏散功能，同时为周边居民提供一处休憩空间。
忠烈祭祀区：以忠烈祠历史空间格局修复为主，营造庄严、肃穆的环境氛围。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展示内容及方式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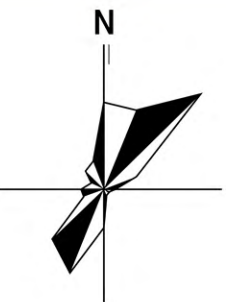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① 追忆广场
- ② 历史道路
- ③ 照壁基址
- ④ 牌坊
- ⑤ 神道
- ⑥ 英名墙
- ⑦ 纪念馆
- ⑧ 守祠人住所
- ⑨ 凉亭基址
- ⑩ 钟毅墓
- ⑪ 守田亭
- ⑫ 田地
- ⑬ 案山
- ⑭ 展览馆
- ⑮ 墓道
- ⑯ 停车场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展示线路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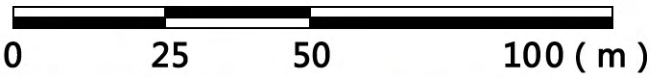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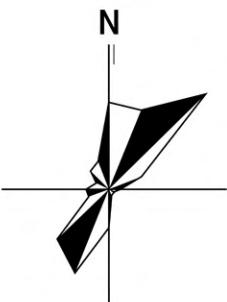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主要线路
- 次要线路

主游览线路：以忠烈祠祭祀中轴线为主，从扒子街北侧入口进入，通过入口广场、曲径登高、纪念馆、牌坊广场、神道，到达纪念堂进行祭拜，由纪念堂出来绕过纪念堂到将士目前进行缅怀，再由东侧的次入口离开。

次游览线路：次要游览线路主要为周边居民日常休闲线路，在扒子街南侧和下马河北侧设置两个出入口，没有单一游览路线，居民可根据需要自由游览。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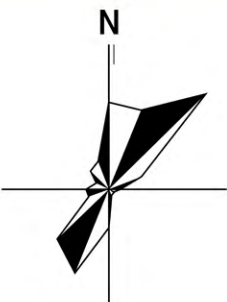
展示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例

- 引导牌
- 信息牌
- 咨询处
- 服务点
- 医疗点
- 休憩区
- 卫生间
- 垃圾桶
- 停车场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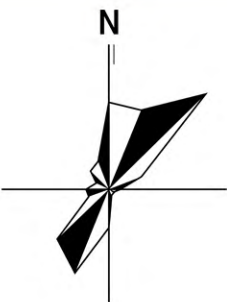
基础设施规划图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给水
- 排水
- 无组织排水
- 电力线路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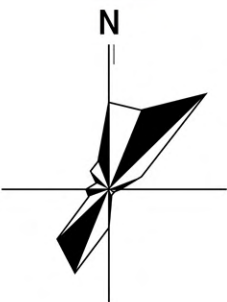
防灾系统规划图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疏散通道
- 疏散场地
- 灭火器
- 消火栓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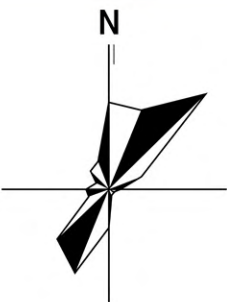
管理措施规划图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管理用房
- 展示馆
- 摄像头
- 保护标志碑
- 保护界桩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考古研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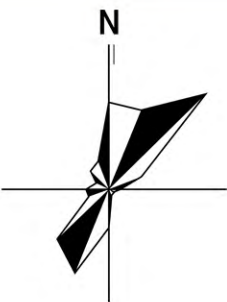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普探范围
- 详探范围

待忠烈祠保护范围内非文物建筑进行搬迁拆除完成之后，对保护范围内进行普探。结合考古调查，对牌坊基址、将士墓葬可能分布区域进行详细考古勘探，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展开发掘清理工作。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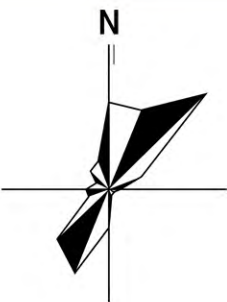
用地调整规划图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B1 商业用地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E1 水域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道路交通协调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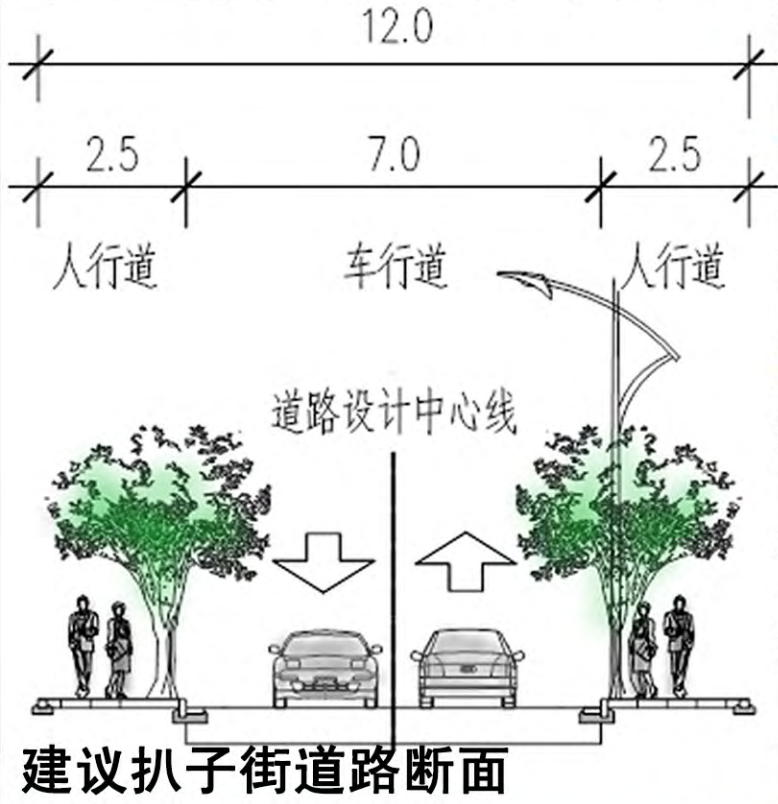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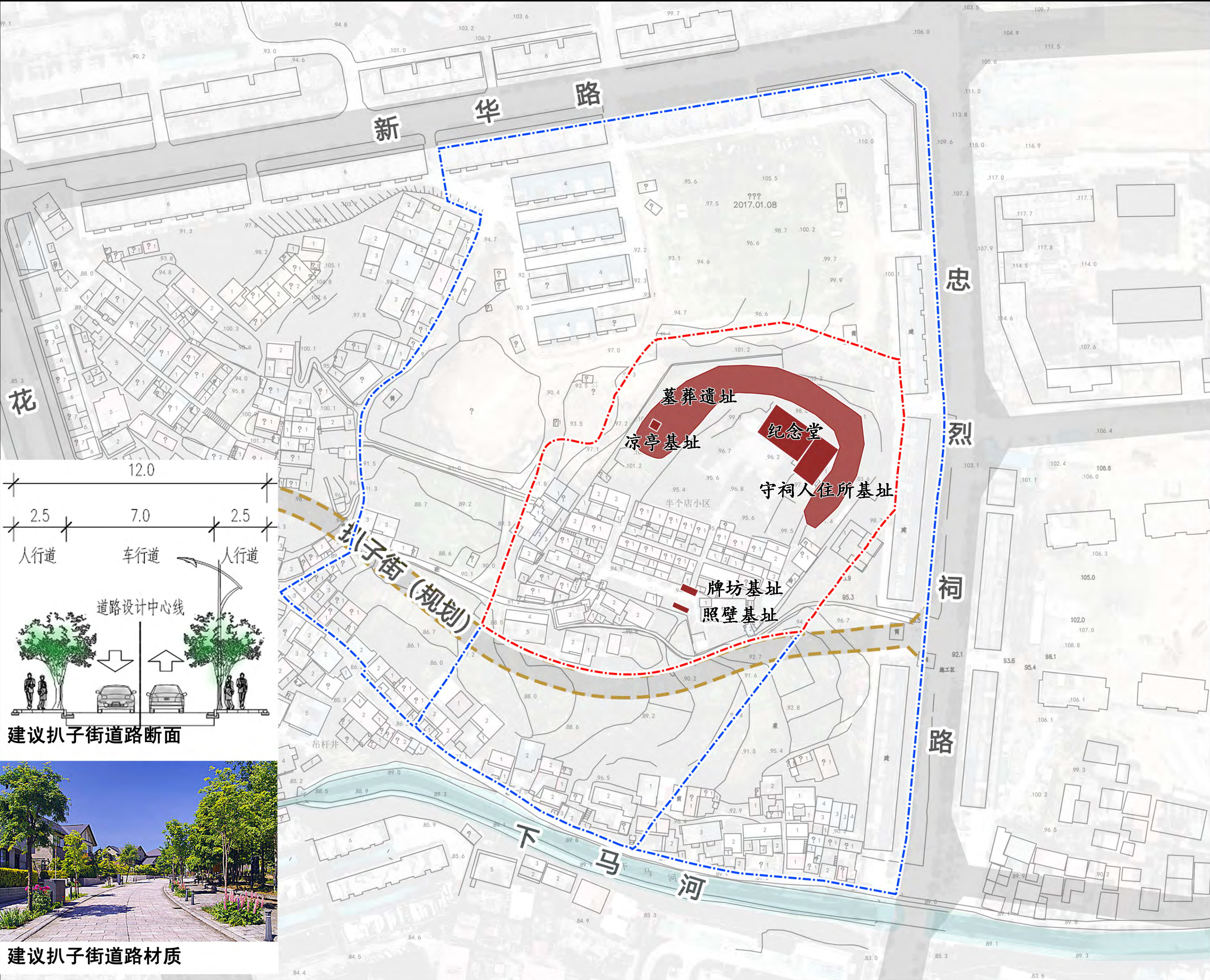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 建议调整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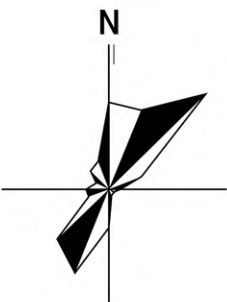
进一步与城乡建设规划相衔接，保留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规划扒子街道路线形，但不得破坏现状地形。

建议保护范围南侧规划扒子街道路断面采用人行与车行分隔，削弱道路对忠烈祠历史格局的影响。

规划扒子街道路材质避免采用现代沥青、混凝土等材料，可选择石材等古朴、自然的材质，整体风貌与忠烈祠相协调。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0 25 50 100 (m)

分期规划图

图例

- 近期实施
- 中期实施
- 远期实施

近、中期实施重点：

- 1. 开展忠烈祠纪念堂本体的保护修缮及日常养护
- 2. 搬迁占压建筑, 开展忠烈祠区域内的环境整治项目
- 3. 结合改造设置管理用房及展示馆, 实施展示利用工程
- 4. 完善周边的护坡加固项目
- 5. 完成忠烈祠文化公园建设。

远期实施重点：

- 1. 对忠烈祠周边建筑进行风貌整治
- 2. 完善周边景观绿化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规划说明】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2.1 编制背景	1
2.2 适用范围	1
2.3 指导思想	1
2.4 规划性质	1
2.5 规划期限	1
2.6 编制依据	1
2.7 规划成果	2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
2.1 文物概况	2
2.2 自然环境概况	3
2.2.1 地理位置	3
2.2.2 地形地貌	3
2.2.3 水文	3
2.2.4 气候	3
2.3 区域文物资源	3
2.4 历史沿革	5
2.4.1 商城县建置沿革	5
2.4.2 忠烈祠历史沿革	5
2.5 文物构成	6
第三章 价值评估	6
3.1 历史价值	7
3.2 科学价值	7
3.3 艺术价值	7

3.4 社会价值	7
第四章 现状评估	8
4.1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8
4.2.1 真实性评估	8
4.2.2 完整性评估	8
4.2 文物本体保存状况评估	9
4.2.1 病害因素评估	9
4.2.2 保存状况评估依据与标准	9
4.2.3 文物本体保存状况评估	9
4.2.4 附属文物保存状况评估	10
4.3 环境现状评估	10
4.3.1 历史环境保存状态评估	10
4.3.2 周边建设现状评估	10
4.3.3 景观环境现状评估	10
4.3.4 环境质量评估	10
4.4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11
4.4.1 给、排水设施现状评估	11
4.4.2 电力、通讯设施现状评估	11
4.4.3 环卫设施现状评估	11
4.4.4 消防设施现状评估	11
4.4.5 安防设施现状评估	11
4.4.6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11
4.4.7 评估结论	11
4.5 研究现状评估	11
4.6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12
4.6.1 展示利用现状情况	12

4.6.2	展示利用有利条件评估.....	12
4.6.3	展示评估结论.....	12
4.7	保护管理现状评估.....	12
4.7.1	“四有”工作评估.....	13
4.7.2	管理制度.....	13
4.7.3	宣传教育工作.....	13
4.7.4	维修保护工作.....	14
4.7.5	评估结论.....	14
第五章 规划原则和目标.....		14
5.1	规划原则.....	14
5.2	规划目标.....	14
5.3	基本对策.....	14
第六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15
6.1	区划调整依据.....	15
6.2.1	法律依据.....	15
6.2.2	区划策略.....	15
6.2.3	区划调整说明.....	15
6.2	保护区划分级.....	15
6.3	保护区划划定.....	16
6.3.1	保护范围.....	16
6.3.2	建设控制地带.....	16
6.4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16
6.4.1	保护区划管理依据.....	16
6.4.2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7
6.4.3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7
6.4.4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7

6.4.5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7
第七章 保护措施规划.....		17
7.1	保护原则.....	17
7.2	保护工程分类.....	18
7.3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18
7.3.1	日常养护工程.....	18
7.3.2	现状整修工程.....	18
7.3.3	局部复原工程.....	19
7.3.4	其它保护措施.....	19
7.4	附属文物保护措施.....	19
第八章 环境整治规划.....		19
8.1	环境整治原则.....	19
8.2	环境整治目标.....	20
8.3	环境整治措施.....	20
8.3.1	历史环境保护整治.....	20
8.3.2	建设环境整治.....	20
8.3.3	景观绿化整治.....	20
8.4	环境质量控制.....	21
8.4.1	环境质量要求.....	21
8.4.2	环境质量控制.....	21
第九章 展示利用规划.....		21
9.1	展示利用规划原则.....	21
9.2	展示利用规划目标.....	21
9.3	展示利用定位.....	21
9.4	展示利用主题.....	21
9.4.1	文物本体展示.....	21

9.4.2	格局展示.....	22
9.4.3	将士墓葬展示.....	22
9.4.4	革命历史和相关文化研究展示.....	22
9.5	展示结构	22
9.6	展示方式	22
9.6.1	环境展示.....	22
9.6.2	标识展示.....	22
9.6.3	阐释性展示.....	22
9.6.4	虚拟数字化展示.....	22
9.6.5	文旅、研学.....	22
9.7	展示线路	22
9.7.1	对外交通组织.....	22
9.7.2	区域旅游线路.....	22
9.7.3	内部展示游览线路.....	22
9.8	展示服务设施	23
9.8.1	标识设施.....	23
9.8.2	管理设施.....	23
9.8.3	公共服务设施.....	23
9.9	展示教育措施	23
9.10	展示管理措施.....	23
9.10.1	展示管理目标.....	23
9.10.2	展示区容量控制.....	23
9.10.3	游客管理监测.....	23

第十章 基础设施规划..... 24

10.1	规划原则	24
10.2	给水设施规划.....	24

10.3	排水设施规划	24
10.4	电力设施规划	24
10.5	环卫设施规划	24
10.6	消防系统规划	24
10.7	安防系统规划	24

第十一章 防灾减灾规划..... 25

11.1	规划原则	25
11.2	防火措施	25
11.3	防雷措施	25
11.4	防振措施	25
11.5	其它防灾措施	25
11.6	安全防灾管理	25

第十二章 保护管理规划..... 25

12.1	管理原则	25
12.2	管理目标	26
12.3	管理机构设置	26
12.4	管理规章	26
12.5	技术管理措施	26
12.6	宣传教育措施	26
12.7	管理设施规划	26
12.8	日常管理工作	26
12.8.1	日常维护.....	26
12.8.2	定期巡查维护.....	26
12.8.3	档案建设.....	27
12.8.4	日常宣传.....	27

第十三章 考古与研究规划..... 27

13.1 研究策略.....	27
13.2 考古工作.....	27
13.2.1 考古工作目标.....	27
13.2.2 考古工作计划.....	27
13.3 研究工作.....	27
第十四章 与城市规划协调.....	27
14.1 协调原则.....	28
14.2 建设开发强度控制.....	28
14.3 土地利用调整策略.....	28
14.4 与道路交通规划协调.....	28
14.5 与旅游发展的协调.....	28
14.6 规划衔接.....	28
第十五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28
13.1 分期依据.....	28
13.2 规划分期年限.....	28
13.3 分期实施要点.....	29
13.3.1 近、中期实施内容.....	29
13.3.2 远期实施内容.....	29
13.4 投资估算.....	30
13.4.1 保护经费组成.....	30
13.4.2 经费来源.....	30
13.4.3 估算依据.....	30
13.4.4 估算说明.....	30
13.4.5 投资估算.....	30

第一章 总则

2.1 编制背景

忠烈祠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赤城办事处南街社区东南郊半个店，建于民国 1942 年春，建成于 1943 年，整体建筑坐北向南，原有建筑由祠宇和墓葬两大部分组成，占地约 40 亩，遗存占地面积约为 7640 平方米。今仅存纪念堂建筑。忠烈祠是集葬和奉祀国民党陆军第八十四军自 1937 年北上抗战以来万余名阵亡将士的纪念性建筑，是目前国内仅存的几处规模较大的抗战忠烈祠之一。忠烈祠是中国军队在抗战中阻击重创来犯日军用鲜血和生命写下悲壮的历史篇章的历史的见证，是对为民族独立而牺牲的先烈的缅怀，是一处彰显我中华民族勇于抵御外辱的重要革命史迹。堂内展台展出碑碣拓片，供参观群众瞻仰，忠烈祠也是一处重要的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基地。2000 年 9 月 25 日，忠烈祠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为有效保护忠烈祠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充分发掘和展示文物的历史文化内涵和社会价值，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之间的“矛盾”，使其适度、合理的发挥在保护文化遗产，提高地方文化软实力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编制本规划。

2.2 适用范围

《忠烈祠保护规划》依法审批公布后，作为河南省商城县忠烈祠文物保护的法规性文件，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本规划应作为该地区的各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的依据和基础，并将相关条款纳入上述规划中。本规划适用于忠烈祠的一切历史要素：包括纪念堂、牌坊基址、将士墓葬、守祠人住所等文物本体和碑刻，以及保护区划内和忠烈祠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和空间格局。

2.3 指导思想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新方针，加强和改善忠烈祠以及所在区域的文物保护工作，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2.4 规划性质

根据《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分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本规划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编制，着重于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属于文化遗产保护性质的专项规划。

2.5 规划期限

本规划年限与正在编制的《商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衔接，规划期限为 2024 年~2035 年，分为近、中、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24~2026 年，3 年；

中期：2027~2030 年，4 年；

远期：2031~2035 年，5 年。

2.6 编制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按照《保护规划审批办法》第一条：“为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和审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规定，文物保护规划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以使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时有法可依。根据忠烈祠的文化内涵及其所处环境现状对保护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管理问题，本规划编制中除了将国家相关文物保护法规纳入法规依据外，还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2004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了编制法规依据。

（2）技术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以下简称《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二条：“本要求是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配套的具体规定，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除遵守本要求外，尚应符合其他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文物保护规划应依据相关文物保护准则、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编制，以保证规划的科学性。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审批办法》（2004 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 年）

（3）国际国内宪章、公约与文件

根据忠烈祠的文化内涵、文物病害类型与程度、周边相关环境特点及文物保护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技术问题，本规划编制过程中将国家相关文物保护准则、规范与技术标准、国际宪章、公约、文件均纳入技术参考依据。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 年）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1999 年）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在巴黎通过）

《文化遗产展示与阐释宪章》（ICOMOS 加拿大 2008 年）

《西安宣言》（2015 年）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4）地方相关法规和文件

为保证本规划能够与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相互协调，本规划还将地方城市规划、有关忠烈祠的相关统计及研究资料纳入了编制参考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 年）

《商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7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

本规划在执行中应与地方国土规划、区域规划、社会发展规划等相衔接，涉及忠烈祠文物保护的内容应依据本规划要求执行。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1 文物概况

忠烈祠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赤城办事处南街社区东南郊半个店，建于 1942 年。1941 年国民党陆军第八十四军奉命移防大别山，军部驻扎于商城。1942 年春，战时稍息，军长莫树杰为敛葬该军自 1937 年北上抗战诸役殉国将士散厝各地的遗骸，特拨款在县城东南半个店购荒地 40 亩，兴建忠烈祠。1943 年春将长冲口、苏仙石诸战役阵亡的四百多名官兵的忠骨亦集葬于此。1943 年 7 月 7 日，忠烈祠举行落成典礼。

忠烈祠坐北向南，原有建筑由祠宇和墓葬两大部分组成，南北纵深约 180 米，东西宽约 110 米，占地约 40 亩。陵园中央建有仿古四柱三门牌坊一座，匾额“精忠报国”。后为今仅存的纪念堂，纪念堂东西长 22 米，南北宽 15 米，脊高 7.80 米。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堂面阔五间，为歇山式建筑，飞檐翘角，蟠龙抱柱。正门额悬挂着时任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将军亲笔题书的黑漆金字匾额“忠烈祠”（该匾额遗失），堂内正中树有“陆军第八十四军抗日阵亡将士之神位”碑一通；东西北三面墙壁镶嵌有该军军长莫树杰将军撰写记载该军抗战战绩的《陆军八十四军忠烈祠碑记》以及铭刻有近三千名阵亡将士姓名简历的三组横连碑。堂东西两旁和北侧，三面依地势垒砌五级台阶式墓道，安葬装有烈士遗骨的陶缸，墓前各立一碑，刻烈士姓名简历。其中有阵亡将领钟毅、周元和庞汉祯之墓。原东北岗脊和西侧岗脊还建有仿古攒尖凉亭。墓道、坊亭等建筑罹于文革之难毁圯。整个建筑群背依岗岭，面临灌河，以南北为中轴线，东西对称，主次分明，纪念堂高大轩敞，陵园坊亭相望，碑碣森森，松柏环翠，恢宏肃穆。

忠烈祠是集葬和奉祀抗战阵亡将士的纪念性建筑，是目前国内仅存的几处规模较大的抗战忠烈祠之一。纪念堂奉祀的烈士为 2965 人（根据墓葬编号），其国民党将领钟毅、周元、庞汉祯入选国家民政部第一批著名抗日英烈和英雄群体名录。忠烈祠是中国军队在抗战中阻击重创来犯日军用鲜血和生命写下悲壮的历史篇章的历史的见证，是对为民族独立而牺牲的

先烈的缅怀，是一处彰显我中华民族勇于抵御外辱的重要革命史迹。堂内展台展出碑碣拓片，供参观群众瞻仰，忠烈祠也是一处重要的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基地。

2.2 自然环境概况

2.2.1 地理位置

商城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隅，大别山北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06'~115° 37'，北纬 31° 23'~32° 05'。东邻安徽省金寨县，南界湖北省麻城县，西与光山县、新县接壤，西北与固始县、潢川县毗邻。以城关镇为中心，东距合肥市 208 公里，南至武汉市 234 公里，西到信阳地区行署所在地信阳市 165 公里，北达省会郑州 467 公里。

忠烈祠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南郊，地理坐标东经 115° 24′ 39″，北纬 31° 47′ 27″，海拔高度 105 米。西临花园路，南临陶家河，西距国道 G2202 公里，东距阳新高速出入口 7 公里，区位优势明显。

2.2.2 地形地貌

商城县地势由南向北倾斜。逐级降低，形成中低山区、低山丘陵混合区、堆积丘岗区三大地貌分区。忠烈祠位于商城县城区东南，地貌分区上属于低山丘陵混合区和堆积丘岗区过渡地带。

低山丘陵混合区为南部低山向北部丘岗延伸地带，地势向北逐渐降低，海拔高度在 100-400 米之间。侵蚀剥蚀低山高丘，集中分布在东南靠近山地边缘地带，与侵蚀剥蚀低丘混杂，多呈孤岛状。又去众多河流摆动下切，地貌形态破碎，或成浑圆丘状，或呈缓平陵状。一些近南北向延伸的横向山岭,与河流谷地平行相间,岭脊宽阔和缓,山顶圆浑,两侧山坡较为陡峻。山体由南向北逐渐低缓，至北部丘岗地带，呈孤山状态。其间河流谷地纵横交错，大小盆地星罗棋布，为水田（当地称为“顺田”和“冲田”）集中分布区。低山丘陵混合区内河谷沟谷发育，库、塘、堰、坝颇多，养殖水面宽阔，农、林、牧、副、渔综合发展的地貌条件优越，但也极易发生水土流失和山洪危害。

堆积丘岗区南起山地丘陵边缘，向北延伸淮河平原，海拔高度在 100 米以下，相对高度 50 米左右，坡度在 10~15 度之间。地表由山地丘陵边缘向平原内部倾斜，多缓低丘陵、带状

垄岗。流水切割作用显著，形态复杂，既有浑圆状丘、平缓状陵，又有平岗、垄岗、丘岗及坡岗。其中带状岗地与河谷平行相间，波状起伏。河干支流缓处，形成有大小河漫滩，沿岸有小面积阶地平原。区内丘低岗缓，河谷洼地宽阔，耕地面积广大，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一半以上，且土层深厚，土质肥沃。

2.2.3 水文

商城县水量丰沛，属省南部足水带。商城县河流统属淮河流域，全县共有大小河流 728 条，主要干河有灌河、白鹭河，其中以灌河为主要径流，干流纵贯南北，支流密布东西，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60%。陶家河属于灌河一级支流，发源于金刚台北麓，西北向汇入灌河。忠烈祠南距陶家河仅 350 米。

2.2.4 气候

商城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雨热同季，无霜期长，光照充足。属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年均气象数据为：年平均气温 15.4℃，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2.0℃。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7.6℃。年降雨量 1241.4 毫米，分布趋势由南向北递减。

2.3 区域文物资源

商城县是著名革命史迹“金刚台三年红旗不倒”所在地，为豫南革命老区之一。邓小平、李先念、刘伯承、徐向前、徐海东、陈赓、王树声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此战斗过。在漫长的革命战争年代，先后有 10 余万商城优秀儿女投身革命，8 万余人英勇牺牲。在革命先烈们用鲜血和生命谱写理想的这块热土上，留下了大量的革命旧址和抗战史迹，据统计，商城重点革命旧址和抗战史迹遍布城乡有七十多处，其中省保单位 6 处，分别是。赤城县苏维埃政府旧址、金刚台红军洞群、鄂豫区党政军机关旧址、峡口抗日忠烈墓、商城县第四区苏维埃政府旧址和忠烈祠。

赤城县苏维埃政府旧址是商城起义和红军首克商城时建立的县苏维埃政府的所在地。1929 年 5 月 6 日商城起义成功，同年 12 月 25 日红军首次攻克商城。1932 年 2 月，红四方面军在商（城）潢（川）战役中取得大捷，再次攻克商城，为纪念红军商潢战役的伟大胜利

和商城的再次光复，县城更名为“赤城”。赤城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的建筑始建于明代成化年间，清代光绪十五年（1889年）扩建为具有廊阁相连、亭榭通幽特色的园林庭院。旧址现仅存西后花院三座二层硬山结构楼房组成的庭院，保留了青砖灰瓦、雕花窗扇等典型的明清江淮庭院建筑风格。建筑坐南向北，状如品字型，分为中楼、东楼、西楼，总占地面积 5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8 平方米。1986 年，赤城县苏维埃政府旧址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金刚台红军洞群位于商城县城东南 20 公里的大别山，在河南境内的最高峰金刚台主峰。1934 年 11 月，红二十五军长征后，鄂豫皖边区遂开始进入艰苦的三年游击战争时期。1935 年 6 月，为打破敌人对赤城根据地的，保护地方革命武装，赤城中心县委书记石裕田率商北大队南下潜山、太湖，赤城根据地的斗争环境更加恶化。6 月底，主持县委工作的二区苏维埃主席张泽礼率少数武装和几十名妇同志及红军家属，转移到金刚台，以山洞沟壑为依托，坚持斗争，保存力量。商南县委将地方党政干部中的女同志、原红军医院的部分护士和红军家属，编为一个妇女排，在金刚台开展游击战争。1934 年—1937 年，妇女排一直在金刚台英勇机智地同敌人斗争，赢得了“金刚台红旗不倒”的英雄赞誉。红军战士和伤病员经常居住在豹虎洞、凉子洞、水帘洞、朝阳洞、妇人洞、蝙蝠洞等 70 余个山洞，其中以水帘洞最为隐蔽、坚固，此洞的上方是西河上游河流，水从洞门上往下流，把整个洞门遮住，形成一处天然瀑布，洞内有两间多屋大小，人住在里面可以看见外面，而外面根本看不见里面。正是这些天然洞穴，掩护和保存了革命力量，被后人亲切的称为“红军洞”。“红军洞”里许多动人的故事至今仍被商城人民广为传诵。解放战争时期，刘邓大军千里跃进大别山，这里是解放军战斗的前沿。高敬亭、祈德炜、徐海东、邓小平、刘伯承、李先念等曾在这里指挥战斗。解放军战士凭借金刚台红军洞群自然优势和天险与敌军顽强作战，写下了可歌可泣的革命斗争史。2006 年 6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红军洞为河南省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

鄂豫区党政军机关旧址是河南省商城县城南街第三小学境内旧址。1947 年秋，刘邓大军在大别山区的军事斗争不断胜利。为重建大别山革命根据地组织，鄂豫区党委、行署、军区于当年 11 月中旬成立，辖鄂豫皖边区 20 余县，段君毅任党委书记兼军区政委，刘子厚任行署主任、王树声任军区司令员。同时出版《鄂豫日报》，创办鄂豫公学，为解放区和新区培养了近千名干部。鄂豫区党政军首脑机关和公学驻设于此。商城一度成为我军逐鹿中原的重要

基地和鄂豫皖边区的首府。现存 5 间当年办公室，为硬山宽廊式砖瓦建筑。 2006 年 6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红军洞为河南省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

峡口抗日忠烈墓。1938 年夏，日本侵略军兵分五路沿长江南北大举进犯武汉。其中一路于 8 月下旬沿大别山北麓西进。9 月 11 日，日军侵占豫皖边境要塞富金山，我守军与日军在峡口展开激烈战斗。终因敌众我寡，我守军在重创日军后于 16 日拂晓且战且退，转移商城以南达权店、沙窝一线大别山要隘据守。当晚 10 时许，日军在飞机大炮掩护下占领商城县城。此役历时三天，日军伤亡惨重，尸体皆在附近焚化。我军伤亡官兵为 7840 余人，因战事紧急很多阵亡将士遗体山野。战后当地士绅号召“此为抗击倭寇而捐躯之烈士，吾等岂忍炎黄子孙抛尸曝骨”，至 1939 年春，峡口周围民众和观音山庙道长共收拾抗日殉国官兵遗骨 1878 具，残缺尸骸无数。同时选峡口公路南山之腰，深挖葬坑，堆冢葬埋，俗称“万人坟”。1944 年，当地乡绅民众再度捐资修筑巨型墓冢、拜台，立“中央陆军抗战阵亡将士忠烈墓”碑，碑高近二米，其铭曰：“戊寅年秋七月下浣，我国陆军与敌鏖战于峡口石门，喊声震天，坚抗数日，死亡无算，尸填青山峡谷，血流沟洞之涧，忠魂烈骨，抬埋于此地，名曰：忠烈墓。又恐年久湮没，因是募资相助，刊立碑志，以垂永远云尔。”并在墓西侧建祭祠，享春秋两祭。2008 年 7 月 4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红军洞为河南省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

商城县第四区苏维埃政府旧址位于商城县苏仙石乡苏仙石村，年代为 1929 年。2008 年 7 月 4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金刚台红军洞群为河南省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批次
1	商城县革命烈士陵园	省级烈士纪念建筑物	1991 年
2	赤城县苏维埃旧址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批
3	忠烈祠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批
4	金刚台红军洞群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批
5	鄂豫区党政军机关旧址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批

6	峡口抗日忠烈墓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批
7	商城县第四区苏维埃政府旧址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批

2.4 历史沿革

2.4.1 商城县建置沿革

商城县最早为黄帝子孙封地。据明嘉靖三十年(1551)《商城县志》:高阳氏(即颡顼)封子庭坚(即皋陶)于安陂城(为县历史上第一座古城，遗址在今汪桥乡天井村)，曾孙陆终封于黄城(即商城)。西周为黄国地。春秋战国先属吴后归楚。秦属九江郡。

西汉，置雩娄县，属庐江郡。

三国，属豫州安丰郡。

晋，西晋归属如故。东晋改属豫州弋阳郡(后废)

南北朝，南朝宋元嘉二十五年(448)复置为宋城县,属汝郡;南朝齐废，侨立苞信县，属边城左郡;南朝梁境内西置义州义城郡，领信，东有娄县隶安丰郡。北朝北齐，隶南郢州(亦称弋阳郡，州治在今潢川)，为东光城郡。

隋，开皇初，省州并郡，置殷城县，属弋阳郡。

唐，武德元年(618)改置义州，贞观元年(627)复为殷城县，属淮南道光州。

宋，建隆元年(960)避宣祖弘殷之讳，改殷城为商城。至道三年(997)省入固始为商城镇。

元，为商城镇，随固始隶汝宁府

明，洪武初，随固始改属凤阳府。十四年(1381)复隶汝宁府。成化十一年(1475)析于固始，复置商城县，属河南布政使司汝宁府光州。

清，初沿明制。雍正二年(1724)属光州直隶州。清末改制，废州为道，河南省分四道，属豫南道。

民国 2 年(1913)，豫南道改称汝阳道，属之。

民国 16 年(1927)道废，变为两级制，直属河南省。

民国 21 年(1932)2 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三次解放商城，更名赤城县，为鄂、豫、皖苏区属县,属皖西分特委。是年夏,分其为赤城、赤南二县，属豫东南道委和道区苏维埃政府。

民国 24 年(1935)6 月，赤城、赤南两县合并，称商南县。

民国 26 年(1937)10 月，苏区县制结束,复名商城县,属国民政府河南省第九行政督察区。

民国 37 年(1948)11 月 30 日,商城解放,结束了国民党政府统治，为鄂豫行署所在地。翌年 2 月，属潢川专区。

1952 年 11 月，信阳、潢川两专区合并为信阳专区，隶属至今。

2.4.2 忠烈祠历史沿革

1941 年国民党陆军第八十四军奉命移防大别山，军部驻扎于商城。

1942 年春，战事稍息，军长莫树杰为敛葬抗战中殉国将士的遗骸，购买 40 余亩荒地兴建忠烈祠，至年底已初具规模。

1943 年春将长冲口、苏仙石诸战役阵亡的四百多名官兵的忠骨亦集葬于此。

1943 年 7 月 7 日，抗战六周年纪念日之际，八十四军举行盛大的忠烈祠落成典礼，第五战区军政要员云集商城，参加公祭仪式。

文革时期，作为卷烟厂，忠烈祠仅剩纪念堂建筑，其余墓道、坊亭等建筑罹于文革之难毁圮。

1981 年，纪念堂被改为商城县林业局种子站仓库，周围建起围墙，墙内建设林业局家属院。

1985 年 8 月 7 日，莫树杰将军辞世，弥留之际仍眷念商城，其子女尊其遗嘱，同月 20 日，其女捧撒将军骨灰于忠烈祠，相伴殉国英灵长眠大别山麓。

1988 年 5 月 23 日，县人大常委会八届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保护和维修“忠烈祠”的决议》，并将其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0 年 9 月，忠烈祠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6 年，河南省文物局拨专款修缮忠烈祠纪念堂及院落，并于纪念堂走廊西墙上设置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

2014 年，钟毅将军入选民政部公布第一批 300 名著名抗日英烈名单，修建钟毅将军墓、

院落、神道、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国民革命军陆军第八十四军抗日殉国将士英名墙。

2.5 文物构成

忠烈祠建于民国 1942 年春，建成于 1943 年，原有建筑由祠宇和墓葬两大部分组成，占地约 40 亩，遗存占地面积约为 7640 平方米。今仅存墓葬遗址、纪念堂建筑、牌坊建筑基址及部分石构件、守祠人住所基址、照壁基址和凉亭基址。纪念堂正门额悬挂着时任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将军亲笔题书的黑漆金字匾额“忠烈祠”（该匾额遗失），堂内正中树有“陆军第八十四军抗日阵亡将士之神位”碑一通；东西北三面墙壁镶嵌有该军军长莫树杰将军撰写记载该军抗战史绩的《陆军八十四军忠烈祠碑记》以及铭刻有近三千名阵亡将士姓名简历的三组横连碑。

根据历史研究及保存状况，忠烈祠文物构成包含以下内容：

- （1）与忠烈祠历史格局相关的所有文物遗存，包括墓葬遗址、纪念堂、建筑遗址及建筑构件等。
- （2）与忠烈祠形成有关的文化要素，包括碑刻等。
- （3）与忠烈祠的形成和保护有直接关联的历史环境要素，包括丘岗、墓田、案山等

表 2-1 文物构成概况表

类型		名称	概况
文物本体	墓葬遗址		位于纪念堂东西两旁和北侧，依地势垒砌五级台阶式墓道，装有将士遗骨的陶缸埋葬于此，墓前各立一碑，刻将士姓名简历，2000 年左右陶缸和遗骨裸露，清晰可见，现被掩埋，数量不详。
	祠宇	纪念堂	单层歇山建筑，面阔五间，宽 22 米，进深三间 15 米，脊高 7.80 米，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飞檐翘角，蟠龙抱柱。
		牌坊基址及构件	四柱三间，砖石结构，青砖砌筑砖柱，柱顶为石过梁，柱前后两侧设夹杆石，门洞为砖券，明间匾额书“精忠报国”，次间门上做砖花造型，屋面下部做砖拔檐，屋面做飞檐翘角。现仅存基址和部分石构件。
		守祠人住所	位于纪念堂东侧，合院式，现存建筑为 2006 年在原建筑基础上改建。
		凉亭基址	位于纪念堂西侧岗地上，原为六角攒尖亭，现存基址。
		照壁基址	位于牌坊南侧，两侧青砖砌筑花墙，中间绘国民党党旗，现存

类型		名称	概况
			基址。
附属文物		《陆军第八十四军抗战阵亡将士之神位》	1 通，位于纪念堂正中。
		《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碑记》	2 通，现嵌于纪念堂东北角墙内，主要记述了八十四军参与的历次战斗及建祠缘由。
		陆军阵亡将士英烈名录碑刻	铭刻牺牲将士姓名简历，嵌于纪念堂室内墙体上。
历史环境要素		历史道路	历史上从南关通往忠烈祠的土路。
		丘岗	忠烈祠所处高台岗地。原丘岗面积约 40 亩，顶部平整，东、西、北三面高起形成垄岗，四周缓坡。现岗上地形基本保持原貌，岗四周被削割呈陡坡，面积较之前有所减小。
		坟岗	纪念堂东、西、北三面，埋葬将士遗骨的垄岗。
		墓田	位于纪念堂所处丘岗南侧台地下，地势低洼，原为守祠人耕种田地，现仍为周边居民耕种。
		案山	圆丘状高岗，位于墓田南侧，与纪念堂所处丘岗相对，最高处略高于纪念堂所处台地。

第三章 价值评估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六条专项评估编制内容：明确保护对象，提出价值评估（含文物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结论……*”。

国家文物局推荐《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中第二部分《关于〈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若干重要问题的阐述》（以下简称《准则阐述》）之第 8 条中，论述了文物价值评估的重要作用：“*8.1 评估是保护工作程序的关键部分，制订保护、管理和展陈方案，确定利用功能和开放方式，都要以评估结论为依据*”。国家文物局推荐的《准则》中第二部分《准则阐述》之第 2 条中，对文物古迹价值评估标准作如下阐述：“*文物古迹的根本价值*

是其自身的价值，包括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对文物价值的认识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随着社会发展，人们科学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而不断深化的。”

3.1历史价值

依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第 3 条，文物古迹的历史价值是指文物古迹作为历史见证的价值。文物古迹的历史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由于某种重要的历史原因而建造，并真实地反映了这种历史实际。
- 在其中发生过重要事件或有重要人物曾经在其中活动，并能真实地显示出这些事件和人物活动的历史环境。
- 体现了某一历史时期的物质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风俗习惯和社会风尚。
- 可以证实、订正、补充文献记载的史实。
- 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独特珍稀，或在同一类型中具有代表性。
- 能够展现文物古迹自身的发展变化。

（1）忠烈祠是八十四军从 1937 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至 1943 年历次抗日战场牺牲将士纪念设施，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国共两党同赴国难，保家卫国。忠烈祠是一处彰显我中华民族勇于抵御外辱的重要革命史迹，同时也是日军侵华罪行的历史见证。

（2）抗战时期，南京国民政府为缅怀先烈，激发民族情感，建立起一整套从营造、入祀、公祭、日常管理到调查统计的国家忠烈祭祀制度，忠烈祠对研究国民政府忠烈祭祀制度具有一定的价值。

3.2科学价值

依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第 3 条，文物古迹的科学价值是指文物古迹作为人类的创造性和科学技术成果本身或创造过程的实物见证的价值。文物古迹的科学价值专指科学史和技术史方面的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规划和设计，包括选址布局，生态保护，灾害防御，以及造型、结构设计等。
- 结构、材料和工艺，以及它们所代表的当时科学技术水平，或科学技术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本身是某种科学实验及生产、交通等的设施或场所。

在其中记录和保存着重要的科学技术资料。

（1）忠烈祠周边丘岗连绵，环境优美，周边三面环山，呈“罗圈椅”地形，对面有洼地及案山，是较好的坟墓风水格局，其选址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2）忠烈祠纪念堂主要以传统的砖（土）、木、石为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梁架既有南方穿斗式风格，又有北方抬梁式形式，建造过程中结合其各自的性能特点进行合理的布置使用，既节约了建造成本，又能够达到结构安全、外形美观，充分体现了经济、适用、美观的建造原则，对研究当地建筑建造技术的发展变化有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

3.3艺术价值

依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第 3 条，文物古迹的艺术价值是指文物古迹作为人类艺术创作、审美趣味、特定时代的典型风格的实物见证价值。文物古迹的艺术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建筑艺术，包括空间构成、造型、装饰和形式美。
- 景观艺术，包括风景名胜中的人文景观、城市景观、园林景观，以及特殊风貌的遗址景观等。
- 附属属于文物古迹的造型艺术品，包括雕刻、壁画、塑像，以及固定的装饰和陈设品等。
- 年代、类型、题材、形式、工艺独特的不可移动的造型艺术品。
- 上述各种艺术的创意构思和表现手法。

忠烈祠纪念堂歇山飞檐，盘龙雕柱，室内梁架既有南方穿斗式风格，又有北方抬梁式形式；歇山翼角起翘较大，与南方建筑翼角风格相似；屋面正脊用灰瓦叠落，中部渐低，渐向两方翘起，叠瓦脊饰，造型别致轻巧等，体现了豫南地区建筑艺术风格的多样性特点，是研究当地传统建筑艺术特点的重要实物例证。

3.4社会价值

依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第 3 条，文物古迹的社会价值包含了记忆、情感、教育等内容，是指文物古迹在知识的记录和传播、文化精神的传承、社会凝聚力的产

生等方面所具有的社会效益和价值。

忠烈祠是中华民族团结御侮、共赴国难的象征，是凝聚两岸情感、促进国家统一的重要纽带和桥梁，是承载两岸共同记忆的特殊场所，对两岸情感交融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显示意义。

商城县忠烈祠做为重要抗日纪念地，抗日战争过程中，军人用鲜血和生命凝聚的抗日精神，给人以精神奇托，是纪念、缅怀老一辈革命先烈的纪念场所。商城县忠烈祠的开放展示，为广大众众学习、了解民族历史文化提供了较好的教育场所。

第四章 现状评估

4.1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4.2.1 真实性评估

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真实性评估主要内容为现存各类工程干扰情况。

根据《中国文物古迹准则》阐释：保护文物古迹真实性的原则是指在对文物古迹价值整体认识的基础上，以文物古迹物质遗存保护为基础，同时保护它所反映的文化特征及文化传统。这一原则包含了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两个方面。它不仅适用于作为历史见证的古代遗址、古建筑等类型的文物古迹，而且对仍然保持着原有功能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文化景观等类型的文物古迹的保护具有指导意义。对于这类具有活态特征的文物古迹，那些具有文化多样性价值的文化传统，是真实性的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得到完整的保护。

真实性包括了外形和设计；材料和材质；用途和功能；传统，技术和管理体系；环境和位置；语言和其它形式的非物质遗产；精神和感觉；其它内外因素。

真实性还体现在对已不存在的文物古迹不应重建；文物古迹经过修补、修复的部分应当可识别；所有修复工程和过程都应有详细的档案记录和永久的年代标志；文物古迹应原址保护等几个方面。

忠烈祠真实性评估如下：

（1）忠烈祠纪念堂 1943 年建成之后，虽然经历过多次维修，但是其位置、建筑形式、功能等均未改变，建筑材料及结构体系都保留原有形式。

（2）将士墓葬、牌坊建筑基址、守祠人住所基址均位于地下，位置未曾改变。

（3）嵌入墙体的碑刻随着建筑的修缮也多次进行过修缮活动，部分碑刻破损、风化，但是碑刻上镌刻的内容以及碑刻本身所反应的信息是真实的。

总体而言，忠烈祠文物本体历经岁月保留至今，虽经多次维修，但真实性整体保存较好。

4.2.2 完整性评估

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完整性评估主要内容为保护区划状况，文物残损状况以及病害类型。

根据《中国文物古迹准则》阐释：保护文物古迹的完整性的原则是指对所有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要素进行保护。

文物古迹具有多重价值。这些价值不仅体现在空间的维度上，如遗址或建筑遗存空间格局、街巷、自然或景观环境、附属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价值，也体现在时间的维度上，如文物古迹在存在的整个历史过程中产生和被赋予的价值。

在文物古迹认定、制定保护规划、保护管理、实施保护规划的过程中，要保护所有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要素。要对各个时代留在文物古迹上改动、变化痕迹的价值和对文物古迹本体的影响进行评估和保护。

文物古迹保护区划应涵盖所有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要素，其保护管理规定应足以消除周边活动对文物古迹及其环境产生的消极影响。

在考古遗址中需要注意对多层叠压、各时代遗存的记录和保护。规划中对考古遗址可能分布区的划定，体现了对文物古迹完整性的保护。

需要尊重和保护与文物古迹直接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文化传统。

忠烈祠完整性评估如下：

（1）根据历史文字记载以及历史照片，纪念堂建筑经历过多次维修，现存建筑整体保存完好。

（2）根据历史文字记载的庭院环境、照壁、牌楼、亭子等由于历史原因现均已不存，历

史格局遭到破坏。

（3）忠烈祠周边丘岗地形由于现代城市建设，遭受侵蚀，忠烈祠所处台地周边已形成陡坎，但是其选址的风水格局要素仍保存完整。

总体而言，忠烈祠的纪念堂建筑保存较完整，但历史格局和环境受村庄生产、现代建设的破坏和扰动较大。忠烈祠完整性保存一般。

4.2 文物本体保存状况评估

通过现状勘察，根据真实性、完整性原则，以及《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标准，对忠烈祠保存状况进行综合评估。

4.2.1 病害因素评估

忠烈祠受到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两方面的影响，产生不同的病害类型：

1.自然因素：

雨水侵蚀：纪念堂建筑周边地形较高，周边散水较小，雨水对建筑下碱部分进行冲刷，导致墙体酥碱，抹灰起壳脱落等。

植物破坏：纪念堂后侧台地上植被距本体较近，容易对建筑屋面造成扰动。

材料自身特性：屋面瓦件长时间的风吹日晒导致瓦件破损、滑落；木构件自身干缩劈裂。

2.人为因素：

不当修缮：在对文物进行修缮时，局部修缮不当，如前廊在原有基础上进行铺砌石板，影响文物风貌。

城市建设：周边的项目建设对忠烈祠的地形产生较大的破坏，围墙外形成断崖式陡坡。纪念堂前建设大量民房，占压牌坊建筑基址。

4.2.2 保存状况评估依据与标准

依据忠烈祠文物遗存的保存情况，将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结论分为：保存较好、保存一般和保存较差：

保存较好：建筑结构稳定，原有残损点均已得到正确处理，尚未发现新的残损点或残损征兆。

保存一般：建筑结构尚无安全隐患，承重结构中的关键部位已得到正确处理，部分部位存在残损点或残损点组合已影响正常使用，或对建筑价值的真实和完整性有一定的破坏。

保存较差：文物遗存主要结构部位缺失，仅存建筑基址或遗迹，现状残损状况不详。

4.2.3 文物本体保存状况评估

忠烈祠纪念堂建筑承重结构尚无安全隐患，部分构造和材料受自然和人为因素影响，存在残损现象，保存状况一般。将士墓葬、牌坊基址和守祠人住所（基址）均位于地下，保存状况较差。具体残损如下：

表 4-1 文物本体残损状况评估表

文物本体		形制	现状残损说明	保存状况评估
墓葬遗址		五级台阶式墓道，用陶缸埋葬将士遗骨，墓前各立一碑	地面植被杂乱，台阶式墓道遭到破坏，现状不清晰，装有将士遗骨的陶缸均不存，墓碑不存。	保存较差
纪念堂	屋面	歇山式，冷摊瓦屋面	屋面局部正脊瓦件脱落、透光、漏水，瓦件破损。	保存较好
	梁架	砖砌柱子，梁架为抬梁式与穿斗式相结合	梁架结构和榫卯节点保存较好，部分构件有干缩裂缝和霉变	
	墙体	青砖砌筑砌筑，白灰罩面	两山及后檐墙下部局部酥碱、抹灰脱落。	
	地面	方砖地面 台明青砖砌筑	室内后期改为瓷砖地面，台邦水泥抹面；室外后檐排水不畅台。	
	门窗	隔扇门窗	整体保存较好，局部裙板开裂。	
牌坊基址及构件		四柱三间三楼，砖石结构	基址被埋于地下，地上部分缺失，仅存部分石构件。	保存一般
守祠人住所基址		合院式传统民居	位于地下，地上被后期建筑占压。	保存一般
凉亭基址		六角攒尖亭	位于地下，地表植被生长。	保存较差
照壁基址		青砖砌筑，两侧花砖矮	位于地下，地面被民房建筑占压。	保存较差

	墙，中间高墙绘国民党党旗		
--	--------------	--	--

4.2.4 附属文物保存状况评估

忠烈祠附属文物包括《陆军第八十四军抗战阵亡将士之神位》碑、《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碑记》碑刻、陆军阵亡将士英烈名录碑刻，三类碑刻均位于纪念堂室内，保存状况如下：

表 4-2 附属文物残损状况评估表

附属文物	材料	现状残损说明	保存状况评估
《陆军第八十四军抗战阵亡将士之神位》碑	石	外侧设置玻璃罩保护，字迹清晰可识别。	保存较好
《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碑记》碑刻	石	字迹可识别，无防护设施。	保存一般
陆军阵亡将士英烈名录碑刻	石	部分破损、断裂，字迹可识别，无防护设施。	保存一般

4.3 环境现状评估

4.3.1 历史环境保存状态评估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十二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一般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二） 评估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保存、保护、管理和利用现状，分析主要破坏因素”。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第二十四条必须保护文物环境。与文物古迹价值关联的自然和人文景观构成文物古迹的环境，应当与文物古迹统一进行保护。”

忠烈祠所处区域历史上属于丘岗和洼地，上世纪三十年代的卫星图上清晰可见丘岗和洼地，随着城市建设的扩展，该区域自 2012 年以来已经陆续有建设活动，至 2020 年左右已经

被城市所包围，现状四周已经建成城市道路，东侧已经建成高层住宅，丘岗地形受到蚕食。

忠烈祠所处丘岗、岗下墓田和南侧案山是忠烈祠历史环境完整性的重要支撑，现状基本保留了历史风水格局，但是不同时期修建的民房建筑占压岗地，破坏了历史风水环境，文物环境完整性受到一定影响。

4.3.2 周边建设现状评估

就文物保护规划所关注的层面而言，本规划中的社会环境现状主要指忠烈祠文物本体和保护范围分布区域的道路、建构筑物、景观绿化和土地利用状况，通过准确评估忠烈祠的现状环境，为后续环境整治规划具体措施的制定及规划用地性质调整提供依据。

土地利用现状：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包括文物古迹用地、居住用地、乔木林地、水浇地、城市道路用地、广场用地和其它建设用地等。其中文物古迹用地仅限于纪念堂，纪念堂南侧为居住用地，不利于文物历史环境的保护。

建筑现状：规划范围内建筑以低层民房、家属院为主，高度 1-3 层，建筑质量一般，风貌与文物环境不协调。其中，纪念堂南侧台地上的民房建筑，既破坏忠烈祠历史格局，又对景观视线造成严重影响。下马河北侧民房紧邻墓田和案山，建筑质量较好，但居民自主建造较随意，影响环境风貌。忠烈祠北侧和东侧临城市道路为多层住宅楼，由于纪念堂周边地形较高，加上植被的遮挡，在纪念堂前的景观视线基本不受其影响。

4.3.3 景观环境现状评估

忠烈祠规划区域内北侧及西侧已建成住宅或准备实施建设，纪念堂丘岗上被大量民房占压，景观环境较差。

纪念堂东、西、北三面岗地上种植大量乔木和菜田，丘岗南侧墓田现状为居民耕种菜田，植被缺乏层次，种植混乱。

4.3.4 环境质量评估

忠烈祠周边以居住、空地和绿化为主，会有一些的生活垃圾产生，且存在随意丢弃、堆积现象，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居民耕种菜田中间有大量灌溉沟渠，沟渠内水体不流动，会产生刺激性气味，居民在菜田中施肥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忠烈祠周边施工

工地、城市道路产生的噪音、振动、尾气和粉尘对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4.4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关于基础设施评估，由于目前暂缺乏评估依据，本规划依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基础设施规划要求进行。其内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二章规划文本第十六条：“*规划文本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和复杂程度，增补下列相关的专项规划章节……（一） 道路交通调整规划；……（四） 基础设施调整规划*”。《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三章规划图纸第十七条：“*保护规划基本图纸与内容：……（十一） 基础设施图：包括道路交通、排水沟渠和工程管网。其中：道路交通图应规定交通出入口方位，确定保护范围内路网系统及其与外围道路的联系等；工程管网图应确定消防设施、给排水管线、电力电讯等各单项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等，制定相应的规划实施要求（环境和谐要求）……。*”

据此，对忠烈祠基础设施的评估主要集中于：给排水设施；电力、通讯设施；环卫设施；消防设施；安防设施；道路交通系统等方面。

4.4.1 给、排水设施现状评估

忠烈祠规划范围内已设有市政管线街口，现状给水设施主要为居民生活使用，尚不能直接满足文物保护管理和展示的用水要求。

规划范围内雨水系统以自然地面径流为主，区域内地坪较南侧高，雨水尚能及时排走，但纪念堂北侧紧邻岗地，雨水长期侵蚀文物建筑墙体，对文物安全造成影响，亟需对纪念堂周边排水系统进行提升。

4.4.2 电力、通讯设施现状评估

电力设施：忠烈祠规划范围内电力基本满足普通照明需求，但设施及其简陋，电线凌乱，局部电线采用竹竿临时支顶架设，存在安全隐患，亟需进行提升改造。

通讯设施：忠烈祠规划范围内已经接入宽带网络、移动电话信号和服务，均能满足使用需求。

4.4.3 环卫设施现状评估

忠烈祠规划范围内环卫设施缺乏，仅在丘岗下设有的一处露天垃圾池，区域内垃圾随意丢弃、堆积，缺少公共厕所。严重影响景观质量和环境卫生，对文物保护不力，环境卫生亟待清理改善。

4.4.4 消防设施现状评估

目前，消防车无法进入忠烈祠内部，区域内也没有市政消防栓接入，仅在纪念堂室内设有手提式灭火器。

4.4.5 安防设施现状评估

现状忠烈祠纪念堂前廊下安装有监控，其它区域尚未设置安防设施，缺少独立的监控室，满足不了文物整体全方位的安防监控要求。

4.4.6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外围交通：忠烈祠外围有忠烈祠路、新华路和忠烈祠路，交通条件良好。

内部交通：规划范围与外围城市道路的联系主要是各地块内部与外围的出入交通。忠烈祠与外围城市道路的联系仅有西侧村庄水泥道路和东侧土路。其中，西侧水泥路连接花园路，平均宽度 3 米，局部不足 3 米，两侧紧邻民房建筑，且道路曲折，交通不便。东侧土路是一条人为踩踏形成，仅能步行通过，通达性较差。

4.4.7 评估结论

忠烈祠现有基础设施配备不完善，对外交通不便，道路狭窄，无法保证消防安全。忠烈祠周边缺少给排水、安全监控、消防等必要的基础设施，不能满足忠烈祠文物保护和展示的需要。

4.5 研究现状评估

《准则》第 5 条规定：“*研究应贯穿保护工作全过程，所有保护程序都要以研究成果为依据。研究成果应当通过有效的途径公布或出版，促进文物古迹保护研究，促进公众对文物古迹价值的认识。*”

文物古迹保护是一项科学工作，必须建立在研究基础上。研究包括对文物古迹本体研究、相关保护技术、保护工艺的研究。公布或出版研究成果是文物古迹保护技术和道德的要求，是保护工作的重要步骤。研究成果的公布或出版能够使其在更大的范围得到评估，也为其它文物古迹保护提供借鉴和参考。公众可以通过这些成果认识、参与文物古迹的保护，促进文物古迹保护事业的发展。

忠烈祠是一处纪念抗日阵亡将士的纪念性建筑，是目前国内仅存的几处规模较大的抗战忠烈祠之一。从目前搜集的有关忠烈祠的资讯来看，仅有简洁性的描述，对忠烈祠的研究不够深入，缺乏详实资料及相关影像，以至于对忠烈祠建造背景、历史格局、演变以及文物价值阐述不清晰，造成文物完整性保护缺失。

4.6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审批办法》第十二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一般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二） 评估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利用现状，分析主要破坏因素；……（八） 划定功能分区，限定利用功能；（九） 制定开放计划，核定游客容量控制指标，确定展示项目、路线组织和必要的服务设施”。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中保护目标、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分与管理规定、文物本体的主要保护措施、利用功能限定和游客容量控制指标等内容，应当作为保护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关于展示规划编制：第二十四条专项评估报告：“……（四） 利用评估：评估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状况，包括社会教育效益、旅游经济效益、开放容量情况、交通与服务设施的配置与使用情况、展示设施的使用情况等”。“（六） 价值突出、规模特大、情况复杂的文物保护单位还可以酌情增加……游客管理、学术研究、宣传教育等评估内容。”

《准则》第 18 条：“评估：包括对文物古迹的价值、保存状态、管理条件和威胁文物古迹安全因素的评估，也包括对文物古迹研究和展示、利用状况的评估。评估对象为文物古迹本体以及所在环境，评估应以勘查、发掘及相关研究为依据。”

4.6.1 展示利用现状情况

忠烈祠现状已经开展部分展示利用工作，主要包括纪念堂室内碑刻本体及拓片展示，纪念堂前西侧修建英烈墙和钟毅将军墓进行展示。现状展示内容和方式单一，展示系统不完善，缺乏展示服务设施。

4.6.2 展示利用有利条件评估

（1）区位优势

忠烈祠位于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花园路东侧，属于商城县老城区南郊，区位条件良好。

（2）周边资源

商城县属于革命老区，具有丰富的革命文物资源，包括赤城县苏维埃政府旧址、金刚台红军洞群、鄂豫区党政军机关旧址、峡口抗日忠烈墓、商城县第四区苏维埃政府旧址等重要革命文物，商城县烈士陵园为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距忠烈祠仅 900 米。大量的革命文物资源，可进行整体保护利用，统一考虑游览线路及设施布置，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3）自身优势

忠烈祠作为重要的抗日阵亡将士的纪念性建筑，是目前国内仅存的几处规模较大的抗战忠烈祠之一，是中国军队在抗战中阻击重创来犯日军用鲜血和生命写下悲壮的历史篇章的历史的见证，具有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意义，具有良好的自身发展条件。

4.6.3 展示评估结论

忠烈祠虽进行了一定的展示活化利用，但展示利用不够系统、全面，缺乏展示服务设施。

忠烈祠具有一定的历史代表性，具有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价值，并且区位交通条件优越，区域总体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展示利用潜力。

4.7 保护管理现状评估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十二条：“第十二条管理规划编制内容：（一） 提出管理机构、经费与人员编制要求；（二） 提出管理办法制订要求；（三） 提出管理机构的责权范围与日常工作内容；（四） 提出培训计划和宣传、教育计划。”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二十四条：“(三) 管理评估：评估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状况，包括“四有”建档情况、管理措施现状（保护级别公布、政府文件、管理机构、管理规章）、管理设备、技能与人才队伍以及历年保护工作的重要事件等相关工作评价。”

《准则》第 18 条：“评估：包括对文物古迹的价值、保存状态、管理条件和威胁文物古迹安全因素的评估，也包括对文物古迹研究和展示、利用状况的评估。评估对象为文物古迹本体以及所在环境，评估应以勘查、发掘及相关研究为依据。”

4.7.1 “四有”工作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文物保护四有工作”工作规范，是国家依法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保护管理的基本措施和保证。本规划依据上述法律条文对忠烈祠的“文物保护四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1. 现状保护区划

2002 年由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文物管理局公布实施：

保护范围：以忠烈祠现存垣墙为基线四周各外延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线向外各扩 50 米。

区划评估：

现状保护区划以忠烈祠纪念堂为保护核心，缺乏对历史格局及环境的考虑。

区划机械性外扩，未结合周边环境，可操作性不足。

缺少与城市规划的衔接。

2. 保护档案

忠烈祠现有省保档案材料和申报国保材料，但尚不满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

案工作规范（试行）》中关于记录档案的要求，随着保护管理工作的逐步实施，需进一步完善。

3. 保护标志

2014 年，商城县人民政府在忠烈祠纪念堂东侧竖立文物保护标志碑一通。

4. 管理机构

忠烈祠现由商城县文物管理局负责管理，主要负责历史文化遗产的专业保护、安全监测、管理利用等具体事务。但管理机构无专职的保护管理人员，人力资源缺乏，不能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需求，也不利于文物的良好展示与相关研究的开展。

商城县文物管理局办公地点位于赤城街道办事处，忠烈祠纪念堂东侧原为守祠人住所，也作为管理用房使用，现由文物管理员负责看管。

4.7.2 管理制度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二十四条：“(三) 管理评估：评估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状况，包括“文物保护四有工作”建档情况、管理措施现状（保护级别公布、政府文件、管理机构、管理规章）、管理设备、技能与人才队伍以及历年保护工作的重要事件等相关工作评价。”

忠烈祠尚未制定专门针对忠烈祠文物保护的管理制度。

4.7.3 宣传教育工作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十二条：“第十二条管理规划编制内容：（一）提出管理机构、经费与人员编制要求；（二）提出管理办法制订要求；（三）提出管理机构的责权范围与日常工作内容；（四）提出培训计划和宣传、教育计划。”

忠烈祠目前缺乏宣传教育专项规划，宣传教育目标不够明确。

忠烈祠加强宣传力度的措施较为单一，未建立内容全面、完善的忠烈祠互联网网站，宣教时空拓展不够，不能深入、高质量地开展文化遗产宣教活动，国内、国际社会影响力有限。

推动社会协调发展方面的工作尚待深入。由于宣传力度的原因，当地人民群众对保护文化遗产的意识有待提高；需要加强当地中小学生对忠烈祠遗产价值及保护意义的宣传，增强青少年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4.7.4 维修保护工作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十条 “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应当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沿革、现存状况、保护和管理状况、考古工作状况以及研究的历史和成果等进行深入的调查分析，对文物所在地的自然与生态环境、社会 and 经济发展状况等进行普遍了解，取得准确、充分的基础资料。”

忠烈祠纪念堂已于 2006 年实施修缮工程，2015 年再次对纪念堂进行维修，基本符合文物保护要求，但受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影响，纪念堂仍存在进一步损毁的风险，需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

忠烈祠现没有日常维护机制，对文物本体病害的监测体系尚未建立，安全防范工作有待加强。

4.7.5 评估结论

忠烈祠目前尚需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不能全面有效的抵御本体面临的破坏因素，亟需形成系统性和整体性的保护工作机制，以有效抵御文物本体面临的各各种破坏因素。

第五章 规划原则和目标

5.1 规划原则

本规划关于规划原则的制定主要依据如下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设定：

1、《保护规划审批办法》第十二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一般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明确规划原则、性质、目标、重点和保护对象等”。此为本规划文本设立第五章的法规依据。

2、《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二章第四条要求规划文本基本内容为：“规划文本内容一般应包括各类专项评估、规划原则与目标、保护区划与措施、若干专项规划、分期与估算五部分基本内容”，“规划文本的体例一般为：（一）总则；（二）专项评估；（三）规划框架……”。

“第七条规划框架：提出规划原则与目标、基本对策、规划重点、总体布局等内容。”此为制定本规划相关章节内容构成的技术规范依据。

3、《保护规划审批办法》第四条：“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必须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促进文物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使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此为本规划的最基本原则。

4、《保护规划审批办法》第九条：“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应当满足下列基本原则和要求：（一）尽可能减少对文物本体的干预，保存文物本体的真实性，注重文物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保护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完整性；（二）做好前期调研和评估工作,充分考虑文物本体的组成要素及其环境的历史格局，提高保护措施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三）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利用，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在此规定指导下，形成本规划原则内容的基本构成。

5、根据我国目前文物保护管理中普遍存在的问题，结合本项目总体层面保护规划的特点，本规划增加了如下四个规划原则：（一）理顺保护体制，完善保护机制，实现依法管理的原则。（二）保护规划与当地相关发展规划相衔接，实现文物保护与社会和谐发展的原则。（三）相关利益者及社会公众参与保护、共享保护成果的原则。（四）文化遗产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5.2 规划目标

（1）真实、完整地保护忠烈祠的全部历史信息和文物价值明确各项保护工作的法律依据与程序，指导并加强文物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确保文物安全；

（2）适度调整并划定利于保护、操作性强、层次明晰的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

（2）保护与文物选址、格局相关的历史环境要素；综合文物环境整治和展示内容，采用多元方式全面展示遗产文化内涵。

（3）协调文物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将遗产保护融入到社区日常生活中，实现和谐共生。

5.3 基本对策

（1）保证文物及历史环境安全性、完整性，结合周边环境和相关规划，调整保护范围以涵盖全部历史环境要素，确保文物周边环境真实、和谐，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确保区划

的可实施性。

（2）基于文物本体的现状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文物本体保护措施，主要控制自然环境对文物本体造成的影响，加强日常养护工作。

（3）开展保护范围内历史环境的保护整治及影响文物格局的整治举措，控制城市建设对文物环境的侵蚀，凸显历史格局风貌。

（4）结合文物价值阐释，打造以革命纪念为核心，兼顾旅游观光、居民休闲的城市文化公园，对忠烈祠价值内涵进行充分展示与传播，实现文物保护的成果与城市社会居民共享，提升周边居民生活舒适感。

第六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6.1 区划调整依据

6.2.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
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类型、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6.2.2 区划策略

（1）合理划定保护区划，实现对文物科学、有效地总体保护。

（2）保护区划应满足文物本体及其环境保护的安全性、完整性要求。

（3）保护区划应具有实际管理的可操作性、满足实施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要求。

6.2.3 区划调整说明

保护范围调整：依据忠烈祠文物保存情况及文化内涵、历史环境要素、相关研究工作。以文物遗存分布区域为基础，考虑忠烈祠与其依附的地形地貌特征之间的文化构成关系，将忠烈祠所处丘岗全部纳入保护范围。同时，考虑到丘岗最高处较周边地势高出 12 米，为保证周边建设活动对丘岗边坡安全性不造成影响，以丘岗顶部现状围墙向外扩 12 米，作为保护范围边界划定基础，进一步结合周边环境现状和相关规划划定保护范围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调整：以真实、完整保护文物本体周边环境要素为主，使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合理衔接为标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管理和控制一定区域，利于消减文物周边不良景观及环境影响因素，创造良好的文物空间环境质量。根据文物环境保护强度的不同，对建设内容、强度和活动进行分级、分区管理和控制。具体细化依据如下：

（1）为了最大程度的保护忠烈祠历史环境的真实和完整性，同时与城市建设相协调，提升周边居民居住环境，将保护范围南侧墓田和案山区域划定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在 I 类建设控制地带的基础上，为更好的协调文物周边环境风貌，将周边建设活动对忠烈祠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结合周边环境现状划定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6.2 保护区划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规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第十八条规定：“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

划部门批准。”

本规划依据上述法律条文规定，将忠烈祠保护区划的划定工作分为保护范围、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和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3 个层次。

6.3 保护区划划定

6.3.1 保护范围

以纪念堂建筑西北角为永久性坐标点。

北侧：以永久性坐标点向北 39m，至规划小区道路南沿为界；

西侧：以永久性坐标点向西 67m，至规划小区道路东沿为界；

东侧：以永久性坐标点向东 59m，至现状道路东侧为界；

南侧：以永久性坐标点向西南 150m，至规划扒子街道路北侧为界。

保护范围面积 2.30 公顷（详见保护区划坐标图）。

6.3.2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是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忠烈祠的建设控制地带分为两类。

（1）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东侧：以保护范围东侧边界向南延长 129 米至下马河北侧道路北沿；

西侧：以保护范围西南角向西南（与东侧边界平行）57m，至下马河北侧道路北沿；

南侧：以忠烈祠纪念堂南墙向南外扩 205 米至下马河北侧道路北沿；

北侧：同保护范围南侧边界。

Ⅰ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0.96 公顷。

（2）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东侧：以忠烈祠路道路西沿为边界；

北侧：以新华路道路南沿为边界；

南侧：以下马河北侧道路北沿为边界；

西侧：以保护范围西侧边界外扩 90 米至现状村中小路西侧。

Ⅱ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5.32 公顷。

上述（1）（2）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合计 6.28 公顷（详见保护区划坐标图）。

保护区划面积合计 8.58 公顷。

6.4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6.4.1 保护区划管理依据

（1）保护范围管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2）保护范围建设项目管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6.4.2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

（2）本规划经批准后，所调整和划定的忠烈祠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强制性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纳入商城县各类相关空间规划成果中。

（3）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工程、建设工程等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并按法定程序履行报批审定手续。

6.4.3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工程、环境整治工程、展示利用工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程序。

（3）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确需建造与文物保护相关的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应当报文物部门审批。

（4）保护范围内现有危害文物安全、影响文物风貌的建筑和构筑物，应当予以治理。

（5）涉及文物本体的各项设计及工程实施均应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6）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用地性质为文物古迹用地。

（7）保护范围内的标志物、指示说明牌、展示照明设施等，应进行合理设计，保证文物本体安全同时，必须与文物环境风貌协调。

6.4.4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该地带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与文物展示利用无关的建（构）筑物，确需建造与文物保护相关的建（构）筑物，应当依法上报至相应级别的文物管理部门审批。

（2）该地带内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培育，保护案山和墓田的原生地地貌环境，严禁取土、平生土地等破坏行为。

（3）该地带内现有影响文物景观、生态环境的建（构）筑物按照“只减不增”的方式实施调控，在中远期逐步搬迁出本范围，并逐步进行环境整治，改善文物周边环境。

（4）该地带内以公园绿化等功能为主，不宜从事其他建设活动。

6.4.5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该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得进行任何有损文物景观效果与环境和谐性的行为，建设工程应当事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征得河南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商城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2）该地带内不得建设有污染的设施项目，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予以治理。

（3）该地带内容积率不得大于 1.8，严格控制建设强度，协调新建建（构）筑物风貌，适当控制人口密度

（4）该地带内建筑高度不得高于纪念堂屋脊高度，结合现状地形进行，扒子街（规划）北侧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4 米，扒子街（规划）西南侧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4 米，绝对高程不超过 102.2 米，扒子街（规划）东南侧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0 米，绝对高程不超过 102.2 米。

（5）该地带内逐步更新和改造不符合文物和环境风貌要求的建筑，建筑高度按照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第（4）条进行控制，建筑风貌与体量应于传统建筑相协调，具有传统民国建筑符号，色彩以黑、白、灰等为主色调，与文物建筑和环境风貌协调一致。

第七章 保护措施规划

7.1 保护原则

（1）根据对文物现状的评估结果和破坏因素分析，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2）对文物本体实施的各类措施，必须遵循最少干预、可识别性、可逆性的原则。

（3）在文物本体上进行的保护加固、现状整修等特殊措施应是可逆的，必要时能全部恢复至原状。

（4）正确把握审美标准原则，所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延续文物历史信息，缓解残损为主要

目标。

（5）所有保护措施的技术方案必须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所有保护工程，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各类工程的行业规范，并依文物法规定的程序审批后才可实施。

7.2 保护工程分类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第四章，第 24 条：“保护措施是通过技术手段对文物古迹及环境进行保护、加固和修复，包括保养维护与监测、加固、修缮、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以及环境整治。所有技术措施在实施之前都应履行立项程序，进行专项设计。所有技术和管理措施都应记入档案。相关的勘察、研究、监测及工程报告应由文物古迹管理部门公布、出版。”

第 25 条：“保养维护及监测：是文物古迹保护的基础。保养维护能及时消除影响文物古迹安全的隐患，并保证文物古迹的整洁。应制定并落实文物古迹保养制度。”

第 27 条：“修缮：包括现状整修和重点修复。现状整修主要是规整歪闪、坍塌、错乱和修补残损部分，清除经评估为不当的添加物等。修整中被清除和补配部分应有详细的档案记录，补配部分应当可识别。重点修复包括恢复文物古迹结构的稳定状态，修补损坏部分，添补主要的缺失部分等。对传统木结构文物古迹应慎重使用全部解体的修复方法。经解体后修复的文物古迹应全面消除隐患。修复工程应尽量保存各个时期有价值的结构、构件和痕迹。修复要有充分依据。附属文物只有在不拆卸则无法保证文物古迹本体及附属文物安全的情况下才被允许拆卸，并在修复后按照原状恢复。由于灾害而遭受破坏的文物古迹，须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进行修复，这些也属于修缮的范畴。”

保护工程是对文化遗产进行修缮的技术措施。对忠烈祠建筑的修缮主要包括日常养护、现状加固两类工程。对忠烈祠所有附属文物的保护是重要的工程内容。对建筑遗址的清理、保护与标示是保护的一种重要手段。

7.3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7.3.1 日常养护工程

日常维护工程针对文物的轻微损害所作的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针对忠烈祠所有文物

本体和附属文物等。主要目的在于及时消除建筑的安全隐患，维护整体结构的稳定性，定期检修防腐、防潮、防虫措施及防火装置；对于无法通过保养维护消除的隐患，应实行连续监测，记录、整理、分析监测数据，作为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的依据。

主要措施包括：

- （1）清理建筑周边乔木枝干，屋面除草勾抹，清理碑刻表面浮尘等。
- （2）定期检查、维护建筑排水设施。
- （3）对可能发生变形、开裂、位移和损坏的部位进行仪器监测记录和日常观察记录。
- （4）对消防、避雷等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测并记录。
- （5）注重其它社会因素对文物及环境影响的记录。
- （6）对相关环境质量监测记录。

7.3.2 现状整修工程

系指为保护文物本体所必需的结构加固处理（现状整修）和修缮，主要包括地上建筑纪念馆堂。忠烈祠保护应加强前期残损勘察研究工作，整理建筑历次维修内容，对建筑“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做法”进行详细研究，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全面分析建筑残损现状，根据文物建筑实际情况，制定保护措施。

纪念馆主要措施包括：

文物本体		形制	措施说明
纪念馆	屋面	歇山式，冷摊瓦屋面	屋面局部揭顶，查补雨漏，更换破损瓦件。
	梁架	砖砌柱子，梁架为抬梁式与穿斗式相结合	全面检修木构架，清理梁架表面霉菌、雨渍，对梁架木构件裂缝进行嵌补加固。
	墙体	青砖砌筑砌筑，白灰罩面	清理墙面空鼓、脱落抹灰，剔凿挖补酥碱青砖，重做墙面抹灰。
	地面、	方砖地面 台明青砖砌筑	拆除室内地面瓷砖，恢复原形制室内地面铺装； 清理台明表面水泥；

	散水		
	门窗	隔扇门窗	现状整修加固门窗。

7.3.3 局部复原工程

对于有详细资料记载及历史照片的将士墓葬、牌坊基址实施局部复原工程，复原工程应以考古发掘确定的范围进行，具体措施如下：

将士墓葬复原工程措施：

- （1）对墓道和墓葬进行考古勘探和调查。
- （2）根据考古勘探和调查结果，对将士墓葬地表植被进行清理。乔木清理需先将树干从地表砍除，在对根系进行灭活处理，根系腐烂后用素土填实；地被和灌木可连根拔起。
- （3）复原五级台阶式墓道，对墓葬进行重新封土保护。
- （4）有序组织地表排水。

牌坊复原工程措施：

- （1）拆除占压牌坊基址的建筑，对牌坊基址进行考古勘探和调查。
- （2）依据历史照片，对牌坊进行复原。

7.3.4 其它保护措施

针对位于地下的建筑遗迹、遗物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和调查，明确遗址分布、规模、格局等情况，根据考古勘察结果，结合遗址实际保存状况和展示利用，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主要措施包括：

- （1）对地下遗迹进行考古勘探和调查。
- （2）清理占压地下遗迹的地表环境，去除影响文物安全及易造成历史信息误读的要素。
- （3）有序组织地表排水，及时排除雨水及内涝对地下遗迹的侵扰。
- （4）结合考古勘察结果，对地下遗迹进行防护保护、加固处理。
- （5）结合展示利用需要，可以局部复原或标识地下遗迹，所采取的措施应具有可逆性和可识别性。对于将士墓葬可采用地面嵌置小型石碑的方式进行标识，石碑上刻将士姓名简介。

牌坊基址采用地面铺装标识的形式，标识其位置、平面布局。

7.4 附属文物保护措施

忠烈祠附属文物均位于纪念堂室内，有效避免了自然环境对碑刻的侵蚀，针对其保护措施主要为日常管理方面的要求：

- （1）妥善保管附属文物。由专业人员定期进行清洁除尘，开展对附属文物的病害监测，逐步建立文物检测体系，研究和制定附属文物日常维护措施。
- （2）对附属文物增设防护围栏等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加强日常管理，有效避免人为触摸、刻画等行为对碑刻造成的损坏。
- （3）对附属文物进行详细测绘、文字记录、定期摄影记录等档案记录工作，建立完善的附属文物档案。
- （4）加强预防性科学保护。梳理科技保护理念，管理人员要定期巡查，观察现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加以保护。

第八章 环境整治规划

8.1 环境整治原则

文物遗存的历史环境是与其文物本体具有同等重要价值的历史信息载体，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但由于各种自然及人为原因，导致很多现存文物遗存的原生历史环境大多均已损毁。此时期现状赋存环境就成为其历史区位及仅存环境信息的唯一载体，需要施加以保护为目的的整治，以强化其与文物遗存本体的历史文化信息关联属性。忠烈祠周边环境受城市建设侵蚀严重，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受到破坏，故基于此种认知，本规划提出了 6 项忠烈祠的环境整治规划原则。

- （1）在对历史环境特点研究的基础上，尽可能保护历史环境要素完整的原则。
- （2）环境整治应以文物安全为前提，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基础上进行整治的原则。
- （3）结合历史格局研究，环境整治凸显文物历史格局的原则。
- （4）在保障文物及其环境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的前提下，做到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

的和谐共生的原则。

（5）环境整治规划应以合理利用为准则，对周边环境进行选择性和清除，加强合理利用。

（6）协调文物周边风貌，为文物营造良好的风貌环境。

8.2 环境整治目标

按照忠烈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开展各项整治工作。

- （1）根据文物整体保护和阐释文物价值的要求，对文物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 （2）整治清除保护区划范围内的不利因素，使之符合文物背景环境要求，满足展示的需要。
- （3）环境整治与展示利用结合，恢复忠烈祠历史格局。
- （4）提出环境质量控制的内容和要求，控制和降低保护区划内的环境污染，提升环境质量。

8.3 环境整治措施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第四章，第 30 条：“环境整治：是保证文物古迹安全，展示文物古迹环境原状，保障合理利用的综合措施。整治措施包括：对保护区划中有损景观的建筑进行调整、拆除或置换，清除可能引起灾害的杂物堆积，制止可能影响文物古迹安全的生产及社会活动，防止环境污染对文物造成的损伤。绿化应尊重文物古迹及周围环境的历史风貌，如采用乡土物种，避免因绿化而损害文物古迹和景观环境。”

8.3.1 历史环境保护整治

- （1）保护忠烈祠选址相关的历史环境，保护丘岗和洼地的地形地貌。
- （2）拆除占压忠烈祠岗地的林业局家属院建筑，拆除丘岗南部民房，远期拆除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现状民房，恢复历史上丘岗-墓田-案山的风水环境，打通视线通廊。
- （3）整治历史上通往忠烈祠的小路，延续其历史功能，拆除现状水泥地面，采用砂石土地面重新铺设。

（4）保护忠烈祠所处丘岗边坡安全，特别是北侧、东侧和西侧取土形成的陡坎安全性，对陡坎实施保护加固工程。

（5）加大管理力度，禁止建设工程在丘岗、墓田和案山周边取土，禁止破坏保护区划内现状地形地貌。

8.3.2 建设环境整治

- （1）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忠烈祠格局和风貌的建筑，恢复纪念堂东侧守祠人住所历史风貌，使之充分发挥管理服务功能。
- （2）保留改造丘岗上部一处红砖厂房建筑为展览馆，保留改造丘岗下部一处民房建筑为公厕。
- （3）近期对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民房建筑进行风貌协调，远期进行拆除。
- （4）整治改造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 1-3 层民房建筑，协调北侧和东侧多处居民楼建筑风貌。
- （5）改造保护区划范围内忠烈祠与外部联系水泥路面为砂石土路面，结合展示利用重新规划设计游览道路，增强忠烈祠道路通达性。
- （6）对忠烈祠丘岗周围已经建成的挡墙进行风貌整治，采用表面增加土工格栅并绿化、爬藤类植物遮挡等方式，协调挡墙风貌。

8.3.3 景观绿化整治

- （1）取消忠烈祠丘岗上部和南侧小块菜田，保留现状乔木，清理杂乱植被，结合展示利用需求，重新种植当地乡土植被，在纪念堂前部神道两侧种植松树、柏树，恢复历史上“松柏环翠、恢宏肃穆”的景观环境氛围。
- （2）整治保护范围内丘岗南侧景观环境，清理生活垃圾及菜地，保留现状地形，营造忠烈祠入口空间环境。
- （3）清理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垃圾，保留现状农田肌理和灌溉沟渠，重新种植具有观赏价值的乡土类植被，打造为城市居民休闲的景观公园，同时可兼具部分农耕体验功能。

8.4 环境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 年），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库，对环境监测数据实行信息化管理，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储存。对保护区划范围内各项环境质量实行数据分区分阶段监测，及时掌握环境质量变化。

8.4.1 环境质量要求

（1）空气环境质量要求

空气质量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类标准。

（2）声环境质量要求

文物周边噪声级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保护区划内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达到 100%。

8.4.2 环境质量监测

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 年），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库，对环境监测数据实行信息化管理，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储存。对保护区划范围内各项环境质量实行数据分区分阶段监测，及时掌握环境质量变化。

第九章 展示利用规划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第五章，第 40 条：“合理利用是文物古迹保护的重要内容。应根据文物古迹的价值、特征、保存状况、环境条件，综合考虑研究、展示、延续原有功能和赋予文物古迹适宜的当代功能的各种利用方式。利用应强调公益性和可持续性，避免过度利用。”

第 42 条：“鼓励对文物古迹进行展示，对其价值做出真实、完整、准确的阐释。展示应基于对文物古迹全面、深入的研究。要避免对文物古迹及相关历史、文化作不准确的表述。展示应针对不同背景的群体采用易于理解的方式。展示和游客服务设施的选址应根据文物保护规划和专项设计进行，须符合文物古迹保护、价值阐释、保证游客安全、对原有环境影响

最小等要求。 服务性设施应尽可能远离文物古迹本体。展陈、游览设施应统一设计安置。”

9.1 展示利用规划原则

（1）立足保护第一、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原则，文物展示利用应突出社会价值和意义，必须以保证文物本体的真实性、安全性为前提。

（2）全面、充分展示文化内涵的原则。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主题统一、形式多样的展示方式传达文物核心价值。

（3）环境协调的原则。展示游览服务配套设施应与区域环境氛围协调。

（4）科学管理原则。配合先进导览系统，科学组织，为游客提供优质的展示服务。

9.2 展示利用规划目标

（1）真实全面地展示忠烈祠的历史信息和价值。

（2）将忠烈祠建设为以文物展示、爱国教育、休闲相结合的公共活动场所，使其成为商城县一处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为主题，兼顾城市居民日常休闲的文化公园。

（3）注重对革命历史的展示，并与现代文化生活相结合，提升文化内涵并进行广泛的传播。

9.3 展示利用定位

建设忠烈祠文化园，将其定位为融合文物保护展示、爱国教育、市民休闲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公共空间。一方面配合大区域革命文物展示利用规划设想，设计展示主题和重点；另一方面也为周边居民提供日常休闲场所，改善当地环境风貌，充分发挥文物的潜在利用价值。进一步展示忠烈祠核心文化价值，助推重塑商城县文化形象。

9.4 展示利用主题

9.4.1 文物本体展示

具备展示条件的文物本体、附属文物，包括纪念堂、牌坊基址、将士墓葬、守祠人住所和碑刻。

9.4.2 格局展示

结合环境整治，恢复“照壁—牌坊—神道—广场—纪念堂—将士墓葬”的历史祠宇和墓葬格局，展示历史上碑碣森森，松柏环翠、恢宏肃穆的陵园格局和环境氛围。

9.4.3 将士墓葬展示

包含位于纪念堂东、西、北三面岗地上的将士墓葬和纪念堂室内刻有将士姓名简介的横联碑。

9.4.4 革命历史和相关文化研究展示

莫树杰及四十八军抗战历史、抗战期间南京国民政府设立忠烈祭祀制度研究成果、与国内其它忠烈祠比较研究等。

9.5 展示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三区、多节点”的展示结构。

一轴：忠烈祠文化展示轴，结合环境整治，恢复历史上牌坊、神道、石狮、纪念堂和墓葬的轴线格局。

三区：墓田展示区：主要以历史上的肌理进行环境整治，形成良好的景观，为参观游客和周边居民提供休闲空间；入口场区：为祭祀区域提供一个前导空间，承担祭祀区的疏散功能，同时为周边居民提供一处休憩空间。忠烈祭祀区：以忠烈祠历史空间格局修复为主，营造庄严、肃穆的环境氛围。。

多节点：结合展示分区，规划设计墓田展示节点、案山展示节点、入口节点、展览馆、牌坊展示节点、纪念堂展示节点、墓葬展示节点等，全面阐释忠烈祠文化内涵。

9.6 展示方式

9.6.1 环境展示

对忠烈祠文物构成要素进行原状实物展示，对历史环境、空间格局进行展示。

9.6.2 标识展示

对牌坊、将士墓葬等进行考古调查、历史资料搜集和历史格局研究，在历史资料全面、已经充分的条件下，进行标识展示，修复历史格局环境。

9.6.3 阐释性展示

参考史料依据和相关研究成果，深入阐释忠烈祠各相关主题，利用展览馆陈列、多媒体互动、纪录片放映、夜间灯管投影艺术等多种技术手段，并辅以说明牌、模型等共同构成展示系统。

9.6.4 虚拟数字化展示

借助网络系统地整理文物的基本情况、价值介绍、历史格局、墓祠相关的历史研究成果、相关历史图文资料以及可移动文物信息等，并将其数字化，将成果公布于网络平台，方便公众远程访问，以提高开忠烈祠知名度。

9.6.5 文旅、研学

场地内设置多个广场和展示空间，与商城县烈士陵园、赤城县苏维埃旧址、峡口抗日忠烈墓、金刚台红军洞群、鄂豫区党政军机关旧址等革命文物联合打造革命文化研学课程。

9.7 展示线路

9.7.1 对外交通组织

充分考虑忠烈祠周边人流及交通情况，未来随着扒子街建成，主入口设在扒子街上，在扒子街和忠烈祠路交叉口处设置停车场，解决游客停车需求，缓解停车压力。

9.7.2 区域旅游线路

忠烈祠周边交通便利，结合城市旅游交通线路，设置交通站点，将忠烈祠与商城县众多革命文物连接，形成区域专题旅游精品线路。

9.7.3 内部展示游览线路

忠烈祠内部展示线路分为 2 条。

主游览线路：以忠烈祠祭祀中轴线为主，从扒子街北侧入口进入，通过入口广场、柱径登高、纪念馆、牌坊广场、神道，到达纪念堂进行祭拜，由纪念堂出来绕过纪念堂到将士目前进行缅怀，再由东侧的次入口离开。

次游览线路：次要游览线路主要为周边居民日常休闲线路，在扒子街南侧和下马河北侧设置两个出入口，没有单一游览路线，居民可根据需要自由游览。

9.8展示服务设施

9.8.1 标识设施

在规划范围内设立标识设施，标示相关内容和游线导向。标识系统应统一设计、简洁清楚，风格色调应与自然环境及建筑风貌相协调，并能体现其文化及特色。

9.8.2 管理设施

忠烈祠展示服务设施设置分两处。一处位于牌坊东侧展览馆内，主要为游客提供问询、休憩等服务，另一处位于纪念堂东侧的管理用房，主要负责对游客行为进行规范、为游客提供介绍和问询服务。

9.8.3 公共服务设施

在主要参观路线上设置一定数量的休息座椅、垃圾箱、饮水点等满足游人基本游览服务需求，座椅材质应以石质、木质为主，且讲究美观实用，并与建筑及环境相协调，同时应体现展示对象的特色。

在入口广场处，选取现状民房改造为公厕，为游客提供服务。

9.9展示教育措施

- （1）运用多形式的展示方式，配合制作交互式动画、科普短片等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宣传。
- （2）分专题进行详尽的展示，展示包括革命历史、该处忠烈祠埋葬抗日将士等内容。
- （3）为游客提供文化体验和学习内容，增加展示过程的知识性和教育内容。

9.10 展示管理措施

9.10.1 展示管理目标

- （1）在确保文物安全的情况下，为游客对文物的认知、教育与欣赏创造条件。
- （2）控制展示区容量，设置游览路线，规范游客行为，保障文物安全和游览安全。
- （3）加强文物展示信息量，更好的传达遗产价值，提高游客兴趣。

9.10.2 展示区容量控制

忠烈祠的开放容量测算应综合考虑以下要求：

- A. 文物容载标准；
- B. 生态允许标准；
- C. 观赏心理标准；
- D. 功能技术标准等。

参照《公园设计规范 GB51192-2016》，按面积法进行游客容量测算如下：

忠烈祠的展示用地面积为调整后的保护范围和一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之和，为 3.15 公顷，人均占有陆地面积去 30 平方米/人。

得出忠烈祠的展示区日游客容量为 31500/30=1500 人。

忠烈祠保护展示区内的游客容量的最大瞬时值为 1500 人次。商城县文物管理局应对规划游客容量实施跟踪监测，按照文物保护要求，同时参照《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WW/T0082-2017）核算日最大承载量，并及时调整参观人数，对观众进行有效疏导与管理。

9.10.3 游客管理监测

- （1）需严格依据展示区容量，调控游客量，严格规范展示范围和游览行为。
- （2）定期发放调查问卷，采取针对性措施，提高文物展示水平和游客管理能力。
- （3）控制游客流量，应用先进的导览系统，保障游览体验的舒适度与安全性。

第十章 基础设施规划

10.1 规划原则

- （1）在保证文物本体安全的前提下，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市政管线的铺设应避免对文物造成干扰。
- （2）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各种自然和人为灾害对忠烈祠的不利影响。
- （3）通过物防和人防措施，对人为和自然力对文物的损害进行监测，防患于未然。

10.2 给水设施规划

- （1）根据保护展示需要提升并完善忠烈祠的市政给水条件；以保障日常管理、生活、消防等用水。所有给水管道一律按当地给水管线敷设规程予以敷设
- （2）给水管道应按国家规范更换成 PP-R 管或金属塑料复合管等不会污染水质的环保给水管。

10.3 排水设施规划

- （1）排水系统规划结合竖向设计进行，改造纪念馆周边排水，对区域内排水系统进行重新规划，依据场地特征将地面径流排水与管道排水系统相结合，近期接入忠烈祠路城市排水管线。定期检查并疏通排水设施，保持场地排水顺畅，防止雨水对文物建筑及厂区环境的冲刷、侵蚀。
- （2）设置污水排水系统，公厕、管理用房、展览馆等区域产生的污水经各自化粪池—污水管系统—城市排污系统。

10.4 电力设施规划

- （1）根据忠烈祠日常保护管理及展示利用的需要，单独测算用电负荷，纳入所在地城市电力系统专项规划。
- （2）拆除区域内现状乱搭乱拉线路，所有电力线路统一入地敷设。

10.5 环卫设施规划

- （1）加强忠烈祠周边的环境卫生管理，改造现状建筑为公厕，厕所外观应与文物环境充分协调，公厕内部增设现代化卫生设施。
- （2）增设与文物风貌协调的垃圾收集点和垃圾箱，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能超过 100 米，建议采用小型垃圾运输车定时收集袋装垃圾，严禁随地乱倒垃圾杂物。

10.6 消防系统规划

- （1）忠烈祠的日常消防工作应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工作，形成全民参与文化遗产安全保护的良好局面。
- （2）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充实消防队伍，设置专职消防管理员。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消防知识及技能的培训，严格消防器材的维护管理制度。
- （3）委托专业资质机构对忠烈祠的消防系统进行统一设计，按国家重点文物建筑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与商城县消防系统联网。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必须采用埋地穿管的方式铺设线路，消灭火灾隐患，线路埋设方案应充分论证，避免对文物遗存造成破坏。

10.7 安防系统规划

- （1）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加强安防能力，建设防范力强、操作简便、维修方便的现代化安全防范体系。
- （2）忠烈祠保护区划内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成套的安全监控系统。
- （3）建立安防保卫组织；配备专职人员及必要的保卫装备，加强保卫人员的岗位培训；制定一套可操作性强的安防体系和巡查制度。
- （4）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习。
- （5）忠烈祠的安全防范工作必须纳入城市的整体安防体系，并与地方公安部门建立良好的安防协作关系。

第十一章 防灾减灾规划

11.1 规划原则

- （1）以文物保护为主的原则。
- （2）以当地历史灾害资料为规划依据的原则。
- （3）结合忠烈祠特点制定防护规划的原则。
- （4）以防为本，防、抗、避、救相结合的原则。
- （5）依法减灾、科技减灾、综合减灾和社会化减灾的原则。
- （6）全面考虑、系统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

11.2 防火措施

- （1）改造电力设施，采用埋地穿管的方式铺设线路，消除火灾隐患。在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应尽可能采用地埋暗敷，保障管线铺设与保护对象风貌相协调。
- （2）重视消防安全和管理工作，在忠烈祠各处按消防规范要求配置消防器材。
- （3）将保护范围内设置为重点防灾区，加强防火监管与隐患排查。
- （4）管理人员应接受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并成立业余消防队，有效配合消防工作。

11.3 防雷措施

- （1）结合文物保护及展示利用，开展防雷工程，严格按照防雷规范设置防雷与接地设施，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GB 51017-2014）的要求，设置防雷装置。
- （2）防雷装置应符合国家标准，尽量减少对文物本体的扰动，并与文物周边环境相协调。
- （3）加强对防雷工程的管理，应依据国家有关防雷工程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

11.4 防振措施

- （1）本地区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文物保护工程和建筑设施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满足抗震设防标准，并按要求和标准进行施工建设。
- （2）拟建设的文物保护设施应按照抗震设防等级及文物的特殊性综合考虑结构与地

基基础要求。

- （3）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划定地震避难场所，并组织管理人员的抗震救灾技能培训和演练。

11.5 其它防灾措施

- （1）做好防风、防雹等工作。
- （2）健全安防制度，增强防灾意识。

11.6 安全防灾管理

- （1）保护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防灾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专职人员应接受基本的防灾知识和技能培训。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制定安全防范管理措施，使安防工作制度化。
- （3）编制《忠烈祠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等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对暴雨、地震、游客安全等由自然或人为因素引起的突发性的危及文物安全和文物保护工作秩序的事件，提高应急预备能力。
- （4）加强对参观者的安全教育和宣传，加强防火、防盗宣传。

第十二章 保护管理规划

12.1 管理原则

- （1）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保护方针。
- （2）深化文物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文物保护的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
- （3）大力推进依法管理，依法行政，健全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力度。

12.2 管理目标

- （1）完善和调整现有管理机制，加强科学管理，建立由上到下的文物管理机构网络，保障文化遗产的安全性。
- （2）遵照文物工作方针中“加强管理”的要求，依法进行文物管理，使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得到延续。

12.3 管理机构设置

河南省商城县文物管理局作为忠烈祠管理结构，结合城区其它革命文物，成立商城县革命文物管理处，负责忠烈祠及其他相关文物的文物建档、保管、保护、展示、信息传播、游客组织等工作，保证日常工作的运行，其人员编制应当满足工作正常开展；延续忠烈祠守祠人住所的服务功能，作为现场管理人员日常管理使用。

12.4 管理规章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尽快使批准后的保护规划列入商城县各项规划，全面提高文物保护管理的水平，加强执法力度。
- （2）公布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加强行政管理力度，并确定省级人民政府对文物保护的领导责任制。
- （3）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加强检查和监督。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文物的行为。
- （4）将文物保护规划和管理条例公示，引导公众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加大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12.5 技术管理措施

- （1）保护规划审批后，详细制定各项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建立论证和审议制度。
- （2）各项保护工程的方案设计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完成，以保证文物的真实性不受损害。
- （3）涉及文物保护的重大事项实行专家咨询、科学决策的机制。

12.6 宣传教育措施

- （1）通过多种手段和方式宣传教育，普及有关文物保护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使广大群众了解文物价值，增强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 （2）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的作用，保护和鼓励群众参与，把保护工作置于全社会的监督和支持之下。
- （3）联合周边同类型革命遗产，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提高文物知名度。

12.7 管理设施规划

- （1）依据保护区划设立保护界桩，标明保护边界。设置保护标志碑。
- （2）结合忠烈祠管理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历史上守祠人住所为专用管理用房，面积约 215 m²。
- （3）在管理用房配备电话及无线对讲设备，根据安防要求，增设摄像头监控设施及消防灭火器等设施。
- （4）尽快制定针对忠烈祠管理的规章和实施细则，建立奖惩制度。
- （5）确定各级人民政府对文物保护的领导责任制，尽快建立文物执法队伍。
- （6）加强行政管理的力度，通过定期培训和学习等方式提高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12.8 日常工作

12.8.1 日常维护

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工作，及时消除影响文物本体安全的隐患，并维护基础设施的有效性。

12.8.2 定期巡查维护

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巡查，做好保护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对可能的破坏因素采取预防性措施，对轻微破坏因素采取一般性保护措施。并及时向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12.8.3 档案建设

收集文物相关资料，完善档案建设，着重完善文物研究工作资料，并实现信息资料数字化，实现信息共享。

12.8.4 日常宣传

积极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并指导、监督文物展示利用活动，提高文物展示利用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三章 考古与研究规划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第 41 条规定：“鼓励以文物古迹为资料，进行相关研究工作。文物古迹是历史变迁、文化发展的实物例证，是历史、文化研究的重要对象。对文物古迹的研究是实现文物古迹价值的重要方式。”

文物古迹是历史的见证，是人类技术和文化的结晶，是人类创造活动的实物遗存，是珍贵的研究材料。通过对文物古迹的研究认识人类历史演化、技术进步和文化发展，是对文物古迹的合理利用。文物古迹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对文物古迹的研究，并为相关的研究提供便利。研究工作应保证造成文物古迹不受损害，文物古迹的安全不受影响。研究工作如果需要采集相关样品，必须向文物古迹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采集。研究成果应交文物古迹管理部门备案，并收入文物古迹档案。

13.1 研究策略

以历史研究为基础，发展、建设为忠烈祠整体保护服务的多学科交叉集成的综合研究体系。通过对忠烈祠的格局和历史的研究，全面深刻的揭示文物的各类价值，为忠烈祠的文物保护、展示、宣传提供重要科学依据。

13.2 考古工作

13.2.1 考古工作目标

忠烈祠考古工作主要以理清地下遗迹的分布范围、规模和格局，为忠烈祠文物保护和展

示利用提供依据。

13.2.2 考古工作计划

待忠烈祠保护范围内非文物建筑进行搬迁拆除完成之后，对保护范围内进行普探。

结合考古调查，对牌坊基址、将士墓葬可能分布区域进行详细考古勘探，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展开发掘清理工作。

结合考古勘探和发掘的成果，确定保护利用方式。对于需要展示的发掘区域，必须制定科学的保护展示方案，切实做好保护工作，确保遗存不受破坏。

考古工作应注意对于过程及成果资料的整理与存档，完善文物信息，及时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13.3 研究工作

1. 忠烈祠历史研究

忠烈祠的研究工作应与抗战史、商城县革命史、国民革命军忠烈制度发展等研究相结合，建立广泛的学术联系，加深对忠烈祠历史价值的认识。

加强忠烈祠和其它忠烈祠进行比较研究，从营造、入祀等方面对比分析，明确忠烈祠规制，进一步提炼忠烈祠文物价值。

2. 文物保护研究

加强商城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综合研究，为全域革命文物旅游发展提供科学支撑。

加强文物本体保护措施研究，尤其针对碑刻防护、将士遗骸保护、地下遗址保护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

第十四章 与城市规划协调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十六条规定：“规划文本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和复杂程度，增补下列相关的专项规划章节。编制深度参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涉及专门性规划的内容以建议方式表述。

（一） 道路交通调整规划；

- （二）人口调控或社会居民调控规划；
- （三）土地利用调整规划；
- （四）基础设施调整规划；
- （五）建筑保护与更新模式规划；
- （六）利用功能调整规划等。”

14.1 协调原则

- （1）科学保护文物，与城乡建设协调，同时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共同发展。
- （2）注重文物保护的社会效益，选择具有针对性的、最为合理与适宜的方式，协调好保护与地方各项事业发展的关系。

14.2 建设开发强度控制

- （1）基础设施、相关地块的规划建设应与忠烈祠保护相协调，未来周边地区的规划用途应充分考虑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的要求，保护文物本体和环境的安全。
- （2）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限制建设内容及开发强度，控制要求以管理规定为依据，保障区域内风貌的协调、统一。

14.3 土地利用调整策略

- （1）建议将忠烈祠保护范围内的用地性质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
- （2）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用地性质应有利于保护文物相关历史环境要素，建议调整为公园绿地，不得设置可能影响文物安全、易产生环境污染的用地类型。

14.4 与道路交通规划协调

- （1）进一步与城乡建设规划相衔接，可保留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规划扒子街道路线形，但不得破坏现状地形。
- （2）建议保护范围南侧规划扒子街道路断面采用人行与车行分隔，削弱道路对忠烈祠历史格局的影响。

- （3）规划扒子街道路材质避免采用现代沥青、混凝土等材料，可选择石材等古朴、自然的材质，整体风貌与忠烈祠相协调。

14.5 与旅游发展的协调

- （1）通过测算游客容量，控制游客规模，严格控制展示游览活动强度，防止超负荷展示游览活动威胁文物安全。
- （2）通过设置游客中心、设计发放导游手册、建立信息标识等手段，建立完善的解说引导和游客教育系统，提高游客的文物保护意识。
- （3）建立《忠烈祠游客管理办法》，完善展示管理的制度。

14.6 规划衔接

经过核准的《忠烈祠保护规划》规划成果全面纳入“商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及其他类型的相关空间规划实施统一管理。

第十五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13.1 分期依据

- （1）“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新方针。
- （2）现状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文物保护工作的程序规划。
- （3）根据文物及环境的规模和分布，以及文物与环境的保存现状。
- （4）根据整体保护工程和各项配套项目情况。
- （5）地方文化旅游发展计划与财政可行性。

13.2 规划分期年限

本规划规划期限与《商城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实施期限保持一致，以便于将本规划的成果更好执行。

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共 12 年：

近期：2024 年—2026 年；

中期：2027—2030 年；

远期：2031 年—2035 年。

13.3 分期实施要点

13.3.1 近、中期实施内容

（1）文物保护措施

实施对文物本体的维修、日常保养和及监测、记录工作。

结合考古勘探和调查工作，实施地下遗迹保护措施。

完善文物本体防护设施。

（2）环境整治

实施保护范围和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杂物、垃圾清理工作。整治和保持文物本体周边环境卫生，改善景观环境。

尽快拆除保护范围内破坏文物本体环境风貌的建构筑物。

清理保护范围和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菜田，梳理景观植被，结合展示利用，进行环境整治。

（3）展示利用

编制展陈大纲和展陈实施方案，完成展示利用工程。

提升纪念堂本体及室内展陈设施。

根据研究成果的深入，逐步调整、完善开封城墙的展示利用内容和形式。

改造部分建筑为展览馆，提升展示接待能力。

对文物本体及环境进行全面展示，实现对公众开放展示游览。设置完善标志标识、休憩设施等展示服务设施和环境小品，形成良好的游览环境。

结合周边文物及景观资源，进一步完善区域文化旅游工作。

（4）管理

公布、执行《忠烈祠保护规划》，包括保护区划及其管理规定。按照公布的保护区划边界

设立保护界桩。

按照国家文物局要求，完善文物“四有档案”及相关信息数据库建设。

组织、监督和实施相关的保护措施和工程，制止文物的人为破坏性干预。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忠烈祠保护与管理的设备配置与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管理机构建设，明确职权关系。

完善和维护文物的基础设施、灾害防御设施。

制定文物本体保护和开放展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细则。

（5）考古和研究

建立文物信息数据库，组织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开展对地下遗迹的考古勘探和调查。

（6）基础设施

依据《忠烈祠保护规划》的相关内容，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实施给排水、环卫系统、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的修建工程。

13.3.2 远期实施内容

（1）文物保护措施

持续实施对文物本体的日常保养及监测、记录工作。

（2）环境整治

继续开展景观环境改造工程，完成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非文物建筑的改造工程。

完成建设控制地带内环境整治工作。

（3）展示利用

根据展示利用的变化相应调整管理体系。

结合周边文物及景观资源，进一步完善忠烈祠区域的文化旅游工作。

（4）管理

加大对忠烈祠的文物宣传工作，开展遗产保护教育活动。

定期组织培训和学习，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13.4 投资估算

13.4.1 保护经费组成

忠烈祠保护规划的实施经费主要由文物本体保护、保护管理、环境综合整治、展示利用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几部分组成。

13.4.2 经费来源

- 1.文物本体保护及相关各项经费由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费用由国家补助、地方财政投入和吸纳社会资金等多种方式筹措。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要求：国家发展文物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3.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忠烈祠的文物保护进行捐赠，设立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应专款用于忠烈祠的保护，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13.4.3 估算依据

本规划各类工程项目的估算参照相关规范定额和文物保护工程经验值调整制定，各类咨询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各类规划收费标准制定。

13.4.4 估算说明

考虑到在文物本体保护工程及环境治理工程中各项实际工程量不确定因素较多，规划估算所列项目工程量和估算单价包含管理、设计等费用，各项目的经费核算应以工程设计文件为准，按照法规程序批准通过后方可执行。

13.4.5 投资估算

经初步估算，忠烈祠保护规划实施所需经费总额为 2651.92 万元。其中近期实施本体保护、环境整治及展示利用工程，投资约 1151.92 万元，远期对管理及展示利用进行提升，对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进行改造，投资约 1500 万元。

表13-1 投资估算详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价	造价（万元）
本体保护	维修加固	1 栋	80 万元/栋	80
	边坡加固	243 平方米	1500 元/平方米	36.45
	监控系统	1 套	50 万元/套	50
保护管理	保护界桩	7 个	1000 元/个	0.7
	保护标志碑	1 套	10 万元/套	10
	管理用房	200	1000 元/平方米	20
环境整治工程	建构筑物拆除	16898 平方米	100 元/平方米	169.98
	场地内植被清理	27899 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27.899
	景观整治	19075 平方米	150 元/平方米	286.13
	铺装	3509 平方米	350 元/平方米	122.82
	景观小品	4 组	2.6 万元/组	10.4
	建筑改造	15000 平方米	1000 元/平方米	1500
展示工程	陈列馆	300	500 元/平方米	150
	牌坊	1 个	50 万元/个	50
	照壁	1 个	10 万元/个	10
	标识系统	1 套	30 万/套	30
考古研究	考古勘探	2000 m ²	10 元/m ²	2
	文物信息数据库	1 项	5 万/项	5
	专题研究	1 项	10 万/项	1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管线综合	——	——	50
	消防设施	1 套	2 万元/套	2
	广播通讯	1 套	20 万元/套	20
	照明	25 米/组， 50 组	1500 元/组	7.5

	垃圾箱	10	800/个	0.8
	座椅	3	800/个	0.24
合计（万元）	2651.92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忠烈祠保护规划

（2024-2035）

【基础资料汇编】

目录

一、相关基础资料..... 2

1.1 文物概况.....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2

1.2.2 地质与地形地貌.....2

1.2.3 水文条件.....3

1.2.4 气候.....3

二、历史文献资料..... 3

2.1 历史地图..... 3

2.2 历史照片..... 5

三、历史研究及相关文献..... 7

3.1 《商城文史资料》商城故事：血战长冲口及忠烈祠..... 7

3.2 《商城革命老区发展史》..... 13

3.3 《安生慰死：南京国民政府国家忠烈祭祀制度的建立》..... 18

四、保护区划..... 19

五、档案材料..... 20

5.1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材料..... 20

5.2 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登记表..... 26

六、相关规划文件..... 35

6.1《商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公示稿..... 35

6.2忠烈祠周边地块用地规划..... 35

七、参考文献..... 35

八、征求意见及回复..... 36

8.1商城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36

8.2意见回复..... 37

九、文物保护责任设计师证书..... 37

一、相关基础资料

1.1 文物概况

忠烈祠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赤城办事处南街社区东南郊半个店，建于 1942 年。1941 年国民党陆军第八十四军奉命移防大别山，军部驻扎于商城。1942 年春，战时稍息，军长莫树杰为敛葬该军自 1937 年北上抗战诸役殉国将士散厝各地的遗骸，特拨款在县城东南半个店购荒地 40 亩，兴建忠烈祠。1943 年春将长冲口、苏仙石诸战役阵亡的四百多名官兵的忠骨亦集葬于此。1943 年 7 月 7 日，忠烈祠举行落成典礼。

忠烈祠坐北向南，原有建筑由祠宇和墓葬两大部分组成，南北纵深约 180 米，东西宽约 110 米，占地约 40 亩。陵园中央建有仿古四柱三门牌坊一座，匾额“精忠报国”。后为今仅存的纪念堂，纪念堂东西长 22 米，南北宽 15 米，脊高 7.80 米。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堂面阔五间，为歇山式建筑，飞檐翘角，蟠龙抱柱。正门额悬挂着时任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将军亲笔题书的黑漆金字匾额“忠烈祠”（该匾额遗失），堂内正中树有“陆军第八十四军抗日阵亡将士之神位”碑一通；东西北三面墙壁镶嵌有该军军长莫树杰将军撰写记载该军抗战史绩的《陆军八十四军忠烈祠碑记》以及铭刻有近三千名阵亡将士姓名简历的三组横连碑。堂东西两旁和北侧，三面依地势垒砌五级台阶式墓道，安葬装有烈士遗骨的陶缸，墓前各立一碑，刻烈士姓名简历。其中有阵亡将领钟毅、周元和庞汉祯之墓。原东北岗脊和西边临池处还建有仿古攒尖凉亭。墓道、坊亭等建筑罹于文革之难毁圮。整个建筑群背依岗岭，面临灌河，以南北为中轴线，东西对称，主次分明，纪念堂高大轩敞，陵园坊亭相望，碑碣森森，松柏环翠，恢宏肃穆。

忠烈祠是集葬和奉祀国民党陆军第八十四军自 1937 年北上抗战以来万余名阵亡将士的纪念性建筑，是目前国内仅存的几处规模较大的抗战忠烈祠之一。纪念堂奉祀的烈士为 2965 人（根据墓葬编号），其中国民党将领钟毅、周元、庞汉祯入选国家民政部第一批著名抗日英烈和英雄群体名录。忠烈祠是中国军队在抗战中阻击重创来犯日军用鲜血和生命写下悲壮的历史篇章的历史的见证，是对为民族独立而牺牲的先烈的缅怀，是一处彰显我中华民族勇于抵御外辱的重要革命史迹。堂内展台展出碑碣拓片，供参观群众瞻仰，忠烈祠也是一处重要的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基地。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商城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隅，大别山北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06′~115° 37′，北纬 31° 23′~32° 05′。东邻安徽省金寨县，南界湖北省麻城县，西与光山县、新县接壤，西北与固始县、潢川县毗邻。以城关镇为中心，东距合肥市 208 公里，南至武汉市 234 公里西到信阳地区行署所在地信阳市 165 公里，北达省会郑州 467 公里。

忠烈祠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赤城办事处南郊，地理坐标东经 115° 24′ 39″，北纬 31° 47′ 27″，海拔高度 105 米。西临花园路，南临陶家河，西距国道 G2202 公里，东距阳新高速出入口 7 公里。区位优势明显。

1.2.2 地质与地形地貌

商城县地势由南向北倾斜。逐级降低，形成中低山区、低山丘陵混合区、堆积丘岗区三大地貌分区。忠烈祠位于商城县城区东南，地貌分区上属于低山丘陵混合区和堆积丘岗区过渡地带。

低山丘陵混合区为南部低山向北部丘岗延伸地带，地势向北逐渐降低，海拔高度在 100-400 米之间。侵蚀剥蚀低山高丘，集中分布在东南靠近山地边缘地带，与侵蚀剥蚀低丘混杂，多呈孤岛状。又去众多河流摆动下切，地貌形态破碎，或成浑圆丘状，或呈缓平陵状。一些近南北向延伸的横向山岭，与河流谷地平行相间，岭脊宽阔和缓，山顶圆浑，两侧山坡较为陡峻。山体由南向北逐渐低缓，至北部丘岗地带，呈孤山状态。其间河流谷地纵横交错，大小盆地星罗棋布，为水田（当地称为“顺田”和“冲田”）集中分布区。低山丘陵混合区内河谷沟谷发育，库、塘、堰、坝颇多，养殖水面宽阔，农、林、牧、副、渔综合发展的地貌条件优越，但也极易发生水土流失和山洪危害。

堆积丘岗区南起山地丘陵边缘，向北延伸淮河平原，海拔高度在 100 米以下，相对高度 50 米左右，坡度在 10~15 度之间。地表由山地丘陵边缘向平原内部倾斜，多缓低丘陵、带状垄岗。流水切割作用显著，形态复杂，既有浑圆状丘、平缓状陵，又有平岗、垄岗、丘岗及坡岗。其中带状岗地与河谷平行相间，波状起伏。河干支流缓处，形成有大小河漫滩，沿岸有小面积阶地平原。区内丘低岗缓，河谷洼地宽阔，耕地面积广大，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一半以上，且土层深厚，

土质肥沃。

1.2.3 水文条件

商城县水量丰沛，属省南部足水带。商城县河流统属淮河流域，全县共有大小河流 728 条，主要干河有灌河、白鹭河，其中以灌河为主要径流，干流纵贯南北，支流密布东西，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60%。陶家河属于灌河一级支流，发源于金刚台北麓，西北向汇入灌河。忠烈祠南距陶家河仅 350 米。

1.2.4 气候

商城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雨热同季，无霜期长，光照充足。属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年均气象数据为：年平均气温 15.4℃，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2.0℃。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7.6℃。年降雨量 1241.4 毫米，分布趋势由南向北递减。

二、历史文献资料

2.1 历史地图



抗战初期商城县航拍图像-2023年5月 拍摄于商城县烈士陵园



2012年卫星影像图



2020年卫星影像图



2015年卫星影像图



2023年5月航拍图

2.2 历史照片



1950 年之前照片



1980 年之前照片



1980 年之前照片



1980-1990 年照片



2000 年之前照片



2005 年左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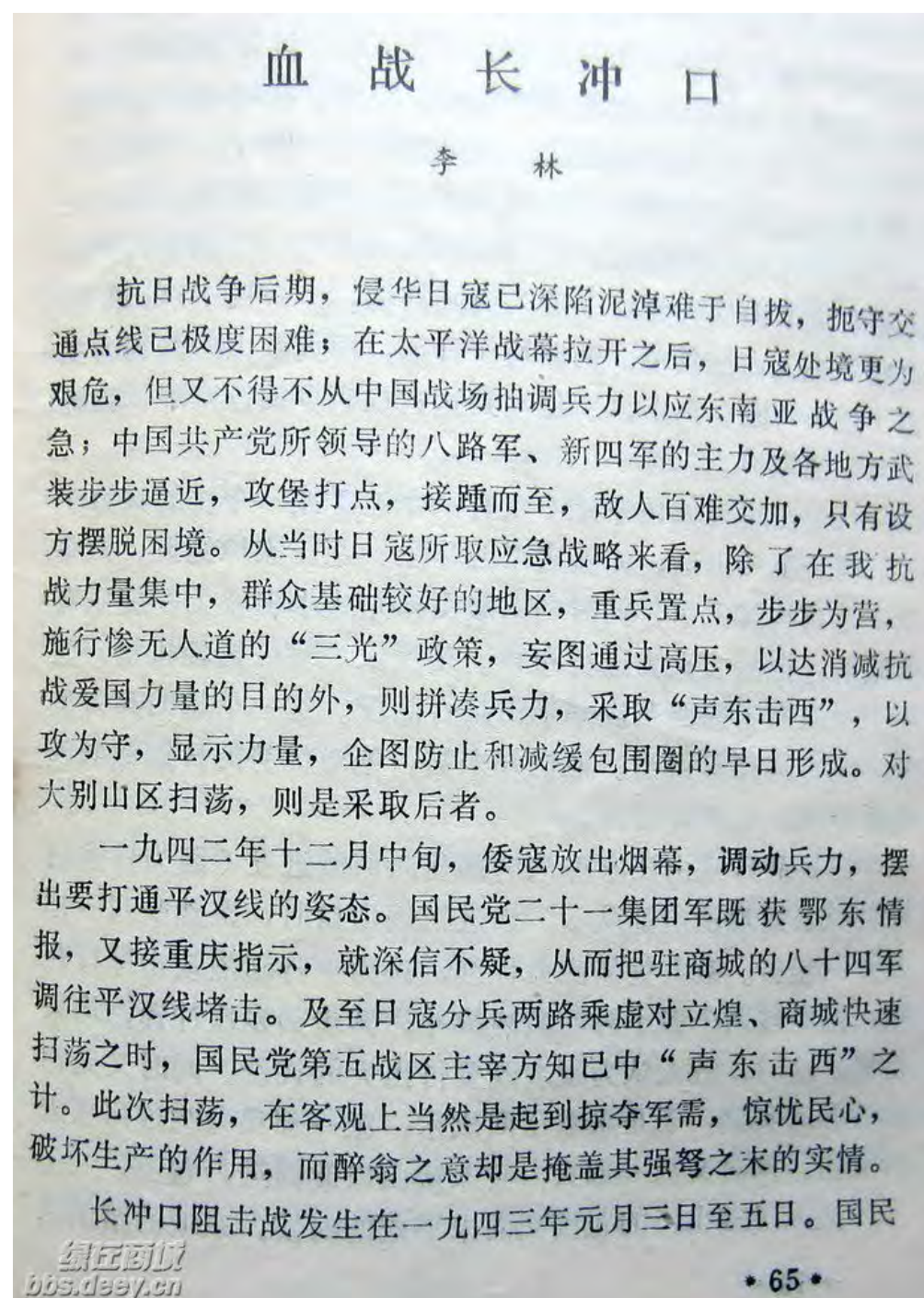
2005 年左右照片

三、历史研究及相关文献

3.1 《商城文史资料》商城故事：血战长冲口及忠烈祠

来源

<http://bbs.deey.cn/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04949&highlight=%D6%D2%C1%D2%EC%F4>



党八十四军一七四师五二〇团与日寇在商城县南三十华里长冲口街一带进行了一场激烈的战斗，双方伤亡都很惨重。战斗的具体经过是：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下旬，日寇除在武汉抽调一批主力之外，又在湖北的黄冈、罗田、麻城等地区拼凑纠集了约六、七千日伪军队，分路扫荡大别山区。一路由罗田进犯立煌（即金寨县），另一路由麻城进犯商城。进犯商城的日伪军约两千余人。于一九四三年元月二日翻越九歇山（俗称九节山或大界岭）进入商城县境。（一说，由麻城双庙关进入商城县境。两路均有日寇，而九歇山一路则为主力）经长竹园、新店、新建坳到达达权店乡的汪家埠，当晚宿营于汪家埠。

八十四军商城留守处（仅有一个连）派一个排的兵力于二日晚赶至矮山口，（盛店南四华里，距汪家埠约五、六华里）连夜构筑工事，同时利用矮山口东边小山坡上一座原有的暗堡，把兵力火力进行布置。暗堡设一班一挺轻机枪，而另一个班布于路西黄皮寨半山腰打侧应。这一个排的兵力虽少，但布阵还算得当。他们并未被占绝对优势的日寇汹汹气势所吓倒，而严阵以待。

三日晨日寇由汪家埠浩浩荡荡向商城进发（因为日寇宿营时尚未发现阻击部队）。当进抵矮山口时，突然受到一排火力地阻击。敌人凭借武力优强，认为一阵猛烈攻击即可获胜；但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激烈战斗，其步兵多次冲锋，均未得势。这时，敌人认为硬攻既要付出大的代价，同时又无稳操胜券的实握，于是采取迂回战术，派一部兵力绕过河东进行侧击，同时又派一部兵力转入矮山口北面进行包围。

敌人对矮山口的包围圈尚未形成的时候，东坡的暗堡已

bbs.deey.cn

被日寇的燃烧弹和炮弹击中，暗堡中的士兵全部牺牲。守卫大路两边的那个班看到左翼被敌人突破，大路口又不可能坚守，即行撤退，当他们跳出战壕时，目标就完全暴露在敌人火网之下（距离不到100米），因而这个班也都全部牺牲。这个阻击排只撤出了黄皮寨半山坡打掩护的一个班。

这个小型阻击战，可以算作长冲口阻击战的前奏；它有力地阻击了敌人，打击了敌人目中无人的嚣张气焰；尤其重要的是迟滞了敌人进军几小时，从而为八十四军一七四师五二〇团能在长冲口占领有利地形，修筑工事，打好阻击战，赢得了可贵的时间。

三日晚，日寇进抵长冲口街，并在此宿营。几乎是同时，自平舆县奉命星夜驰援的（本来命令该部驰援阻击日寇扫荡立煌县的国民党五战区司令部的部队）五二〇团也匆匆地到达长冲口街北面一华里多的藕塘坳。他们立即抢占了藕塘坳东西侧的三、四个制高点，较好地利用了地形，又及时地构筑了工事，严阵以待。五二〇团的兵力布署是：以一个营布防于前沿阵地——耳坪洼；一个营作为预备队，隐蔽在藕塘坳东后侧——大龙尖下毛狗峰的丛林中。

四日天亮后，日寇即发动进攻。当敌人弓行到阵地前山脚下时，五二〇团凭居高临下的优势，轻重武器一齐发射，敌人接连五次发起攻击，全被五二〇团火力压下。在将近两小时的激战中，日寇所得到的只是大批尸体和伤员。

阵地片刻寂静之后，日寇的飞机赶到交战的上空，轮番轰炸、扫射前沿阵地。鬼子仗着空中优势，狂轰滥炸，甚至放肆到俯冲的机身几乎是擦树而过。遗憾的是一无一个胆子略大的战士用机枪或步枪对凶神恶煞的敌机予以

惩罚，哪怕是无效的也好。当敌人空中魔鬼把大批炸弹、子弹倾泻到阵地之后，得意地飞去了。敌人满以为经过轰炸和扫射完全可以占领阵地了，哪料五二〇团的战斗者并未被敌机的威力所震慑，当敌人接近阵地时，报之以“礼”的仍是大量的子弹和手榴弹，敌人所得到的是一批尸体和伤员。

两小时又过去了，敌人仍没能越“雷池”半步。

接近中午时刻，当敌机飞去的间隙，预备队往前沿阵地运送弹药时，被另一批轮番轰炸阵地的敌机发现了目标，于是一边扫射，一边轰炸耳坪洼的松林。空中魔鬼好象生气了，因为上批的机群并未完成任务——摧毁阵地。所以这批魔鬼竟把炸弹象下围棋一样地摆满了耳坪洼的边边角角。此时耳坪洼二十多公分粗的松树和整个林区多被炸得缺枝断丫，折干落梢，弹片，石片和残肢烂肉横飞，硝烟腾空。五二〇团的预备营几乎全部伤亡，美丽的尘寰顿成悲惨世界。你听那断肢的伤员呼爹喊娘声，垂死的呻吟声，炸弹的爆炸声，声声惨绝，啞人心肺。这种悲惨情景并未吓倒五二〇团前沿阵地的战士，相反的更激发了与战官兵对敌拼斗的意志，他们仍坚守在前沿阵地。在国民党军队中象五二〇团的战士不畏强敌，能如此拼杀，也算得战斗顿强。这种精神也是难能可贵的。

中午以后，前沿阵地兵力减员近半，阻击力量大为减弱，而日寇也被打得焦头烂额，精疲力竭，虽然上午敌人不惜代价，数次硬攻，使尽天上地下解数，皆未能得逞。此时，再也无力从正面进攻，因而战斗形成了暂时间息。

下午，日寇一边在阵地上对峙休息，一边抽出一部兵力偷偷地从小七里冲（即现在七里冲中学西边的一条冲）翻山

2016/02/09

绿色家园
bbs.deey.cn

绿色家园
bbs.163.cn

绕到凌盘石，企图到藕塘坳的北面以便对五二〇团前后夹击。这时五二〇团在藕塘坳东西各阵地原布防兵力就很薄弱，加之预备队又遭重创，如果敌人夹击势态形成，外无援军，再继续战斗，必有全军覆没的危险。因而，在太阳落山的时候，五二〇团即撤出阵地，向西越过灌河休整。

日寇因其夹击阴谋未能得逞，当晚都纠集到敬慈冲的敬慈庙（现汪岗乡卜河村委会）前的几块大田里宿营。

元月五日，敌人因受到两次意想不到的阻击，所以仍不敢沿大道长驱直入，而是小心翼翼地出敬慈冲走上经韩冲的小路。本想择道行走，可以避免挨打，能安全地到达县城，哪知当日寇走到韩冲佛山庙附近时，又恰与八十四军的增援部队（有人说是往长冲口阵地送弹药和给养的）遭遇，而八十四军这支部队先一步得知日寇正向他们正面过来，就立即隐蔽到山上进行布署。当日寇经过他们所在山下时，见到敌人很多马背两侧驮的都是死人（后来这些尸体都在城南关河滩上火化），队伍显得狼狈不堪。八十四军部队让其先头部队过后，随即各种武器一齐发射，子弹和手榴弹一齐泻向敌群，居高临下，威力倍加，时间虽短，但杀伤日寇不少，只打得敌人晕头转向，不知所措。当日寇头脑清醒过来的时候，才布阵应战，而八十四军的部队已不知去向了。这次短暂的战斗可以算作长冲口战斗的尾声。

战斗结束四十多年了。当我们凭吊战场，询访战争情况的时候，耳坪洼虽无鸟飞不下，兽挺亡群的凄凉景象；但当年阻击战争的历史见证——战壕和堆埋阵亡官兵的荒冢尤历历在目。老人们把阻击情景，厮杀实况，说得绘声绘色，不记载，千百年后谁又能得知在这丛林密布的崇山峻岭上竟

发生过惊心动魄的一场激烈的阻击日寇的战斗呢？

附记：

整个长冲口战斗（自一九四三年元月三日至五日）日寇伤亡人数不详，仅从城关火化尸体来看，据目击者估计不下数百人。而八十四军五二〇团经过休整统计，伤亡官兵达六百余人（不包括矮山口那部阵亡士兵），尸体一部分就阵地前掩埋；一部分移到城关忠烈祠安葬。为了悼念这次阵亡官兵，八十四军军长莫树杰曾置碑一块，并亲自撰文树于忠烈祠，现该碑已断残。碑文残存部分附后：

七四师步兵第五二〇团于商城长冲
黠武掠夺我国土杀戮我华胄凡血气
八桂挥戈远征转战江淮驰驱鄂豫
致果者非止一役矣
敌乘我军移集正阳之顷发动大别
救危局三十二年一月三日午赶抵
余正如封豕长蛇经新店北犯战
刻于长冲口与敌接战敌挟其优
勇之精神有我无敌之信念
地失而复得者数次五日
我将士仍浴血苦战
移师东指适

注：本文以张大坤同志提供资料为主线，经过城乡访问，查阅二次世界大战史有关中国战场的一些情况，加以整理编写的。

商城抗日忠烈祠

杨 琼

值此“九·一八”事变六十周年之际，笔者随六集文献电视片《丰碑》摄制组来到商城抗日忠烈祠，去追寻烽火岁月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国共合作同赴国难的史迹。

1940年，随着抗战的滚滚硝烟，国民党陆军第八十四军奉命移防大别山区，拱卫战略要地，军部驻扎商城。1942年春八十四军军长莫树杰将军为敛葬该军1937年自粤桂北上抗日历次战役中殉国官兵的忠骸，特在商城兴建“忠烈祠”，以志纪念。当时，县城东南近郊半个店西北有一片荒坡，东、北、西三面岗丘环绕，南临淝水河畔，被选为祠址，经与业主杨明昆洽商，拨款购地四十多亩，莫将军亲主奠基仪式，官兵自己动工兴建。经过紧张的施工，至年底已具规模。1943年元月初，日军二度进犯商城，八十四军主力由汝南防地驰援迎战，此役长冲口、苏仙石诸战场阵亡四百多烈士的忠骨亦集葬于此。1943年7月，莫将军因故离商返桂，继由代军长张光玮建竣。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特为亲题“忠烈祠”匾额，悬置在烈士祠门楣上，陵园以此命名。

祠坐北向南。北为五开间正殿，歇山飞檐，纹饰梁枋，

朱漆格扇，廊柱浮雕盘龙飞云，廊之东西墙壁彩绘二武士：

• 161 •

身着甲冑，佩挂刀、剑、戟、矛和冲锋枪、手榴弹等古今兵器，威武雄壮。中门两侧悬挂莫将军手书楹联。联曰：

万里赴戎机，与诸君出死入生，相期日月重光，
燕然勒石①，

千秋隆祀典，念先烈成仁取义，永飘乾坤正气，
民族雄风。

殿内三面墙壁分别镶嵌五组碑铭。其中北壁嵌有莫将军撰写记载该军抗战史绩的《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碑记》（碑文附后），隶书，阴刻。其余各碑镌刻该军抗战阵亡暨病故将士简历于其上。

殿南八十米处，建仿古四柱三门牌坊一座，坊额南面镌刻楷体“精忠报国”，北面书录岳飞词《满江红》[怒发冲冠]。再南二十米，砌弧形花垣墙，倚墙中筑露天音乐台与正殿遥相对映。

东西两翼和正殿以北，三面依丘坡地势，垒砌五阶梯式墓道，安葬盛有忠骸的陶缸，墓外各立一碑，刻烈士简历。东侧墓道前竖立一七四师五二〇团团团长黄建猷所撰《祭长冲口抗战阵亡烈士谏》碑一通，文末有仿范仲淹《严先生祠堂记》四句颂诗。其诗云：

大别苍苍 灌河泱泱

烈士英风 山高水长

东北山丘之巅，建有四角攒尖顶仿木构古式塔亭，额

① 燕然勒石：《后汉书·窦宪传》载窦宪追北单于，“登燕然山，去塞三千余里，刻石勒功”而还。勒，雕刻。陆游《夜泊水村》诗：“太息燕然未勒铭”。

• 162 •

书“中山亭”，副军长陆庭选撰题楹联。联为：
中原方板荡①； 山水仰高风。

登斯亭上，近可俯瞰忠烈祠全景，远可眺望大别山层峦迭嶂。
西边滨临池塘建一仿古园攒尖顶草亭，碧水荷花，相映成趣，雅致古朴，令游人留连忘返。亭柱悬挂军政治总队队长何佛清撰写楹联。联曰：

几支残骨虽留此地； 一腔热血尽洒沙场。

忠烈祠整个建筑群以南北为纵轴线，采用东西对称式，不但主次分明，且高低错落，庄严肃穆，其间松柏苍翠，花卉幽馨，一派浩然正气。落成祀典时，驻商军队暨商城各团体、各界人士和来宾云集奠祭，军政要员、知名人士致唁电、赋诗词、挽旌联者不胜枚举，兹选录挽联三副以飨读者。

商城县商会挽联：

鄂北抗敌，豫南驰援，报国任牺牲，
百战勋名应不朽；
洧水长流，商山特恃，建碑留纪念，
三军笳鼓共含悲。

商城县县志馆馆长张莘农挽联：

奋斗驱倭奴，抵抗侵略，矢志在成仁，但教浩气常存，
古哲先烈同一辙；
捐躯卫祖国，不做顺民，临难齐赴义，留得馨香拜祷，
商山洧水共千秋。

①板荡：《诗·大雅》有《板》、《荡》二篇，为西周厉王无道的诗。后称政局混乱，社会动荡为《板荡》。

2016/02/09

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碑记

盖闻，马革裹尸，名将怀决死之志；沙场暴骨，战士具牺牲之心。此皆古今名将战士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其精神之磅礴，足以惊天地而泣鬼神者也。

忆抗战之初，我一七三师、一七四师首先北上参战。二十六年冬，淞沪、孝丰诸役及二十七年夏，徐州会战，淮河南北考城、寿县、定远、蒙城诸役，均予敌以重大打击。我旅长庞汉祯、团长陈昭汉于淞沪壮烈牺牲，副师长周元与蒙城偕亡。同年秋，武汉外围战，本军前一八八师及一八九师复由粤南海疆防次，北上参加黄梅、广济各役，与敌周旋者几阅月。而一八九师出击黄梅，尤建奇勋，克复双城驿之役，且奉委座嘉奖，并颁赏金壹万元。旋一七三师、一七四师、一八九师各部，转移平汉南段作战。应山、平靖关、随县诸役，在平汉发挥高度威力，打击敌人。二十八年初，接防塔儿

湾、随县、安居之线，数度出击马坪、淅河、应山、随县，迭有斩获。是年五月间，随枣会战，襄花路各战役，击破进犯之敌。同年冬季攻势，军奉命出击京钟路，血战于钟祥北长寿店、高坡一带，一七四师夜袭石佛寺之役，战绩特著。二十九年五月，再度随枣会战，励山、唐县镇、枣阳、苍苔诸役，由内线转移外线，反击敌人，予敌重创。尤以苍苔之役，一七三师师长钟毅于战斗惨酷之际，身先士卒，与敌搏战竟日，终以身殉。其壮烈牺牲精神，实足与革命先烈后先辉映。此后，军转移大别山，拱卫战略要地。三十年春，豫南会战，出击正阳、明港；秋冬间敌两次进犯长沙，奉命出击平汉南段，均能达成策应任务。综计抗战迄今大小数十百战，先后牺牲官兵达万余之众，换来不少光荣战绩，苟非我忠勇先烈浴血奋斗，曷克臻此。乃者，本军于商城南郊购地一隅，将散厝各地忠骸昇集安葬，复于墓地左侧建立忠烈祠，並置墓田数亩，以供禋祀。

呜呼！有幸青山，已安王熊之冢；报功崇德，为树介休之田。忠烈祠前英灵秀藉，浩气长存于天地，血食永享于春秋。谨为之记，以勒诸贞石焉。

莫 树 杰 撰

（款下铃印两方，篆刻：“莫树杰印”、“剑青”。）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四月 谷旦

（此据原碑抄录，原无标点，系录者句读。）

湾、随县、安居之线，数度出击马坪、淅河、应山、随县，迭有斩获。是年五月间，随枣会战，襄花路各战役，击破进犯之敌。同年冬季攻势，军奉命出击京钟路，血战于钟祥北长寿店、高坡一带，一七四师夜袭石佛寺之役，战绩特著。二十九年五月，再度随枣会战，励山、唐县镇、枣阳、苍苔诸役，由内线转移外线，反击敌人，予敌重创。尤以苍苔之役，一七三师师长钟毅于战斗惨酷之际，身先士卒，与敌搏战竟日，终以身殉。其壮烈牺牲精神，实足与革命先烈后先辉映。此后，军转移大别山，拱卫战略要地。三十年春，豫南会战，出击正阳、明港；秋冬间敌两次进犯长沙，奉命出击平汉南段，均能达成策应任务。综计抗战迄今大小数十百战，先后牺牲官兵达万余之众，换来不少光荣战绩，苟非我忠勇先烈浴血奋斗，曷克臻此。乃者，本军于商城南郊购地一隅，将散厝各地忠骸昇集安葬，复于墓地左侧建立忠烈祠，並置墓田数亩，以供禋祀。

呜呼！有幸青山，已安王熊之冢；报功崇德，为树介休之田。忠烈祠前英灵秀藉，浩气长存于天地，血食永享于春秋。谨为之记，以勒诸贞石焉。

莫 树 杰 撰

（款下铃印两方，篆刻：“莫树杰印”、“剑青”。）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四月 谷旦

（此据原碑抄录，原无标点，系录者句读。）

3.2 《商城革命老区发展史》

第三章 全民族抗日战争时期

山、信阳一线推进,企图陷商城抄近翻越大别山直逼武汉,陷信阳沿平汉路南下迂回武汉,实施对武汉战略包围。

富金山失陷后,日军第十三师团、第十六师团经过补充,集两个师团兵力及配属炮兵,以一个装甲车中队为先导,由一个飞行团直接协同,分路并行向商城进犯,前锋直指位于商城县东十五公里丰集镇与李集乡交界处峡口。9月12日,驰援富金山的第三十军池峰城第三十一师九十三旅卞彬部进抵峡口时得悉富金山失守,便立即抢占鹰嘴山、晏家山等制高点布防。当天,从霍山驰援富金山的丁学忠第五十一军前哨部队一个团和从富金山撤出的宋希濂第七十一军三十六、八十八师残部约二个营,亦抵进峡口,分别布防于晏家山和河风桥赵棚一带。赵棚以西、县城以北,另有冯安邦第四十二军布防。阻击战由三十一师师长池峰城指挥,三十一师指挥部设在鹰嘴山。

14日晨,日军骑兵一千余人伴随坦克多辆进抵峡口东北姜棚,与运动中的守军一部发生激战。中午,日军续增至两千余人,山炮野炮各十余门,向峡口一带阵地发起攻击。守军凭借居高临下地势,顽强地击退日军多次进攻,击毁日军炮两门、弹药车数辆。日军进攻受阻后,将步兵、坦克退至峡口东北卜店一带高地隐伏。稍后,日军以山炮野炮一齐轰击峡口阵地,又以飞机轮番轰炸峡口两侧山顶。一时间,峡口硝烟弥漫,爆炸声震耳欲聋。日军三千余人乘势猛扑,与守军激战至夜,未能突破防线。

15日晨,日军复向峡口以南阵地猛烈轰击,阵地大部被毁,随即以密集接近突击,冲锋、肉搏达十余次。守军伤亡虽重,但阵地



峡口阻击日军战斗纪念地

►商城县革命老区发展史

屹然不动。中午,日军第十师团一部自固始樟柏岭前来增援。日军第十三、十六师团及增援的第十师团一部总兵力一万余人,山炮小炮三十余门,坦克三十余辆,在飞机和炮火掩护下向峡口阵地发起猛攻,小有突破,无大进展。下午,日军见正面攻击难以奏效,就改变战术,兵分三路——正面直取峡口,左翼从二道河、四顾墩绕道何店,右翼从赵棚、王集转至县城,对峡口形成迂回包围。峡口守军义无反顾,冒着全军覆没的危险,鏖战正面蜂拥的日军主力。赵家冲、大岭一带守军手裹毛巾,膊系标记,与日军展开肉搏,数里山谷笼罩在铁血火海之中。容龙山阵地守军一营与日军二千余人激战四个小时,仅剩六十余人,余尽牺牲。后援军赶到,复将日军击退。下午三时左右,峡口以南阵地被攻占,以北阵地亦处于被包围态势。至夜,战斗未停,部分阵地一度展开白刃战。

16日拂晓,第三十军奉命撤守商城达权店至经扶沙窝一线大别山要隘,另一部撤守县城东郊油坊店、西郊鲇鱼山继续阻击,尽最大限度延迟日军步伐,为达权店沙窝一线部署争取时间。日军突破峡口后,“第十三师团全部,附山炮数十门、战车数辆,在大队飞机掩护之下”,向县城进犯,当晚十时,商城县城沦陷。

(二) 达权店阻击战

峡口失陷后,中国守军按防御作战要求,紧接着在达权店、沙窝一线组织武汉会战大别山北麓战区更大规模阻击,这也是大别山最后一道屏障的阻击战。中国守军孙连仲第三兵团控制商城以南、经扶以东、麻城以北地区,拒日军南下麻城。田镇南第三十军三十师张金照部布防于商城与麻城交界处两路口、大界岭以东至商城冯店境乌鸡寨(也叫黄马乌鸡寨)一带,三十一师池峰城部布防于乌鸡寨至商城达权店境新店北三公里一带,冯安邦第四十二军二十七师黄樵松部、独立第四十四旅吴鹏举部为预备队亦布防于这里,宋希濂第七十一军八十七师沈发藻部、八十八师钟彬部布防于经扶沙窝至小界

岭一线

1938年9月17日,日军第十三师团、第十六师各一部由商城县城分别向达权店、沙窝进犯。20日晨,日军第十三师团仓林步兵骑兵炮兵加强联队向达权店、灌河西岸高家畈(吴河东北)攻击。九时许,日军骑兵二百余人、步兵三四百人向新店(达权店南)抄袭。22日拂晓起,日军结集大量兵力,集中攻击达权店、许家冲(许冲,达权店西南)一带。这一带日军此时主要是第十三师团沼田德重第二十六旅团五八联队仓林部、一一六联队添田部(后增)及五三联队,中国守军主要是池峰城第三十一师、黄樵松第二十七师。日军每天以山炮野炮迫击炮十几门至二三十门不等,向达权店、许家冲一带守军阵地狂轰乱炸,并施放大量毒瓦斯。战斗激烈时守军阵地多被摧毁,官兵中毒甚多,伤亡颇重,但仍顽强地坚守阵地。25日至27日,日军五八联队及新增一一六联队计“步兵二千余人,山炮四五门,迫击炮七八门”,配以大量毒气弹、烧夷弹,向达权店正面阵地猛攻,“并另以一部围向我打船店(达权店)侧背迂回”。日军还发动四次夜袭,向守军右翼蔡家洼、左翼许家冲全线进犯。三十一师以最大努力,将许家冲一带日军五八联队击溃,歼灭日军五六百人,日军阵线有动摇趋势。二十七师主力则对盛家店(达权店西北)日军发起猛攻,在达权店右方高地与日军展开肉搏,阵地失而复得者三次。“嗣续增援敌五六百名,再来猛犯”。三十一师亦抽派兵力驰援,并以伏兵应机阻击,乘势击溃杨家山一带日军并收复该山,缴获“大炮机枪甚多,及防毒面具钢盔等无算。”

至此,仅在商城境达权店、盛家店、许家冲、新店一带,日军第十三师团伤亡就达四五千人。中国守军利用有利地形,成功阻滞日军于防线以外。

9月29日至10月1日,二十七师所部向许家冲日军展开攻击,并以主力协同三十一师对达权店灌河西岸及许家冲附近日军猛攻,

在连克许家冲等要地后,“对该地区以西附大炮多门,坦克二十余辆之敌五八联队步骑约一千三四百人,继续实行全线猛攻,激战甚烈,敌顽强抵抗,我官兵奋不顾身,卒将该敌完全击溃,连占许家湾(冲)、大(火)炮冲、大草(造)冲、鹰天冠等一带高地”。日军被迫退据灌河东岸;中国守军向县城方面进迫,同时分兵援助罗山。此役,“共毙敌千名,内有大中尉吉川(已见昨报)、谷川、柳田,俘获官兵五十余名,机步枪无算,大炮四门,毁敌坦克车十辆”。

经过反复激战,守军在达权店、许家冲以及马鞍山、沙窝一线歼灭日军数千人,缴获大批军用品。从缴获的日军日记中,发现写有“何日能归国”的厌战字句。俘虏亦供称,“我军攻克余家集后,已形成包围之势,敌军极感恐慌”。

10月3日夜九时,日军第十三师团发起猛烈进攻。战斗彻夜未停,三十一师方面战斗尤为激烈。至4日晨,日军迫近守军阵地,被击退。迄暮,日军集中炮火攻击蔡家洼岭阵地,战事渐趋激烈。二十七师、独立四十四旅与日军在顾家营以西高地血战。

5日拂晓,日军加强炮击,投掷毒气弹、烧夷弹。近午,出动三架飞机助战。坚守达权店正面主阵地中央突出部位新店东北梅河至锥天崖一带的三十一师第九十三旅一八六团二营,在战斗紧急时将营部司号员王宗周和传令兵翁洪法、沈洪志、于全喜等人编成战斗小组,由转达班长盛景云带领,随营长胡剑峰行动。日军增派援军一百余人,从早至晚发起数次进攻,均被击退。二营在正面阻击的同时,还挑选精兵二十余人组成突击队,由六连排长潘金岭带领,“从右侧利用森林隐蔽,向敌后达权店进行袭击”。突击队“沿山脚进入达权店街边敌人堆积场,击毙敌人哨兵一名,打死敌人驮马二十余匹,焚烧军用物品一堆,捡回步枪一支、钢盔数个,军用饼干一箱……突击队安全返回,无一伤亡”。此日,二营伤亡一百余人,占至11日撤出战场休整前总伤亡三百五十二人的三分之一还多,其中第五连伤亡

超过三分之二,营指挥所电话机被炮击毁。

6日至7日,日军以步兵骑兵一千余人向二十七师阵地猛攻,并施放大量窒息性毒瓦斯,另以一部附山炮多门向右迂回,致使黄毛尖阵地三面受攻。二十七师各阵地经日军炮击两昼夜,已成焦土,其中黄土岭守军一营“因中毒全部壮烈牺牲,嗣我生力军源源到达,英勇反攻,卒将敌完全击退”。日军又一部二千余人,由达权店向南疾进,战况极为险恶。

8日上午,日军集中二十余门炮火并配备大量毒气弹、烟幕弹,向鸦雀尖、鹅家山阵地及新店东南高地猛击,出动步兵二三千人三面围攻,并有增援日军源源到达,守军阵地悉被摧毁,仅新店东南高地尚有少数部队死守,黄昏时陷入混战危势。随后,日军进占新店街(一说九日夜)。

日军进占新店后,立即将战火转向达权店、新店以西。10日,日军新增一五〇联队,集中炮火并毒瓦斯向鸦雀尖、鹅家山、将军寨一带阵地发起攻击,守军伤亡、中毒八九十人。日军复以小股部队向守军阵地两翼活动,守军团长杜幼鼎率部正面出击,乘势进展至鸦雀尖东北,并收复原阵地。此战,歼灭日军六七百人,日军攻势受挫。

11日至13日,日军“主力二千余,附炮多门,与敌机联合行动”,并施放毒瓦斯和烟幕弹,三面围攻鸦雀尖,发誓要拿下鸦雀尖这一战略要地。战斗激烈时,二十七师指挥所从山腰移到山头,师长黄樵松和参谋人员昼夜围看地图,指挥作战。

15日夜,日军第十六师团佐佐木第三十旅团三三、三八联队不断以小股部队向冯店一带守军阵地游动攻击,彻夜未息。

16日开始,日军向冯店一带天鹅铺、长岭、乌鸡寨发起攻击,企图从这一带张凌云第三十七师(由潢川以南奉调界岭一带)左翼与张金照第三十师右翼中间两接合部攻击,突破守军阵地。三十师因阵地左侧背受日军炮击,正面日军分进猛攻,主力奉命于17日拂晓撤出,

进入新阵地,留小部队在观测石、金鸡岭、磨盘山等地据守。

17日至19日,日军加强力量,集中山炮野炮十余门猛攻洪店(疑今冯店)、李家山、天鹅铺阵地,出动飞机二队翔空助战,同时大量施放毒瓦斯。三十七师激战竟日,伤亡甚众,洪店、李家高山守军仅余数十人突围冲击,余数百人壮烈牺牲,遂奉命于17日东移固守小店一带,三十一师接替隆兴寨(龙心寨)、乌鸡寨防务。右翼何家冲阵地十八日遭到二千余日军猛攻,“并施放毒瓦斯,致被突破”天鹅铺阵地东半部亦于19日下午二时被日军攻占;夜十时,团长李文彩率部反攻,肉搏数次,歼灭日军二百余人,又于十二时许收复。洪店方面,日军增加三百余人,仍未能突破。

20日拂晓,日军以重炮野炮十余门、步兵千余人,分数股向乌鸡寨一带及李家冲、犀牛望月等高地猛攻,屡被击退。午后二时,日军增加一千二三百人向守军两翼延伸包围,守军亦增援数次,延伸抵抗。日军复出动飞机十五架低空助战,守军在受空中威胁,阵地被摧毁的情况下,仍坚苦撑斗,激战竟日。守军伤亡约十个连,三十一师一八二团副团长杨铭志在乌鸡寨殉国。乌鸡寨高地因守军伤亡过大,后援不继而失陷。

21日,犀牛望月高地失陷。日军飞机数队继续对各处轰炸,阵地、村落、桥梁及电话线等皆被毁坏,前后方电话不能畅通。

早在10月12日达权店沙窝战场鏖战之时,信阳方面胡宗南部擅自撤出战场,日军随即攻占信阳并迅即进占应山,致使平汉路正面门户洞开。若“日军迅速从应山南下安陆、云梦、孝感、汉川,则所有东北地区作战的部队均陷于日军包围圈内”,达权店、沙窝战场亦难逃噩运。23日,中国守军奉命向平汉路撤退。此日,日军即越过大别山向麻城进犯。

自峡口阻击战至此,日军伤亡一万余人。获洲立兵第十三师团进入商城前每个步兵中队补充到一百人,战后平均只剩四十人;藤江

惠辅第十六师团还出现了只有十三人的中队,仅为满员的百分之八。两个师团里参加南京大屠杀的官兵死伤殆尽,中国守军伤亡也惨重。田镇南第三十军除工兵、通讯兵外,战斗员不及三千人,其中张金照第三十师一万三千五百三十六人仅剩八百一十一人,池峰城第三十一师一八五团仅剩营长和司号员二人,一八六团二营生还四十人,其中梅河口阵地第五连官兵全部阵亡;宋希濂第七十一军仅剩四个团;冯安邦第四十二军伤亡不详,其中黄樵松第二十七师仅黄土岭一地就有一营官兵全部中毒牺牲,想来也不会少。中国守军以沉重代价,采取纵深配置,机动防御抗击,迫使日军在崇山峻岭间动弹不得,受阻月余,直至武汉失陷前,未能突破大别山防线。

(三) 长冲口阻击战

1942年12月下旬,日军突然在英山、罗田一带集结,分东西中三路向立煌方向开进。30日,中路第三师团攻占罗田滕家堡后,一部六十八加强联队经贫门关进犯立煌,立煌于1943年1月2日失陷;另一部经麻城越大界岭进犯商城,亦于1943年1月2日进入商城县境,抵达权店北汪家埠。

莫树杰率八十四军军部急行军六天,抵达商城已是1942年12月30日。第二天凌晨即接到前方情报,知悉驻防滕家堡刘和鼎第三十九军东撤,一路日军约三千人正向商城开进。此时与战区长官司令部联系不上,整个战局形势无法获悉;与张文鸿第一八九师无线电联系突然中断,部队是否按计划行进,行进至什么地方,亦不得而知。八十四军军部根据搜获情报判断,“敌人在立煌正与我八十四军部队激战中,自滕家堡向北窜犯之敌,当为企图牵制阻止我军向立煌增援”。莫树杰令一七四师派出一支加强部队攻占汤泉池一带高地,阻止日军北窜;军部率一八九师第五六五团和一七四师主力向立煌疾进增援,并令五六五团迅速占领苏仙石一带高地,掩护后续部队前进。

苏仙石一带高地已被由立煌西窜的日军占据。日军炮兵阵地向前进中的八十四军工兵营突然发起炮击,双方立即展开激战。八十四军特务营和五六五团立即增援工兵营,占据一片高地,日军也陆续增援兵力,双方暂时形成对峙状态。汤泉池这边,日军在飞机掩护下与一七四师一部展开山地战,争夺十分激烈。日军第三师团大部分兵力被堵截于立煌至商城的山地之间,立煌日军又西受固始方面一八九师疾进的压迫,东受刘和鼎部威胁,整个师团陷于困境,有被围歼的危险。正当此时,八十四军军部突然获悉信阳方面日军已倾巢出动,向潢川进犯。司令长官部仍呼叫不上,无法请示行动;刘和鼎部、一八九师也联系不上,立煌战局不明。八十四军不得不避开正面作战,转而采取侧击尾追、分段截击的攻击行动。一七四师遂向商城西南山地和商潢公路南侧山地转移,部署对日军进行侧面分段伏击,各个围歼,五六五团对日军追尾压迫,军部转移到固始郭陆滩。一七四师留黄建猷第五二〇团在商城以南堵击由麻城北犯的日军,掩护军部转移和县城群众疏散。

1943年1月2日晚,八十四军商城留守处(仅有一个连)派一个排的兵力,先行赶到距汪家埠五六里的矮山口连夜构筑工事,布置兵力。一个班布防于矮山口东边小山坡上一座暗堡,一个班布防于公路两侧,担负正面阻击,一个班布防于路西黄陂寨半山腰,担负打策应。

3日晨,宿营在汪家埠的日军开始向商城进犯,至矮山口,遭到守卫排顽强阻击。激战两个多小时,守卫排打退日军多次强攻,日军未能进展半步。日军见正面进攻不行,改变战术,派一部兵力绕过河东进行侧击,派一部兵力转入矮山口北面进行包抄。最终因敌众我寡,该排只撤出了黄陂寨打策应的一个班,其余两个班全部牺牲。矮山口战斗是长冲口阻击战的前奏,打击了日军的嚣张气焰,迟滞日军进军几个小时,为后续部队占领有利地形、构筑工事,赢得了宝贵的

时间。

3日中午,黄建猷第五二〇团奉命抵达汪岗长冲口街北藕塘塍,随即抢占东西两侧制高点,以一个营布防于前沿阵地耳坪洼(孙湾组境),一个营为预备队,隐蔽在藕塘塍东侧大龙尖下毛狗峰丛林中。三日晚,日军亦进至长冲口街宿营。

4日拂晓,日军发动进攻。五二〇团官兵居高临下,抱着“有我无敌之信念”,“浴血苦战”(《祭长冲口抗战阵亡烈士诔》),以猛烈火力连续打退日军五次攻击。阵地片刻寂静之后,日军调动飞机对防守阵地狂轰滥炸,俯冲的机身几乎是擦树而过。日军再次发起攻击,又两个小时过去了,依然未能迈前一步。接近中午,在日机飞去的间隙,预备队往前沿阵地运输弹药,不慎被另一批日机发现目标。日机一边扫射,一边轰炸耳坪洼松林。耳坪洼顿时成为烟波火海,五二〇团预备营官兵几乎全部阵亡。中午以后,五二〇团兵力减员近半,阻击力量大为减弱;日军也被打得筋疲力尽,一时再也无力组织正面进攻。于是,战斗形成暂时间隙。下午,日军一边在阵地上对峙休息,一边抽出兵力偷偷地从小七里冲(枫树根组境)翻山绕到凌盘石,企图到藕塘塍北面,对五二〇团进行前后夹击。五二〇团在藕塘塍东,西各阵地布防兵力本来就薄弱,预备队又遭重创,日军夹击之势一旦形成,就有全军覆没的危险。太阳落山时,五二〇团撤出阵地,向西越过灌河休整。

5日,日军向县城逼近。遭受两次阻击,日军不敢沿大道长驱直入,而是小心翼翼地出普救河敬慈(静池)冲,绕道韩冲小路。在韩冲佛山庙附近,日军与八十四军一部遭遇。此部得知日军向他们正面走来,先敌展开,早就隐蔽在山上。他们看到日军队伍中很多马匹驮的都是尸体(后来这些尸体在县城南关河滩上火化),队伍显得狼狽不堪。他们放日军先头部队过去后,随后万弹齐发,发起猛攻。日军被打得不知所措,待清醒过来,八十四军一部已不知去向。这次遭遇

· 117 ·

► 商城县革命老区发展史

战时间虽短,但杀伤日军不少,算是长冲口阻击战的尾声。

长冲口阻击战从3日晨打响至5日上午结束,“阵地失而复得者数次”(《祭长冲口抗战阵亡烈士诔》),战场尸横山野,一片焦土。五二〇团阵亡三百余人,忠骨葬于商城忠烈祠;日军伤亡亦数百人。5日下午,八十四军军部撤出商城,群众同时被疏散,留下一座空城;五二〇团完成任务,奉命让开道路,迅速向商城西南山地沿商潢公路南侧疾进、埋伏。5日晚,由立煌西犯的日军与由麻城北犯的日军会合,午夜入城,商城县城第二次沦陷。7日晚,五六五团从商城北部向县城压迫。战至9日晨,收复县城。莫树杰随即率军部直属部队回驻商城。

两路日军沿商潢公路西窜,五六五团衔尾紧追,不许日军有喘息时间,以策应一七四师拦堵截击。西窜日军一万余人与东来接应的由信阳进犯潢川的日军拥挤在一条公路上,两头先头部队遭遇,竟至互相开火。这时,五二〇团从横侧冲出一阵猛击,日军乱成一团,秩序失去控制,经潢川、罗山、光山退往信阳。一七四师随即收复以上县城,先头部队于17日追击至信阳城郊五里店。

随之,八十四军军部率直属队回驻商城,民众也陆续回城。



长冲口抗战纪念碑

3.3 《安生慰死：南京国民政府国家忠烈祭祀制度的建立》

南京国民政府国家忠烈祭祀制度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27-1932 年间，提出了初步的忠烈祭祀制度规划，祭祀烈士以辛亥、北伐烈士为主。

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六军建浙江西湖忠烈祠

冯玉祥建立革命阵亡将士忠烈祠——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北伐阵亡将士墓地（碧沙岗），现为省保。

南京国民革命军阵亡将士公墓（国保）

制度：《对于阵亡将士、本党先烈抚恤遗族、建立公墓专祠并优恤残废士兵一案办法大纲》，主要规定纪念对象、纪念方式与纪念日期三项。该大纲并未颁行全国，媒体也少有宣传。前述各地的建祠、纪念活动仍明显延续各自为政的状态。此外，这个在“建国”之初所提的规划本身也存在重要缺陷，未涉及营造、入祀、公祭等诸多内容。

影响：营造了一定数量的祠墓，但制度规划和实际建设皆很有限，忠烈祭祀建设还处于初级阶段

第二阶段：1933 年-1937 年，制度建设继续推进，规划扩大，提出“各县设立忠烈祠”，祭祀烈士新增抗日、“剿共”等“烈士”类型，然制度的实践有限，未形成所设想的全国性建设热潮。

抗日烈士地位上升，但北伐烈士仍占主导

国民革命军阵亡将士公墓自 1928 年倡设，1931 年动工，至 1935 年基本竣工，主体建筑有牌坊、公墓、正气堂（祭堂）、纪念塔、纪念碑。当时入葬将士包括北伐、抗战（主要是 1932 年淞沪抗战与 1933 年长城抗战烈士）和“剿共”三类，以北伐烈士为主。落成公祭典礼由蒋介石主祭，南京、北平、西安等地将半旗致哀。

制度：《历次阵亡残废受伤革命军人特别优恤办法全案》，其中包括《各县设立忠烈祠办法》（11 条）、《各地建筑阵亡将士公墓办法》（11 条），并转由行政院于同年 5 月通令各地办理。

影响：祠墓营建终虽多于以往，但并未形成《各县设立忠烈祠办法》所设想的全国性建设热潮。祠祀活动也未常态化、规范化。相关法规虽出自内政部、军事委员会等重要部门，但权威有限，且在营造、入祀、公祭等重要规制方面仍有待完善。换言之，忠烈祭祀制度还未真正建立。

第三阶段：1938 年-1945 年，建立起一整套从营造、入祀、公祭、日常管理到调查统计的规

制，普设忠烈祠”的目标也在国统区内较大程度上实现，形成一种涵盖了国民政府所认可的辛亥以来所有烈士，但以抗日烈士为主的祠祀情形，国民政府国家忠烈祭祀制度得以真正建立并强化。

1937 年 7 月全面抗战爆发后，忠烈祭祀成为日益紧迫的工作。1938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再次要求按照《各县设立忠烈祠办法》办理，暂未设立之县份应“普遍设立”。为了解各地忠烈祠建设情况，也为督促落实，内政部制定了《忠烈祠实况调查表》，要求各地填具呈报。该表包括“建立情形”“建立时间”“建筑费用”“财产及经费状况”“供祀状况”“管理状况”等栏。这是在忠烈祭祀方面首次建立起正式的调查制度。之后内政部将忠烈祠营建列入战时行政计划，作为“战时要政”，基本上每年均进行督促、调查与统计工作。

制度：蒋介石也于 1940 年 3 月颁发手令：“令各省县党政机关从速调制在抗战期内死难军民姓名，尤其对于被敌惨酷残杀之忠烈事迹，更应注重记叙，并筹备建坊立祠，使地方官岁祠之。”国民政府于 9 月 20 日正式颁布《抗敌殉难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纪念坊碑办法大纲》及《忠烈祠设立及保管办法》，之前的办法同时废止。这两项新法令的制定历时一年，由各机关通力合作、反复修改而成，对营造、入祀、公祭、日常管理等方面做出较详细规定，其权威性、成熟度与实施范围均大大超越以往，标志着南京国民政府国家忠烈祭祀制度的真正建立。

“保管办法”规定：“国民政府所在地、各省（市）政府及县（市）政府所在地，均应设立忠烈祠一所，乡（镇）公所所在地如有公共寺庙亦得设立之。关于烈士对象，以往法令仅涉及“官兵”，新“办法大纲”则明确包括“人民”，实际上将普通民众亦纳入范围，从而降低了入祀标准。

对主祭人员提出高标准，首都忠烈祠由内政部部长主祭，其他各级忠烈祠则由各该级行政首脑主祭，要求当地各机关、法团均须参加。公祭日期则由前之 7 月 9 日改为 7 月 7 日，这意味着“抗日战争”超越“国民革命”范畴，成为忠烈祭祀的新主题。

表 1 1939—1948 年全国忠烈祠统计简表①							
截止时间	所辖县市局总数	造报县数	已设忠烈祠县数	已设忠烈祠所数	死难将士牌位数	供有其他神位所数	《烈士事迹表》所记核准入祠烈士数
1939 年 10 月	不详	不详	133	不详	不详	不详	无
1940 年 3 月	不详	不详	176	不详	不详	不详	无
1941 年 5 月	1301	775	426	433	25963	153	3917（截止 1941 年底）
1942 年 9 月	1414	924	624	630	33886	217	5839（截止 1942 年底）
1943 年 6 月	1417	943	657	663	34560	228	5916
1944 年底	不详	不详	不详	720	不详	不详	6029
1945 年 6 月	1431	1137	764	771	36019	234	11490
1946 年	不详	不详	不详	805	不详	不详	12228
1946 年年底	不详	不详	不详	943	不详	不详	12864
1947 年	不详	不详	不详	1021	不详	不详	15495
1948 年	不详	不详	不详	1032	不详	不详	17462

表 2 1941—1943 年各省设祠情况表②									
省份\时间 数量	1941 年 5 月			1942 年 9 月			1943 年 6 月		
	全省县数	设祠县数	设祠比例	全省县数	设祠县数	设祠比例	全省县数	设祠县数	设祠比例
江苏	61	6	10%	62	6	10%	62	6	10%
浙江	75	36	48%	77	36	47%	77	36	47%
安徽	不详	不详	不详	62	6	10%	62	6	10%
江西	83	24	29%	84	24	29%	84	24	29%
湖北	70	2	3%	72	5	7%	72	5	7%
湖南	75	50	67%	76	68	89%	77	71	92%
四川	149	30	20%	144	53	37%	144	54	38%
西康	32	10	31%	48	11	23%	48	11	23%
河南	111	59	53%	111	62	56%	111	62	56%
陕西	92	34	37%	93	61	66%	93	61	66%
甘肃	66	不详	不详	71	39	55%	71	51	72%
青海	17	4	24%	20	6	30%	20	13	65%

忠烈祠祭祀制度能够得到推广的原因：自上而下推广，蒋介石、冯玉祥等人非常关注忠烈祭祀，且直接参与法令制定；借忠烈祠与日本神社进行国民精神对抗，是国民政府重视忠烈祠营建的重要原因之一；激发民族情感的抗日战争为忠烈祭祀制度推行提供了广泛的社会基础。

作为战争应对机制，具有安生慰死性质的忠烈祠在抗战动员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 作为整合地域、培塑现代国民的国家行为，战时忠烈祠营造在近代以来民族主义发展、民族国家建构的进程中的特殊作用，不可低估。

四、保护区划

根据 2002 年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文物管理局《关于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豫文物字[2002]330 号），公布其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以忠烈祠现存垣墙为基线四周各外延5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四周围墙为基线向外各延伸 50 米。



五、档案材料

5.1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材料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材料

文物名称 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
所在地址 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位于商城县赤城办事处南郊半个店



商城县文物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名称：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

时代：1943 年

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

所有权：国家

使用人：文物局代管

所在地：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位于商城县赤城办事处南郊半个店

经度：东经 115° 24′ 39″ E

纬度：北纬 31° 47′ 27″ N

海拔高程：105. 米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文字材料

一、简介

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位于商城县赤城办事处南郊半个店。为国民党陆军第八十四军敛葬该军自 1937 年北上抗战以来万余名阵亡将士忠骸的纪念性建筑。1942 年春建，1943 年建成，由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题写匾额。忠烈祠原占地近四十亩，有牌坊、纪念堂墓道墓碑、塔亭等建筑构成。今牌坊、墓道墓碑等建筑不存，仅存纪念堂建筑，2007 年进行了维修。纪念堂坐北向南，为歇山式建筑，土筑墙体，青灰涂刷，灰瓦覆顶，清水脊。纪念堂面阔五间，木质格扇门窗，东西长 21.50 米，南北宽 15.00 米，北高 7.80 米。堂内东、西、北三面墙体镶嵌着该军军长莫树杰撰写的《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碑记》及陆军阵亡将士英烈名录的五组碑刻。堂内正中树《陆军第八十四军抗战阵亡将士之神位》碑 1 通，碑高 2.72 米，宽 0.72 米，基座高 0.30 米。该旧址是一处彰显我中华民族勇于抵御外辱的重要革命史迹。2000 年，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其为第三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划定其重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立有一通文物标志碑。

1. 自然与人文环境

忠烈祠所处城镇区居民区，属丘陵平原地带，气候温暖湿润，南边约 400 米处有灌河经过。

忠烈祠东、北紧邻迎春台大道新开发的商业街区，西至花园路为城关居民区，南至旅游路为半个店居民区。

2. 价值评估

忠烈祠是一处彰显我中华民族勇于抵御外辱的重要革命史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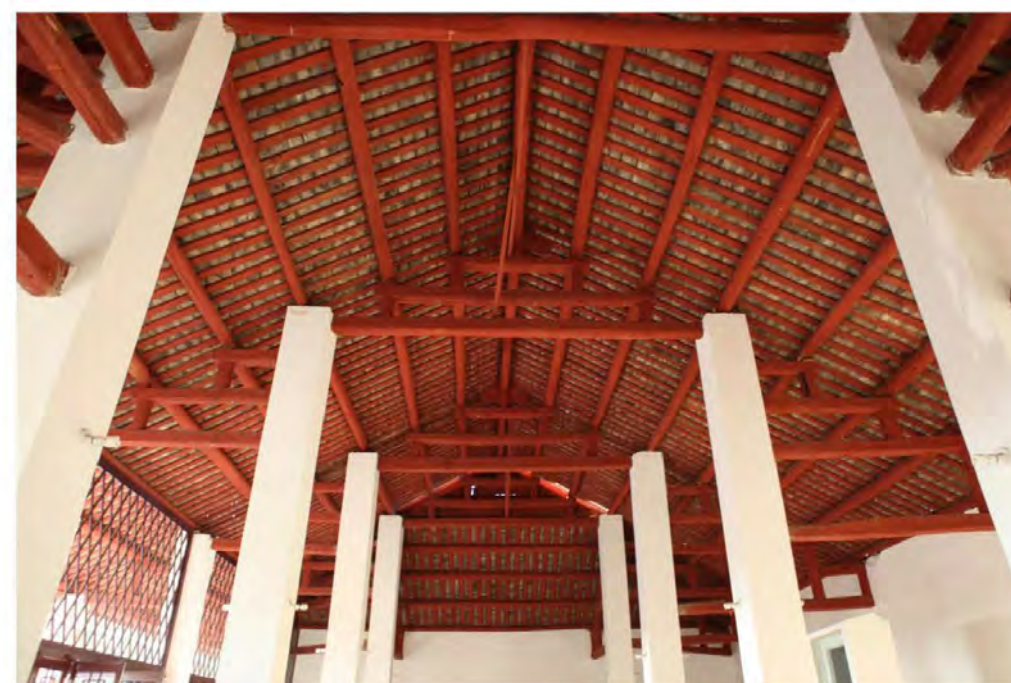
3. 照片册页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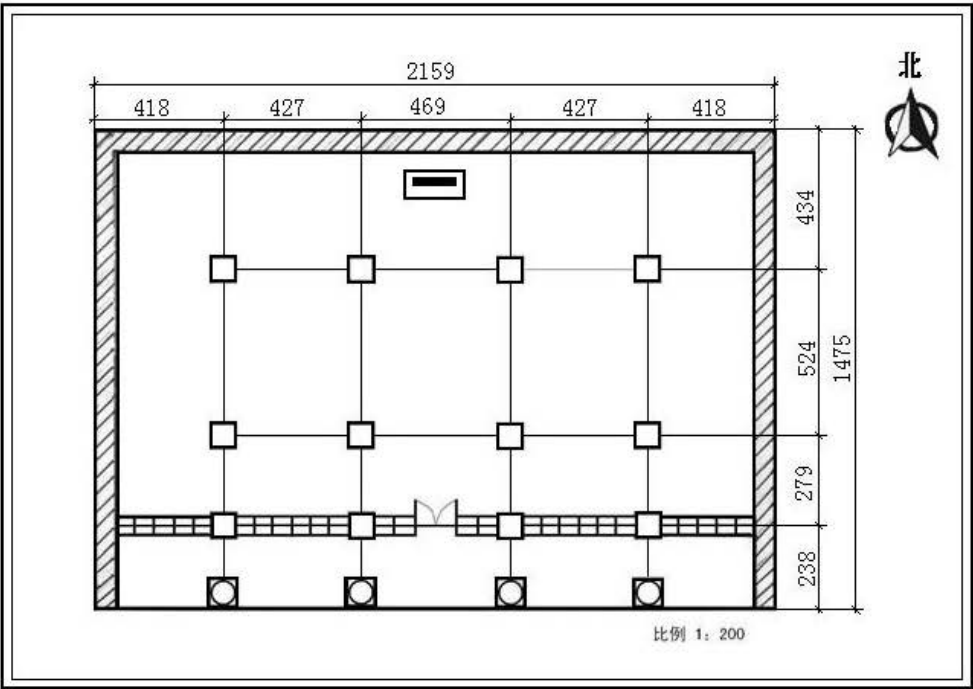
4. 图纸册页

(1) 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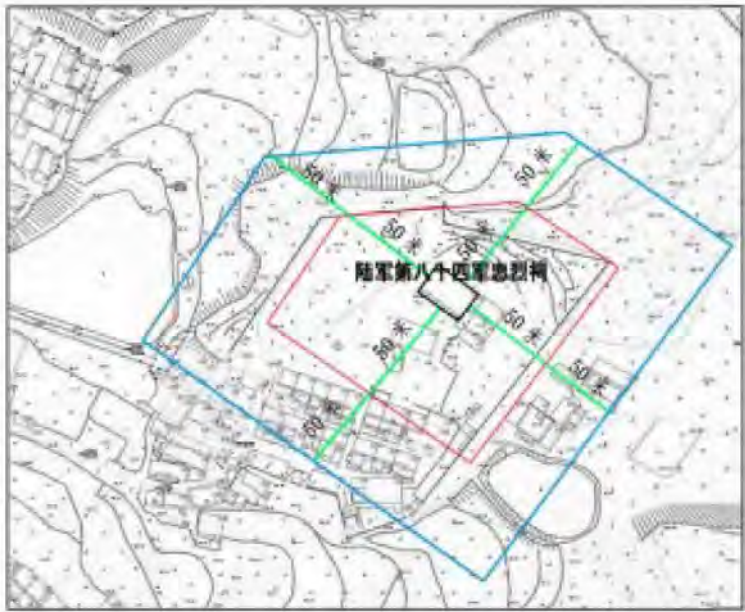
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地理位置图 比例 1:10000

(2) 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平面图：



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平面示意图 比例 1:200

(3) 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平面图:



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平面图 比例: 1:200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二、文物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带豫文物【2004】330号

- 1. 保护范围：以忠烈祠现存垣墙为基线四周各外延50米。
- 2.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线向外各扩50米。

三、保护组织：

四、标志说明：



5.2 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登记表

编号:

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登记表

名 称 忠烈祠

所在地 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赤城办事处南街社区东南郊半个店

申报单位 河南省文物局 (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登记表

名 称	忠烈祠				
年 代	1942 年	类 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	
所 在 地	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赤城办事处南街社区东南郊半个店				
海 拔	纪 念 堂 前 116 米	经 度	115° 24′ 39″E	纬 度	31° 47′ 27″N
保护级别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所 有 权	国家所有		使用人	商城县文物管理局	
管理机构	商城县文物管理局				
用 途	对外免费开放				
简 介	忠烈祠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赤城办事处南街社区东南郊半个店，建于民国 1942 年春，建成于 1943 年，整体建筑坐北向南，原有建筑由祠宇和墓葬两大部分组成，占地约 40 亩，遗存占地面积约为 7640 平方米。今仅存纪念堂建筑，堂坐北向南面阔 5 间，为歇山宽廊式建筑，青砖灰瓦，方砖铺地，木质门窗，前廊有一排盘龙廊柱。堂内东、西、北三面墙体镶嵌着该军军长莫树杰撰写的《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碑记》及陆军阵亡将士英烈名录的五组碑刻。纪念堂建筑面积为 320 平方米。2000 年 9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为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忠烈祠是集葬和奉祀国民党陆军第八十四军自 1937 年北上抗战以来万余名阵亡将士的纪念性建筑，是目前国内仅存的几处规模较大的抗战忠烈祠之一。纪念堂奉祀的烈士为 2965 人（根据墓葬编号），其中国民党将领钟毅、周元、庞汉桢入选国家民政部第一批著名抗日英烈和英雄群体名录。忠烈祠是中国军队在抗战中阻击重创来犯日军用鲜血和生命写下悲壮的历史篇章的历史的见证，是对为民族独立而牺牲的先烈的缅怀，是一处彰显我中华民族勇于抵御外辱的重要革命史迹。堂内展台展出碑碣拓片，供参观群众瞻仰，忠烈祠也是一处重要的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基地。				

文 物 描 述	忠烈祠建于 1942 年。1941 年国民党陆军第八十四军奉命移防大别山，军部驻扎于商城。1942 年春，战时稍息，军长莫树杰为斂葬该军自 1937 年北上抗战诸役殉国将士散厝各地的遗骸，特拨款在县城东南半个店购荒地 40 亩，兴建忠烈祠。1943 年春将长冲口、苏仙石诸战役阵亡的四百多名官兵的忠骨亦集葬于此。1943 年 7 月 7 日，忠烈祠举行落成典礼。整体建筑坐北向南，原有建筑由祠宇和墓葬两大部分组成，占地约 40 亩。今仅存纪念堂，堂坐北向南面阔 5 间，为歇山宽廊式建筑，青砖灰瓦，方砖铺地，木质门窗，前廊有一排盘龙廊柱。纪念堂建筑面积为 320 平方米。 忠烈祠坐北向南，原有建筑由祠宇和墓葬两大部分组成，南北纵深约 180 米，东西宽约 110 米，占地约 2 万平方米。陵园中央建有仿古四柱三门牌坊一座，匾额“精忠报国”。后为今仅存的纪念堂，纪念堂东西长 22 米，南北宽 15 米，脊高 7.80 米。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堂面阔五间，为歇山宽廊式建筑，飞檐翹角，蟠龙抱柱。正门额悬挂着时任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将军亲笔题书的黑漆金字匾额“忠烈祠”（该匾额遗失），堂内正中树有“陆军第八十四军抗日阵亡将士之神位”碑一通；东西北三面墙壁镶嵌有该军军长莫树杰将军撰写记载该军抗战史绩的《陆军八十四军忠烈祠碑记》（为国家一级文物）以及铭刻有近三千名阵亡将士姓名简历的三组横连碑。堂东西两旁和北侧，三面依地势垒砌五级台阶式墓道，安葬装有烈士遗骨的陶缸，墓前各立一碑，刻烈士姓名简历。其中有阵亡将领钟毅、周元和庞汉祯之墓。原东北岗脊和西边临池处还建有仿古攒尖凉亭。墓道、坊亭等建筑罹于文革之难毁圯。整个建筑群背依岗岭，面临灌河，以南北为中轴线，东西对称，主次分明，纪念堂高大轩敞，陵园坊亭相望，碑碣森森，松柏环翠，恢宏肃穆。 纪念堂内展台展出有堂内所有碑碣拓片。 近年来，纪念堂西侧建有钟毅将军墓和英烈墙，前面建有小型广场。 忠烈祠历经百年沧桑，现存建筑布局和环境风貌有所改变。纪念堂维修中一些细节失去原有风采，堂内有些碑碣风化严重，文字漫漶不清。出入通道不畅。

文 物 构 成	文物名称	年代	文物类别	建筑面积
	纪念堂	1942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	320 平方米
	碑刻	1942 年	石刻类	62 平方米
文物本体沿革 1941 年，第二战区国民党陆军第八十四军移防大别山，军部驻扎于商城。 1942 年春，军部拨款在县城东南郊半个店购荒坡 40 亩，兴建忠烈祠。 1943 年春，忠烈祠建成，是年 7 月 7 日（抗战六周年纪念日），八十四军举行盛大的忠烈祠落成典礼。 文革时期，忠烈祠遭到破坏，碑坊、墓道、凉亭等建筑毁圯。仅存纪念堂。 上世纪八十年代，纪念堂作为县林业局的仓库使用。 2006 年，县政府拨款 7 万元对纪念堂进行了修缮。 2015 年，县政府拨款约 30 万元，县民政局拨款约 70 万元，再次对纪念堂进行维修，并在纪念堂前建有小型广场和进行了绿化，纪念堂西侧建钟毅将军墓和英烈墙。				
保护管理工作沿革 2000 年 9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为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归口由县文物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2014 年，在纪念堂东侧竖立文物保护标志碑一通。 2016 年，制作纪念堂内碑刻拓片。 2017 年，制作展柜和展板，展出碑刻拓片和忠烈祠简史。 2018 年 4 月 9 日，台湾参访团原国民党主席郝柏村一行到忠烈祠举行祭奠仪式。				
价值评估 历史价值：忠烈祠是我华夏民族不甘屈辱抵御外寇的民族精神的象征，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科学价值：忠烈祠就地取材，主要以传统的砖土木材为主要材料。建造之中结合其各自性能特点进行合理的布局使用。建造中既采用本地建筑的硬山墙体和抬梁结构，又采用了贵州广西一带两侧出抱厦的歇山建筑，堂内用高大的砖柱作为支撑，保证了房屋面积和结构的稳定性。忠烈祠建筑体现出不同地域建筑技法的交流融合，具有鲜明的独特性。 艺术价值：忠烈祠整个建筑群背依岗岭，面临灌河，以南北为中轴线，东西对称，主次分明，纪念堂高大轩敞，恢宏肃穆，充分体现出纪念性建筑的艺术特色。				

社会价值：忠烈祠是中国军队在抗战中阻击重创来犯日军用鲜血和生命写下悲壮的历史篇章的历史见证，是对为民族独立而牺牲的先烈的缅怀，是一处彰显我中华民族勇于抵御外辱的重要革命史迹。保护利用好忠烈祠，既是尊重历史，又是要在借鉴历史中发挥其爱国主义的教育作用，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力量。
风险评估 自然因素：忠烈祠所处城镇区居民区，属丘陵平原地带，气候温暖湿润，南边约 400 米处有灌河经过。受湿温度变化的影响，堂内有些碑碣风化严重，文字漫漶不清。出入通道不畅。 人为因素：忠烈祠东、北紧邻迎春台大道新开发的商业街区，西至花园路为城关居民区，南至旅游路为半个店居民区。忠烈祠历经百年沧桑，现存建筑布局和环境风貌有所改变。纪念堂维修中一些细节失去原有风采。
对比分析 1、从忠烈祠的历史意义分析：忠烈祠是我华夏民族不甘屈辱抵御外寇的民族精神的象征，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忠烈祠是中国军队在抗战中阻击重创来犯日军用鲜血和生命写下悲壮的历史篇章的历史见证，是对为民族独立而牺牲的先烈的缅怀，是一处彰显我中华民族勇于抵御外辱的重要革命史迹。纪念堂内所有碑刻幸存，残而不缺。同时期的湖南衡阳南岳忠烈祠已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商城县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具有同样的历史价值。 2、从忠烈祠的建筑特色分析：忠烈祠整个建筑群背依岗岭，面临灌河，以南北为中轴线，东西对称，主次分明，纪念堂高大轩敞，陵园坊亭相望，碑碣森森，松柏环翠，恢宏肃穆，充分体现了纪念性建筑的特色。 因此，忠烈祠具备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条件。

“四有”工作情况 一、文物保护区 根据 2002 年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文物管理局《关于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豫文物字[2002]330 号），公布其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以忠烈祠现存垣墙为基线四周各外延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四周围墙为基线向外各延伸 50 米。 二、保护标志：在纪念堂西侧竖立有立式文物标志碑一通。 三、保护组织：有文物管理局主管。建立有文物人员、社区人员、文物保护员组成的保护小组。 四、记录档案：已编制记录档案。
安全保卫情况 忠烈祠设立了保护小组负责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相关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在纪念堂内安装了视屏监控，与县雪亮工程联网。纪念堂内安装有消防灭火器。尚无安装防雷设施。
相关研究情况 1、1995 年第 3 期《河南文物工作》载《心香一柱祭英灵——拜谒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杨琼、杨喜雪编著。 2、2005 年《锦绣商城》载《商城抗日战争纪念地》杨琼、杨喜雪编著。 3、2006 年《河南商城红色旅游》 载《忠烈祠》。
调查、考古、保护、展示工作 2000 年 9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忠烈祠为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并由县文物管理部门接管进行管理。 2006 年，县政府拨款 7 万元对纪念堂进行了修缮。 2014 年，在纪念堂东侧竖立文物保护标志碑一通。 2015 年，县政府拨款约 30 万元，县民政局拨款约 70 万元，再次对纪念堂进行维修，并在

纪念堂前建有小型广场和进行了绿化，纪念堂西侧建钟毅将军墓和英烈墙。

2016 年，制作纪念堂内碑刻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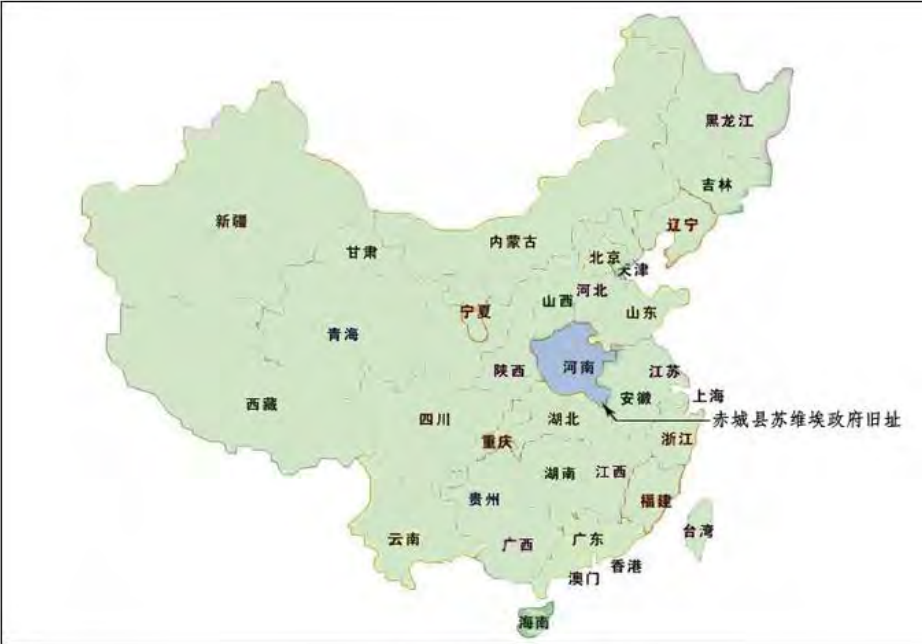
2017 年，制作展柜和展板，展出碑刻拓片和忠烈祠简史。

2018 年 4 月 9 日，台湾参访团原国民党主席郝柏村一行到忠烈祠举行祭奠仪式。

下一阶段保护、管理、使用情况

- 1. 编制忠烈祠保护规划。
- 2. 整治周边环境，保证交通道路畅通，复原牌坊、凉亭等建筑设施。
- 3. 采用雕塑等多种形式，提升陈列展览的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图纸册页



河南省在中国的位置



商城县在河南省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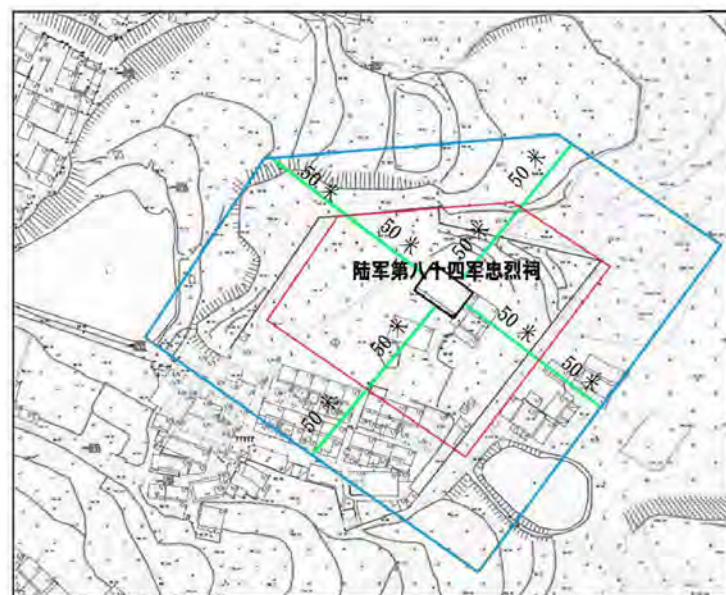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图



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交通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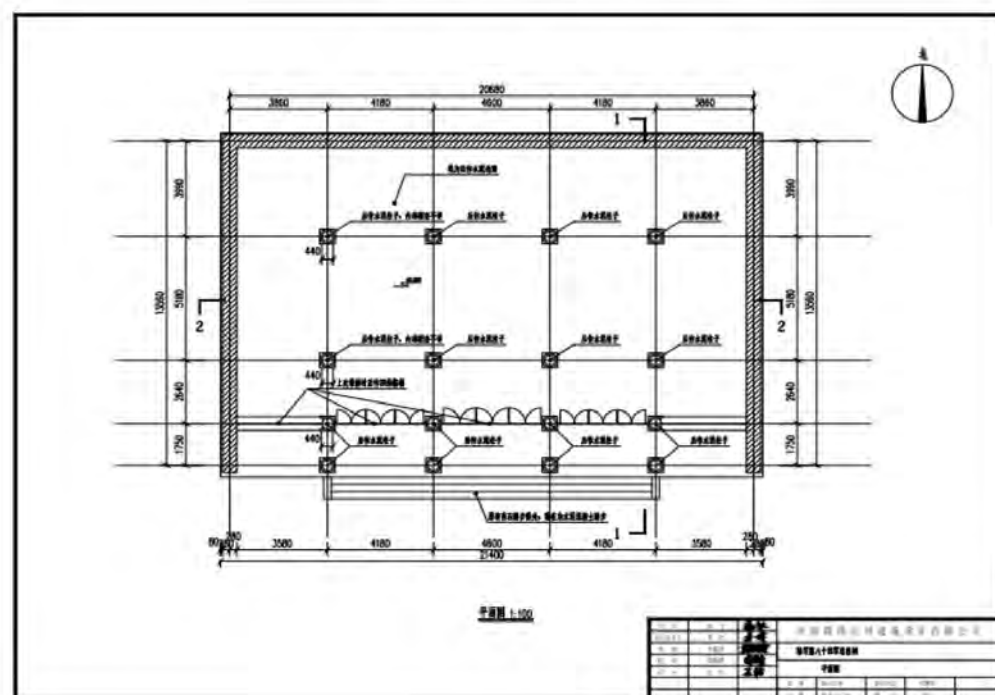


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地理位置图 比例 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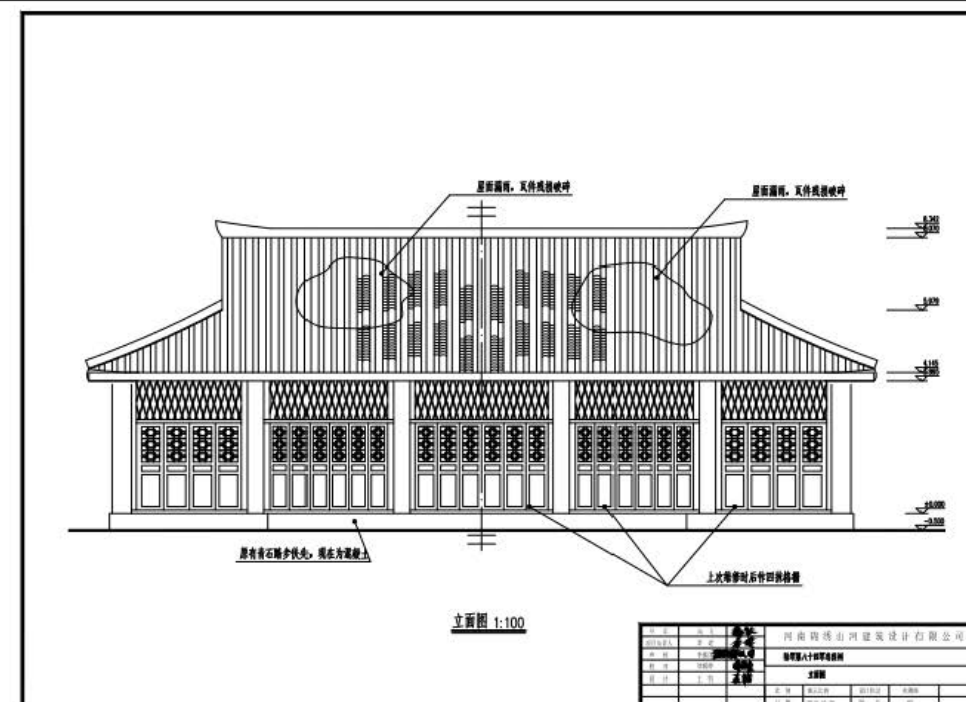


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平面图 比例: 1:200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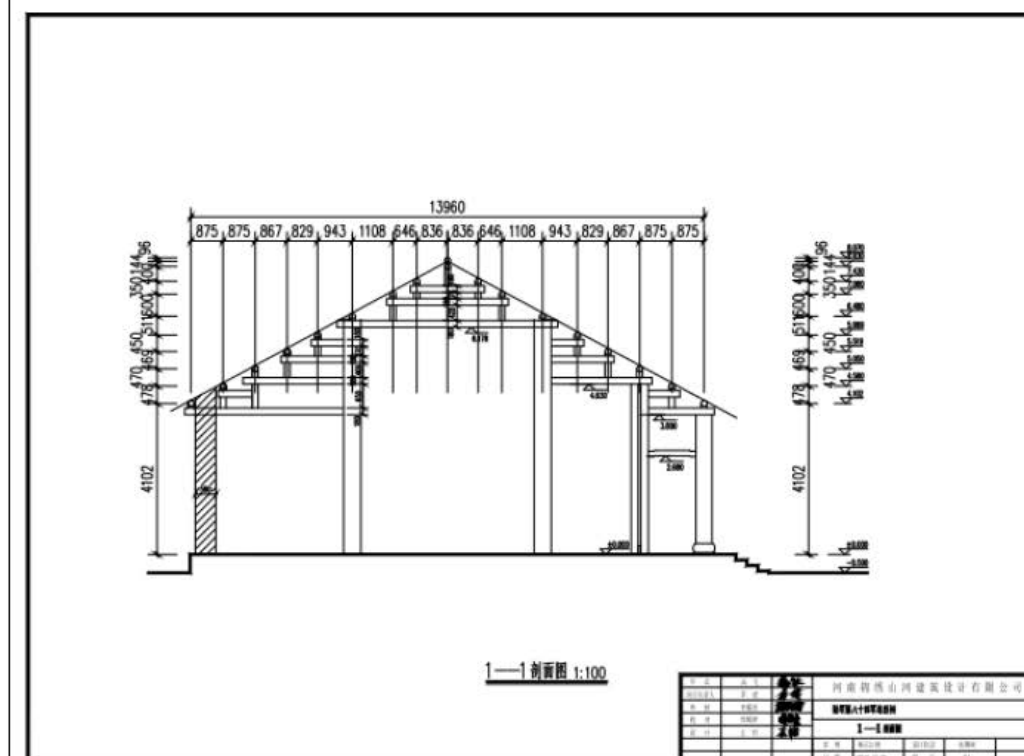
忠烈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平面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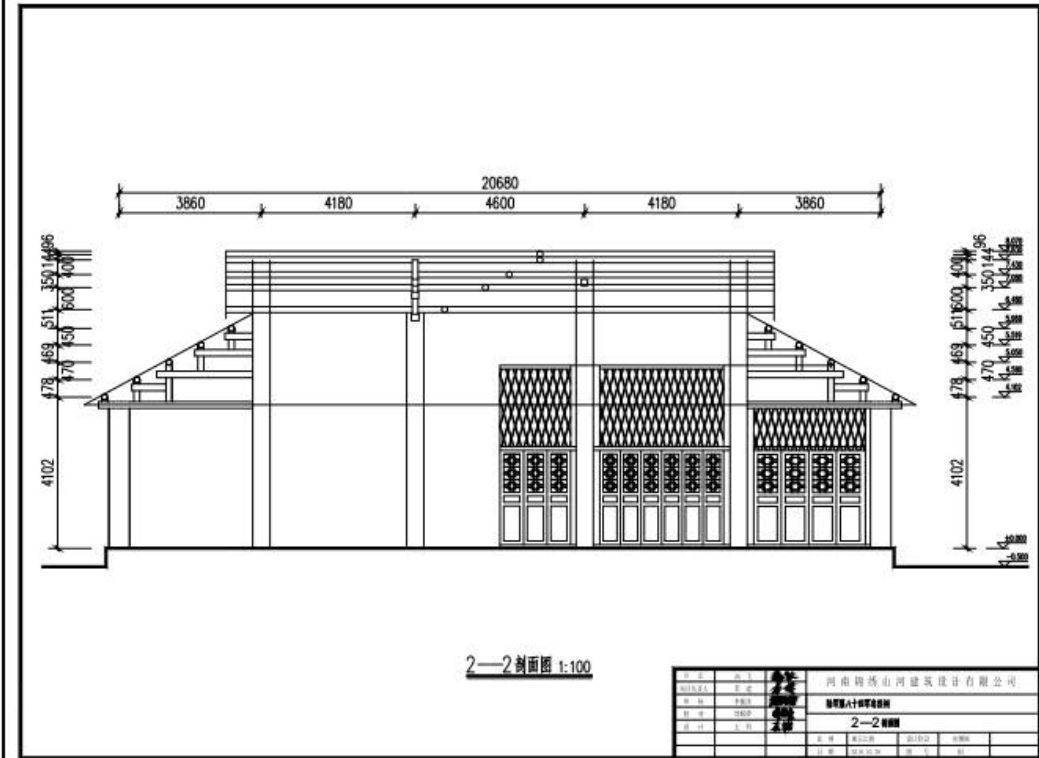
忠烈祠总平面图 2



忠烈祠立面图 3



忠烈祠剖面图 4



忠烈祠剖面图 5

照片册页



01-忠烈祠航拍图-2018. 10. 31-廖煜



02-纪念堂正面图-2018. 10. 31-廖煜



03-纪念堂左侧面图-2018. 10. 31-廖煜



04-纪念堂右侧面图-2018. 10. 31-廖煜



05-纪念堂背面图-2018. 10. 31-廖煜



06-纪念堂梁架砖柱图-2018. 10. 31-廖煜



07-纪念堂内碑刻拓片展板图-2018.10.31-廖煜



08-文物标志碑图-2018.10.31-廖煜

编纂人员信息

姓 名:

职 称:

工作单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签 名:

授权代表（签字）:

资料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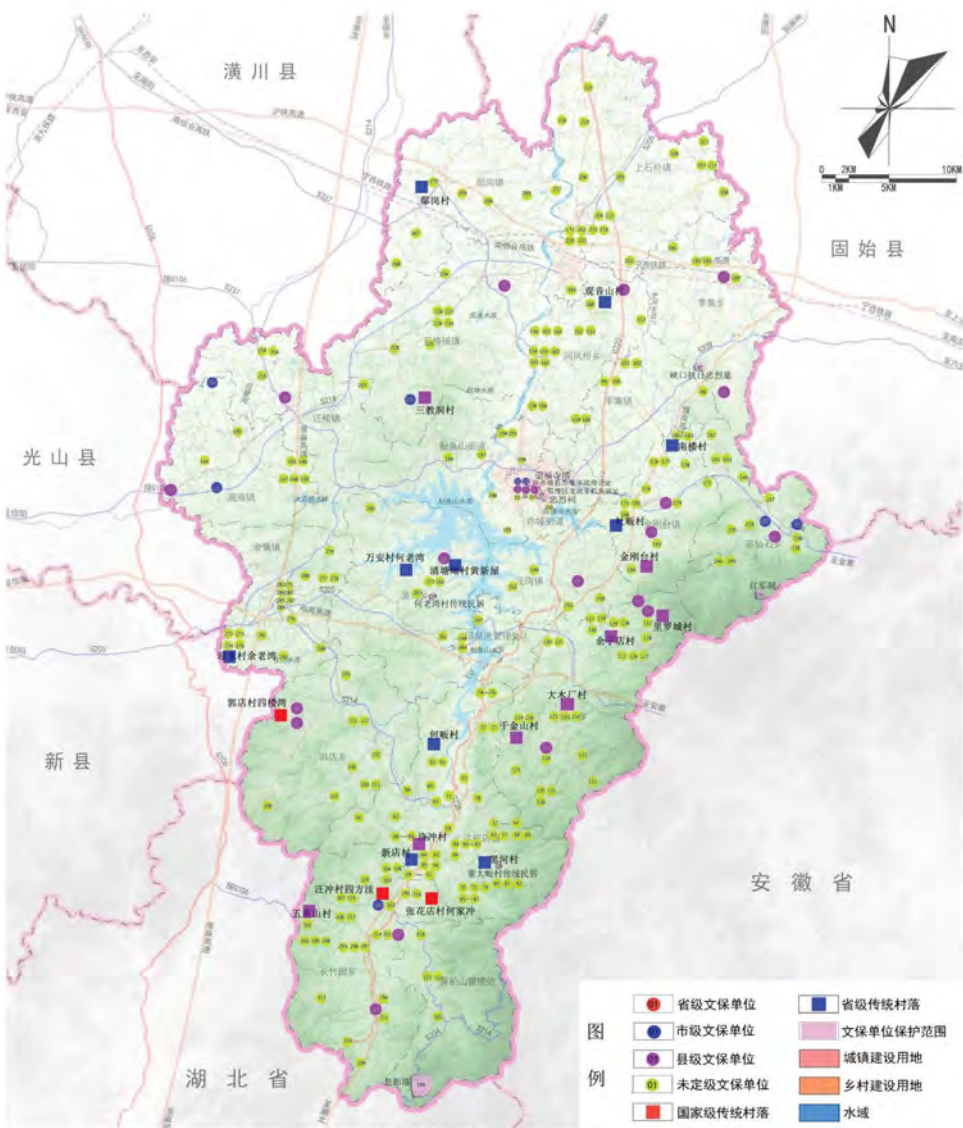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六、相关规划文件

6.1 《商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公示稿

保护与利用相结合，传承延续城市文脉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探索历史文化价值，扩大历史人文保护对象，构建以传统村落、红色遗址为重点，文化引领全域历史人文遗产价值提升的保护和开发格局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示意图

6.2 忠烈祠周边地块用地规划



七、参考文献

[1] 商城县志编纂委员会 《商城县志》1991年.

[2] 河南省商城县委员会 《商城文史资料》第三辑 1995年2月第一版.

[3] 李俊领 《中国近代国家祭祀的历史考察》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5年.

[4] 王余辉 《安生慰死：南京国民政府国家忠烈祭祀制度的建立》 抗日战争研究 2018年第2期 .

[5]王楠 陈蕴茜《烈士祠与民国时期辛亥革命记忆》 民国档案 2011年3月.

八、征求意见及回复

8.1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关于征求《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实祠保护规划（2024-2035）》意见的复函

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你单位转来的《关于征求陆军第八十四军忠烈实祠保护规划（2024-2035）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回复如下：

1、经核对贵局组织编制的忠烈祠保护规划，规划保护范围内占压已建成迎春台小区楼房及道路红线和经县规委会评审通过《忠烈祠以西地块建设项目》的部分用地。上述地块是近年建设项目且在保护范围边缘地带，为了不破坏保护范围内规划整体格局和传统风貌，建议将此类地块调出保护范围。

2、规划建设控制地带规划范围过大，不利于周边土地的高效利用，建议适度核减。



8.2 意见回复

1. 经核对贵局组织编制的忠烈祠保护规划，规划保护范围内古压已建成迎春台小区楼房及道路红线和经县规委会评审通过《忠烈祠以西地块建设项目》的部分用地。上述地块是近年建设项目且在保护范围边缘地带，为了不破坏保护范围内规划整体格局和传统风貌，建议将此类地块调出保护范围。

回复：完全采纳。进一步协调相关单位提供了忠烈祠周边地块用地边界，优化保护范围边界，保证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详见保护区划图。

2. 规划建设控制地带规划范围过大，不利于周边土地的高效利用，建议适度核减。

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周边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忠烈祠建设控制地带已经结合周边现实情况，按照最小范围划定，且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基本不影响周边土地的利用，暂不对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调整。

九、文物保护责任设计师证书

